

最新改正陣中要務詳解



卷之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3835B

最新 改正陣中要務詳解 卷之八目次

第七篇 行李 輜重

第一章 通 則

行李縱列行動一般之要領……………一

一 活動力保有之必要……………一

二 軍紀之必要……………一

三 行軍力……………二

四 馬之愛護……………二

五 輸送品之保全……………二

六 幹部……………三

七 時刻之嚴守……………三

八 道路寬度之利用……………三

九 休憩時之注意……………三

一〇 夜行軍之注意……………四

一一 退却時之注意……………四

目 錄

一二 行軍間與他部隊相遇時之注意……………五

軍隊指揮官與行李輜重之連絡……………五

行李輜重與他隊之行動妨害……………六

騎兵部隊若行動於軍之前方其大行李輜重將

如何……………八

騎兵若須携行大行李則其携行法如何……………九

一 騎兵部隊使其大行李緊隨於自己之後

方……………九

二 殘置於後方宿營等地……………十

三 宜限制携行之行李……………十

騎兵大行李之補充……………一一

行李輜重與護衛兵隊長之關係……………一二

一

第一章 行李

行李之定義及必要……………一三

行李之定數……………一三

一時增加行李之時期……………一四

行李之區分及大小行李之性質……………一六

行李區分之時機……………一六

區分行李者誰乎并其命令指示……………一七

行李長及監視員……………一八

小行李之種類……………一九

第一 步兵營小行李……………一九

第二 工兵連小行李……………一九

第三 衛生隊小行李……………一九

步兵營小行李之集合及出發……………二〇

行李之休憩……………二二

小行李之休憩場……………二三

小行李之行進順序……………二四

當彈藥分配前小行李之動作……………二五

當攻擊追擊退却時其彈藥之分配……………二八

使馱馬前進所行之彈藥分配法……………二九

用步兵卒所行之彈藥搬送……………三〇

用補助擔架卒所行之彈藥搬送……………三〇

用輸卒之彈藥搬送……………三一

一 搬送者之人員……………三一

二 彈藥攜帶法……………三二

三 搬送輸卒之行進法及分配後之處置……………三二

在追擊退却間之小行李……………三四

防禦時彈藥之分配……………三五

小行李彈藥之補充……………三五

在彈藥分配所之動作……………三七

器具之交附及交附後之處置……………三九

衛生材料之交附……………四一

工兵連小行李之行軍……………四二

工兵連小行李之材料交附……………四三

衛生隊小行李材料之交附……………四六

小行李之宿營……………四七

命大行李行軍之要領……………四八

前進時大行李之集合及出發時機之決定四九

時或留之宿營地或使之後退……………五〇

退却時之集合及出發時機……………五二

集合時機視乎宿營地以定者……………五二

集合地之決定……………五三

大行李之行進路及行進方法……………五八

通常凡一縱隊所有之大行李俱集之以屬於一

將校之指揮……………五八

大行李之行進順序……………六一

決定大小行李中物品之行軍序列……………六二

使大行李無關於軍隊獨立行動之時機……………六三

今大行李與軍隊分進之時機……………六四

當戰鬥間之大行李……………七

戰鬥間大行李當距戰線幾何……………六七

當行軍之際本隊後尾與大行李之距離究可定

為幾何……………七三

大行李與所屬隊之關係……………七八

一 監視……………七八

二 出發時……………七九

三 宿營時……………八〇

四 行軍間……………八一

五 檢查……………八一

大行李長之任務……………八二

一 對於指揮困難之措置……………八二

二 指揮系統之理解及學識德望……………八二

三 與本隊之連絡……………八三

四 部下之掌握監視統治……………八四

大行李之分進……………八四

一 分進命令之下達法……………八四

二 大行李長之命令……………八五

三 大行李之分進地點……………八六

四 大行李長之命令受領……………八六

五 大行李分進之實行……………八七

大行李之集合……………八八

一 大行李之集合法……………八九

二 前進時之集合法……………八九

三 集合時之注意……………八九

四 集合之實行……………九〇

大行李之宿營……………九一

大行戰鬪間之警戒……………九三

一 停止地點……………九三

二 停止法……………九四

三 開進地……………九四

四 停止間之警戒及搜索……………九五

五 追擊退却時之大行李……………九五

大行李糧秣之補充……………九六

大行李之獨立宿營……………九八

前哨部隊及前衛之大行李……………九八

關於部署大行李之命令……………九九

其一 前進時之例……………九九

其二 攻擊時之例……………一〇〇

其三 防禦時之例……………一〇一

其四 追擊時之例……………一〇一

其五 退却時之例……………一〇一

行李諸物品之性質……………一〇二

各隊行李之定數……………一〇三

第二章 輜重

輜重之定義……………一〇三

輜重之編成……………一〇四

輜重之梯隊區分……………一〇四

輜重各梯隊之編成……………一〇五

一 輜重第一梯隊……………一〇六

二 輜重第二梯隊……………一〇六

輜重各梯隊長一般之任務及各營長之任務……………一〇七

輜重與軍隊之距離及第一第二梯隊距離決定之要義並其距離……………一〇八

輜重各部之行進順序……………一一〇

糧食縱列……………一一一

馬廠……………一一二

架橋縱列……………一一二

梯隊間應具之距離……………一一二

輜重之集合……………一一三

輜重之出發及行進停止之要領……………一一三

輜重之宿營及給養……………一一五

輜重之宿營區域……………一一六

輜重宿營間之警戒……………一一六

輜重露營所需之幅員……………一一七

將開始戰鬥之際輜重之動作……………一一八

戰鬥後輜重之行動……………一二〇

戰鬥後輜重之動作……………一二二

戰鬥之際關乎輜重之區域並其行動之命令……………一二二

駐軍時之輜重……………一二五

騎兵旅砲兵旅屬有輜重之必要……………一二五

騎砲兩旅輜重之行進位置……………一二六

騎砲兩旅輜重之梯隊區分及該梯隊之行進順序……………一二六

騎砲兵兩旅輜重之行動……………一二七

輜重命令之記載要領……………一二八

部署輜重命令之例……………一二八

其一 向敵前進之時……………一二九

其二 前進之際預知戰鬪之將至而輜重之一部已招致於前方之時……………一二九

其三 與敵人衝突之際輜重既停止於後而招致其一部使用之於前方之時……………一三〇

其四 補充戰鬪後彈藥增設病院或補充糧秣之時……………一三一

其五 戰鬪前後或戰鬪中將行退却之時……………一三二

其六 軍隊宿營之時……………一三二

輜重各部隊行動之調查……………一三三

招致於前方彈藥縱列之動作……………一三四

彈藥縱列補給彈藥於軍隊之動作……………一三四

糧食縱列補給糧秣於軍隊之動作……………一三五

空縱列之動作……………一三六

彈藥縱列及糧食縱列之行軍……………一三六

彈藥縱列及糧食縱列之宿營……………一三七

輜重之行動一覽表……………一三九

輜重及大行李之自衛……………一四一

自衛與斥候之數及人員……………一四一

自衛及編成……………一四二

自衛隊之戰鬪……………一四二

自衛隊所占領之陣地……………一四三

行軍間輜重大行李之警戒……………一四二

車陣……………一四五

大行李縱列宿營之警戒……………一四六

大行李縱列若無力抗拒敵人其行動當如何……………一四七

第八篇 給 養

給養法之沿革……………一四七

一 太古之給養……………一四七

二 羅馬共和國之給養……………一四八

三 封建時代之給養法……………一四九

四 火器發明後之給養……………一五〇

宿舍給養之濫觴……………一五〇

金錢給養之狀況……………一五一

倉庫給養之隆盛……………一五三

携行糧秣給養及徵發之進步……………一五四

規定給養法之原則……………一五八

給養單位……………一五九

炊爨單位……………一六〇

平戰兩時所備給養品之種類……………一六一

一 平戰兩時給養品之差……………一六一

二 戰用品之撰定……………一六二

三 追送給養品所要求之性質……………一六二

給養品主食之撰定……………一六三

副食物之撰定……………一六四

携帶口糧之撰定……………一六四

馬糧之撰定……………一六六

糧食之定量(通常兵餉携帶口糧)……………一六七

一 通常兵餉……………一六七

二 携帶口糧……………一六八

馬糧之定量	一六八
給養之裝備	一七〇
各人之給養裝備	一七一
其一 步兵之負擔量及携帶數	一七二
其二 馬匹之負擔量及携帶數	一七三
軍隊之給養裝備	一七四
師與軍之給養裝備	一七六
給養統轄上之區分	一七七
給養方法之三大別	一七九
給養法與現地備辦及其種類	一八一
現地備辦與購買	一八三
一 直接購買	一八四
二 包辦購買	一八四
三 委託購買	一八四
現地備辦與徵發	一八五
一 官憲徵發	一八五
二 官憲徵發	一八五
三 部隊徵發	一八五
四 徵發權	一八六
五 徵發區	一八六
六 本國徵發之實施	一八七
七 敵地之徵發	一八九
七 官憲徵發之實行	一九一
現地備辦與課金	一九四
一 徵發代用金	一九四
二 罰金	一九四
追送與後方連絡	一九五
給養法與追送	一九六
給養法與携行糧秣	一九八
其一 携行糧秣	一九八

其二 團隊之携行糧秣	一九九
給養之種類	二〇一
軍隊携行糧秣之給養法	二〇二
給養之用携行糧秣者其利與害	二〇二
大行李所積載糧秣之量	二〇三
大行李糧秣之使用法	二〇三
携行糧秣(携帶口糧携帶馬糧)之給養	二〇六
携帶糧秣之定量	二〇七
携帶糧秣之携帶法	二〇七
糧食縱列所積載之糧秣	二〇八
糧食縱列使用之注意	二〇八
糧食縱列糧秣之使用法	二〇八
携行糧秣之數量	二〇九
用携行糧秣以行給養之時機	二〇九
用倉庫糧秣之給養	二〇九

用倉庫糧秣以行給養之界說	二一〇
用倉庫糧秣以行給養之利害	二一一
用倉庫糧秣以行給養之時機	二一一
倉庫之種類及設備	二一二
倉庫業務	二一四
一 倉庫之備辦及收入	二一四
二 貯藏	二一四
三 糧秣之出納簿記及決算	二一五
分配業務	二〇〇
分配所之業務	二二三
一 糧秣之受領	二二三
二 分配	二二四
用軍隊直接徵發之糧秣所行之給養	二二六
徵發給養之利害	二二七
用部隊徵發之糧秣以行給養之時機	二二八

恃直接購買之給養……………二二九

直接購買以行給養之利害……………二二九

依直接購買以行給養之時機……………二一九

在敵國內國及同盟國所行徵發之區別二三〇

有施行徵發之權者……………二三〇

徵發之方法……………二三一

徵發地區……………二三一

徵發隊……………二三三

徵發隊之兵力及編組……………二三三

徵發隊至徵發地時之處置……………二三四

徵發掩護隊……………二三四

徵發實施隊……………二三五

最新

改正陣中要務詳解

卷之八目次終

改正陣中要務詳解

卷之八

第七篇 行李輜重

第一章 通則

行李縱列行動之一般要領

一 活動力保有之必要

軍隊之戰鬥力與活動性。所以能維持增進者。端賴彈藥糧食及其他各軍需品等。輸送之確實迅速也。故行李縱列須常整備人馬材料。保有充分之活動力。以期無失時機。得以充軍之需用也。

二 軍紀之必要

行李縱列所有之人馬。属于臨時召集徵發者過半。以是動致運動滯澁。故爲之幹部者。務使軍紀嚴正。若有懈怠放弛之徒。須嚴行戒飭。并同時以懇篤之指示。周到之注意訓練之。使其習熟勤務爲要。

三 行軍力

行李縱列大部分之勤務。是爲行軍。且時時夜行軍。長途行軍。晝夜無息。故幹部當致力于人馬之休養。衛生。及各行軍上之注意。以期行軍力之增加。并須鼓舞部下之志氣。即遭非常之變。亦宜排除萬難。非使行李縱列無闕作戰上之要求不可也。

四、馬之愛護。

幹部須使其部下愛護馬匹。遇有緩急之時。得以發揮其活動力。若行軍連日。馬匹之保育。疎忽尤易。更須注意。若夫喚起兵卒之愛馬心。則各授以一定之馬匹。非不得已不使其更換。且無故不能使車馬之積載量。溢出定規之外也。

若本自身之過失怠忽。致損及馬匹者。當盡力戒飭之。但忽于監視之幹部。亦與有責焉。

五、輸送品之保全。

無論幹部兵卒。凡輸送品自受領以至交付。須盡力保全。以期軍隊需用之際。無

六、幹部。

行軍之際。幹部立於所指揮部隊之先頭者。通則也。然有時位於側方。或後尾。或停留一地點。使部下通過其側。以細察人馬車輛積載品等之狀態。苟有不適當者。即使其矯正之可也。

七、時刻之嚴守。

屬於出發之命令。當嚴行遵守其時刻。決非可以任意遲速。否則過速則與先發部隊衝突。過遲則與後續部隊衝突。必致生意外之混亂也。但撤宿營過早。徒招無益之疲勞。是亦宜加注意焉。

八、道路寬度之利用。

因時宜而短縮行軍長徑之時。若道路寬廣亦足利用。則空其中央。以一伍縱隊分沿道路之兩側。平行前進亦可。然道路有狹小部分。不能爲齊一之行進。則此方法不可用也。

九、休憩時之注意。

休憩當視行軍長徑之大小而開進於一地區。或數地區均可。然在少時間之休憩。通常以行軍縱隊之隊形。休止於道路上爲便。此際若道路寬廣。欲使休止便利。監視容易。則約車馬於道路之側方亦可。雖然無碍交通一事。是最宜注意者。無論何時。務使行李縱列不可在村落、隘路、橋梁、道路之歧分點等地停止爲要。在長時間之休憩。務宜飲馬。又情況上無碍。其在馱馬。則卸下其積載品亦可。

十、夜行軍之注意。

夜行軍之注意。監視宜特嚴。以維持部隊之團結。使不因黑夜致生混雜爲要。夜行軍之最宜注意者。在道路無誤。欲其無誤。須先就地圖。凡行進方向、道路網、與將通過之村名等。皆一一認識之。有時可用嚮導。再欲爲後續部隊計。置連絡兵。或道標。于道路之交點。亦屬必要之事也。

情況無碍。以用燈火爲宜。

十一、退却時之注意。

退却之際。行李縱列例行於軍隊之前方。故最緊要者。在不妨軍隊之運動。是以。

向所指示之地點。整然退却。決不可有所遲滯。而在夜間之退却。此注意尤不可忽也。

當退却之際。不用號令。嚴禁快步。又通過隘路。橋梁等地。須努力於車馬之無事通過也。

退却之隊形。用前進隊形之轉回者。然其先頭亦須置一將校或軍士。使當誘導之任。再空縱列。因補充歸行。其隊形用前進同一之隊形可也。

十二。行軍間與他部隊相遇時之注意。

行軍間與他部隊遭遇行進有所妨碍之時。各宜依其所受命令之旨趣。順次通過。若其前進關乎戰鬪。則行李縱列後於戰鬪部隊者定則也。若行軍長徑甚大。之部隊。例如各隊大行李集于一團者。或輜重梯隊等。彼此俱應速前。與行進方向相交叉之時。倘道路外之地形良好。則先行開進。短縮其長徑。於別部隊之間隔間。迅速橫過之可也。但行此法。兩指揮官須豫行協議爲要。

軍隊指揮官與行李輜重之連絡

行李輜重。常爲軍隊之累。人之所熟知者也。然而其累之輕重。實視乎運用與指揮之如何。其指揮拙劣。其累愈大。故欲使行李輜重不累及於軍隊。非巧於部署。以細密之注意運用之不可也。

又行李輜重之運動澁滯。不能如軍隊之迅速。此其編成上之所不得已者也。軍隊指揮官非乘好機置之於適宜之地。而欲於倉卒間求其如意旨。直達某地。蓋至難之事也。故指揮之者須洞察將來。注意於此等行李輜重運動之圓滿平易也。

然而行李輜重每易爲軍隊指揮官之所遺忘所輕視。如是而欲望行動之適當。究不可能也。

雖然。軍隊指揮官業務繁忙。其對於輜重大行李之注意。慮不能十分周到。在所難免。故輜重大行李之指揮官。亦常與軍隊指揮官連絡。凡關於需用均宜適時準備者。至最重要事也。

行李輜重與他隊之行動妨害

行李輜重之運動重澁。

行李輜重雖暫時時間求其迅速行動。亦屬困難。而其行軍長徑較長。開進之移動亦不易。

行李輜重欲即刻位置于道路以外。以開放通路。亦不易也。

如上所述。故彼以縱長隊形在道上之際。若移動之。使其重疊或分離。均非易易。常需用多大之時間也。

是則欲使此等行李輜重。無妨碍他部隊之行動。須豫先細密規定其行動。使其嚴守行軍中之諸注意爲要。

因之特宜注意之要件如左。

一、行軍間及休憩間。

- 一、其行進限于道路之一側。其他側須確實開放。縱係監視員。若無要務。亦不可溢出隊面。
- 二、其團結須確實。
- 三、休憩時當遵規定。不可閉塞道路。且不可任意移動位置。
- 四、須嚴守規定之隊形。

二、停止間。

- 一、選定停止地。須無碍于他軍隊之行動。若隘路、橋梁、道路之岐分點等地。皆宜避之。
- 二、勿以長大隊形。停止於道路上。視行軍長徑之大小。開進於一處或數處。
- 三、若需移動。當有即刻可以移動之準備。

騎兵部隊若行動於軍之前方其大行李輜重將若何

騎兵部隊之大行李輜重。將若何處置。須費若干之研究。

第一要件。即在騎兵部隊之給養若何。

行動於軍之前方之騎兵部隊。其給養以就地取給爲本義。其理由如左。

- 一、騎兵以運動迅速爲主。故無行李輜重之累爲便。
 - 二、騎兵任務上例與本軍遠隔。欲望自後方本軍補充大行李。實困難之事也。
 - 三、騎兵以行動於軍之最前方之故。通常其地之物質。尙未耗盡。徵發容易。
- 故若前方之物質足以供給騎兵。則騎兵以無大行李爲有利。

雖然若土瘠民貧。無可供給。則騎兵不能不用其他之方法也。

騎兵無論屬諸前衛。或爲獨立騎兵。其範圍若比較狹小。入夜則多宿營於本隊之掩護下。否則直宿營於本隊宿營之附近。自然之理也。此際無須攜帶大行李。使之合於本隊之大行李可也。

準上述。則關乎騎兵之大行李。得結論如左。

一、不歸本隊之位。1 以就地可以取給。則不攜帶之。

置附近者。2 反是則攜帶之。

二、歸本隊位置之。使之與本隊同行。宿營地既定。則招致之。

附近。

騎兵若須攜帶大行李則其携行法如何

騎兵携行大行李之法。全視當時之情況如何。不能一定也。

一 騎兵部隊。使其大行李緊隨於自己之後方。

騎兵部隊能使其大行李緊隨於後。惟敵人尙遠無危險之時而已。

由是漸與敵近。遂漸使大行李遠隔。終至使其遠隔之度。當戰鬥時。不爲本隊累。若有行動。亦不掣肘本隊爲限。其標準如左。

即不幸騎兵部隊與敵衝突後不得已退却。行李之不欲委於敵手者。無論已。且須無碍於本隊之行動。而行李自身亦可安然退却。

二 殘置於後方宿營等地。

如上述騎兵部隊既以不攜帶行李爲有利。則留之於後方宿營地。或適當殘置於有掩護之處。

騎兵部隊若距敵僅一二日行程。大行李之携行恐已屬危險。試研究其携行大行李。可至何時何地爲限。抑至何時何地始須留置於某地。則以遭遇危險不被掣肘爲度。使之後退可也。

至此。敵之小斥候等。自然時時出沒於我大行李之近傍。須用意以對待之爲要。

三、宜限制携行之行李。

大行李須當携行。非其全部皆當携行也。取其必要不可缺者携行之可矣。

若炊具等物。雖至貧瘠之區。亦可尋出。即使不能尋得。代之以飯盒亦可。故炊具無携行之必要也。

箱篋等具。縱無携行。亦無不便之感。唯擇其必要不可缺者携行之可也。其不得不携行者。爲糧秣、豫備蹄鉄、野戰職工具等。至豫備車（馬）恐亦不免需要也。

如是則僅取其必要者。以能少携行一分。即能減繫累一分。是爲最要。

騎兵大行李之補充

騎兵欲補充其大行李。其施行之方法。全視其位置、情況與土地之景況而定。

- 一、騎兵與本軍或師相距不遠。其補充法與他部隊同。
- 二、相距既遠。則前法不可用。其補充法概如左。
 - 1 若在師騎兵。其師長務使糧秣縱列于可盡力之範圍內。努力前進以行補充。
 - 2 若在騎兵旅。其糧食縱列務送之前方以補充之。

三、在足以就地補充之所。就地取給無論已。即使騎兵所在地。物產缺乏。但大行李稍行移動。即可依土地之物資而行補充者。是時仍用就地補充法可也。

行李輜重與護衛兵隊長之關係

若形勢危險。及有敵人來襲或土民峰起等患之時。行李輜重須附護衛兵若干。是時非使其指揮官。與行李輜重指揮官之間。明其關係。以期其互相密接。共取適當之行動。連絡不可也。若然則須知左列之要件。

一、通常之時期。

護衛隊之指揮。通常屬於行李輜重之指揮官。

二、護衛兵指揮官之階級或資格高於行李輜重指揮官之時。

此際在護衛方面。行李輜重指揮官。雖當服其命令。而行李輜重之指揮上。其責任無變。

是蓋各專其責任。期其任務之達成也。雖然。彼此各欲遂行其任務。無暇顧慮他人。結果易致彼此齟齬。連繫紊亂。故此事尤爲各指揮官所宜注意者也。

第二章 行李

行李之定義及必要

行李者。軍隊所携行之副馬。隊屬輜重之馱馬車輛之謂也。軍隊欲輕快活動。則其所需之糧秣。及各軍需之諸材料。均取辦於戰地。無一物尾隨於後方而後可。實際言之。以如是之特別部隊。置之後方。適爲戰鬪部隊之累。時或因彼而行動掣肘。時或因彼分割兵力。時或因彼致受不利之影響也。

雖然反而言之。此等行李。全然不能廢止者也。蓋軍隊所需用之糧食。軍需諸材料。非一一可求之于戰地者也。此際軍隊若無行李。不但受其繫累而已。並恐不能實行作戰。於是自一方面論之。固間爲累于軍隊。自他方面論之。則助長軍隊之活動者。也是蓋在戰地難得之軍需諸品。而補充之供給之。以使軍隊活動者。端恃此等行李故也。

行李之定數

欲決定行李之數。須顧慮左列之事項。

一 其數若大。則軍需諸品之供給。可以迅速而且容易。但以是其行動愈難。其爲

累于軍隊者亦愈大也。

二 其數若小。固足使軍隊之運動。輕捷自由。然而較諸前者。軍需品之不足。無可諱言也。

雖然。若後方別有若干輜重。其補充前方。無失時機。則亦可以補前述之不利也。斟酌以上相反之二要求。于此不爲軍隊之大累。且軍需諸品運搬之行李。大概亦可以決定矣。

然而此決定條件中。具有左述之意味也。明矣。

一 行李以足供給軍隊第一之要求爲限。縮小之于某程度。至若將來要求。則自輜重補充之。

換言之。行李于未能受輜重補充之先。其萬不可缺之物品。使之携行之。本以上原理。而行李之數。於焉決定。是非各隊長所得任意增減者也。

一時增加行李之時期

行李之數。雖非各隊長之所得增減。若絕對禁止。致使軍事上軍資缺乏。給養不足。戰

圖不利。轉非力求勝利之道。故當特別情況之時。是等行李亦可增加。授軍隊以活動之餘地。然行李增加之時機。如左述。但增加行李所需之車馬。隊長或徵發或雇役之可矣。

一、運搬病人。若一時留置而保持之。即可用之再戰。是蓋不必後送之病人。可再事戰鬪者。欲搬運此等。非增加行李不可。

二、運搬軍用材料。

軍用材料。某地易得。而一去某地。即不易得之時。且一至某地。即有用之之機會。于是自易得之地求之。以運搬至某地。致須增加行李者。

三、携行定規外之糧食或生獸之時。

若豫知軍隊將來行動之地。得糧食不易。勢不能不集之于易得之地。以運搬之。并生獸可減運搬之勞。但人員之須增加。則在所不免也。

研究上述增加行李之時機。是以知增加之本旨。在便于作戰。非僅圖其部隊之私慾。與自己之便利也明矣。日俄戰役。誤解此旨。增加行李之例不少。是宜注意者也。

行李之區分及大小行李之性質

其時若尙無與敵人接觸之虞。則全部行李（大小合一）各隨其所屬團營集合。以尾從其後。反是則行李分爲大小二部。

蓋尙無與敵人接觸之虞。其時軍隊行軍之顧慮。以休養爲主。軍隊之行動亦可豫定。故此際行李雖緊隨軍隊之後。亦無危險。若距敵已近。戰鬥行將開始。則後方若有長大之繫累。其不利孰甚。故以無支障爲度。使之遠隔。僅取其戰鬥時不可缺者。與軍隊共行動也。

夫於戰鬥間不可缺者。曰小行李。其所屬爲彈藥、衛生材料、器具、豫備馬、副馬等物。直接無利於戰鬥。而備具宿營間所不可缺之糧秣、炊具等物者。曰大行李。是雖於戰鬥無直接關係。亦不可後遣過度。蓋軍隊若就宿營。其夜之給養。萬不可缺故也。但其後遣之距離當若何。更爲詳述之。

行李區分之時機

大小行李區分之時機維何。陣中要務令僅云。

『若將敵人觸接。斯時則分行李爲大小二部。』

故區分之時機。不可不僅以此語爲標準。是語雖覺空乏。固不失爲一標準也。夫有與敵人觸接之虞之時。戰備行軍必用警戒隊。是自旅次行軍轉爲戰備行軍之時。其即爲分割行李之時機乎。故軍隊宿營一地。欲自翌日施行戰備行軍。其所下之命令中。即附以大小行李之分割可也。

區分行李者誰乎并其命令指示

當分割大小行李之時。以高等司令官所下命令行之。在支隊爲支隊長。混成旅爲旅長。無論已。但命令中雖僅云大行李當如何如何。不及分割行李之事。而小行李須隨軍隊行動。大行李須遵其新指示之要求。自具於其中矣。試舉行軍命令之一例如左。

師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分
在某地

一、敵人、

二、明日師將向某處前進。

三、獨立騎兵、

六 大行李於諸隊出發宿營地後，集合於某地，距本隊後尾約二千米達前續行。

七

據以上命令。大小行李自然分割。大行李遵此命令。小行李據部隊長之命令行軍。故高等司令官無命令小行李之事。惟小行李須留置後方之特別時機。或小行李行進於部隊間。將不利于全隊之時。方以命令指示其行動也。

行李長及監視員

附屬於各部團隊之行李，而任幹部之輜重兵士卒（在騎砲兵則該兵科之士卒）曰監視員。其高級資深者曰高級監視員。其他曰次級監視員。在小行李則僅稱小行李監視員。在步兵隊直屬於營長。工兵隊直屬於連長。衛生隊則直屬於衛生隊長。

師屬各部之大行李團結行軍之時。屬於師司令部之輜重兵上尉。掌握其指揮。是曰師大行李長。

指揮支隊之大行李者。爲支隊所屬高級資深之監視員。或爲師司令部特遣之輜重兵中（少）尉。稱爲支隊之大行李長。

小行李之種類

第一、步兵營小行李。

監視員（人雖懸擬小行李之監視員規定爲兵卒，大行李規定爲下士，然在必要之時，營長特命下士以小行李監視之事亦有之。）

副馬、衛生材料馱馬、彈藥馱馬、器具馱馬、豫備馱馬。

第二、工兵隊小行李。

監視員（通常監視員雖用上等兵，有時亦可以大行李之軍士充之。）

器具馱馬、器具箱馱馬、豫備馱馬。

第三、衛生隊小行李。

監視員。

醫箱馱馬、擔架馱馬、天幕馱馬、豫備馱馬。

其他部隊可有副馬若干，以作小行李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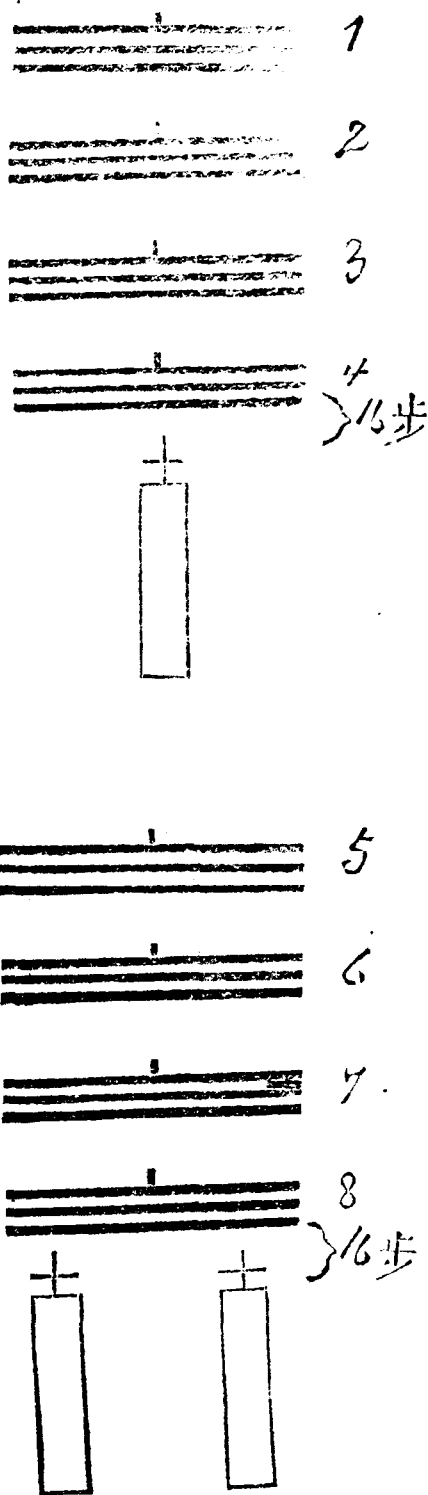
步兵營小行李之集合與出發

一、小行李起床與出發之時間以前日（夜）大行李長（戰鬪中高級監視員因補充糧秣後退則小行李監視員直接受領）所受之營命令為準。視集合地，集合時刻，與集合地之遠近而決定之。但馬匹之刷拭，飼與積載所需時間等，尤為監視員之所宜注意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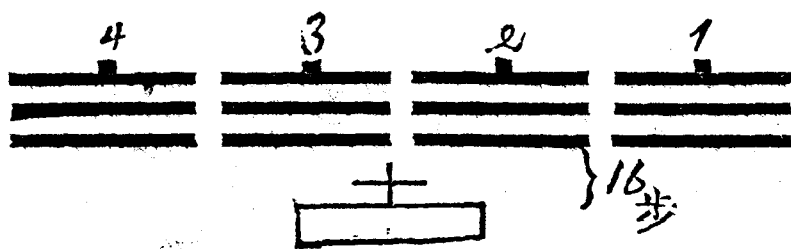
二、小行李之集合常與其所屬隊同集一地。其隊形準其所屬隊作橫隊或為縱隊。位置於其後方十六步。如左圖。

營縱隊與一馬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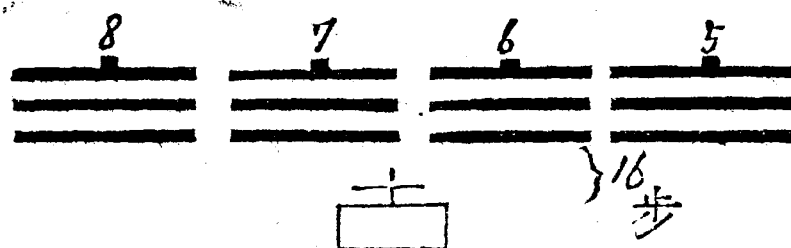
營縱隊與二馬縱隊



隊橫列一與隊橫營



隊橫列二與隊橫營



三、辦在營縱隊，亦有用二列橫隊之事。
行軍縱隊間小行李之位置，距其所屬隊之時。小行李在大行李前方四步。受高級監

大小行李集團行進尾從其所屬隊之時。小行李在大行李前方四步。受高級監

視員之指揮。

四、

小行李行進中監視員須時檢
查其部下進行之景況為要。

以是須常變易其位置。或停止
 一地。使部下通過于其目前。嚴
 密檢查馬裝。積載之景況。凡足
 以不使馬匹疲勞。負傷。材料破
 損之舉。皆須以全力施行之。
 尚須注意者。行進間馬裝。積載
 之景況。務以徹底了解為度。指

示于輸卒。蓋當休息之際。比較上不易發見其缺點。馬匹恆偏其體重于積載偏重之側方。以求其平衡。一見反似積載適當。無所偏重故也。遂至往往不加改裝。即謀自身之休息。以至出發。其結果常有鞍傷致使良馬早廢之事。任監視員者之不可不深爲注意者也。凡大過失均由小過失而來。宜肝銘之爲要。

輸卒若脫刺刀附於鞍上。爲軍紀之所嚴禁。

六、行。進。中。若。發。生。事。故。其。小。焉。者。自。處。理。之。毋。得。中。止。其。行。進。若。欲。修。正。積。載。之。偏。傾。不。得。已。始。可。增。加。木。石。之。類。一。般。務。用。附。載。品。等。物。爲。要。

事。故。若。大。非。行。進。中。所。能。修。正。者。豫。求。得。許。可。出。於。道。路。一。側。務。宜。利。用。樹。木。以。繫。其。馬。事。故。告。終。須。以。其。次。之。小。休。息。爲。限。復。歸。其。定。位。至。若。欲。用。快。步。求。速。歸。定。位。必。使。馬。匹。疲。勞。故。決。不。可。用。之。也。

行李之休憩

凡休憩通例無改其行軍隊形。於道路之一側施行之。

休憩之次數與時間。視乎季節、天候、行程之多少、難易等。顧慮人馬之疲勞以決定之。

休憩時間須常
以軍隊之行動
爲標準適宜規

定之爲要若小
行李一從其所
屬隊之行動可
也

者也。其時間十分至三十分。一次小休憩則於起程後三四十分施行之。以供服裝馬裝積載之修正。及人馬之兩便者也。（但不可尙顧惜馬匹而忘馭者之靴傷。）馬裝及積載。通常均於第一次休憩時完全矯正。務使經一日行程。不復再行矯正爲要。

其後之小休憩。其目的在恢復人馬疲勞。時間不可少於十分。然多至三十分者亦鮮也。

午食之休憩曰大休憩。通常五十分乃至一小時。然行之之時機。務決定於經過當日路程過半後可也。

雖非午食。當夏季行軍所給之長時間休憩。亦曰大休憩。若強行軍。急行軍。夕食之時。乃爲大休憩。

小行李之休憩場

人馬之疲勞之能恢復與否。全視其休憩場之如何。而嚴寒酷暑之季爲尤甚。是即冬季務撰背風之區。夏季務利用樹蔭。其一例也。

當此休憩時間。所最宜注意者。飲馬以水之事也。倘尙餘有殘麥。須同時飼與之。如滿洲等得水不易之地。往往一村落間。乃無一井。故一得水。即不可忘飲馬之事也。凡汲水之舉。絕不可混雜暴亂。須使其不至中途混濁。故時須一井設一監視者。若携有唧筒。則能汲用井水之全量也。

小行李之行進順序

小行李雖尾行其所屬部隊。其內各馬位置之順序。概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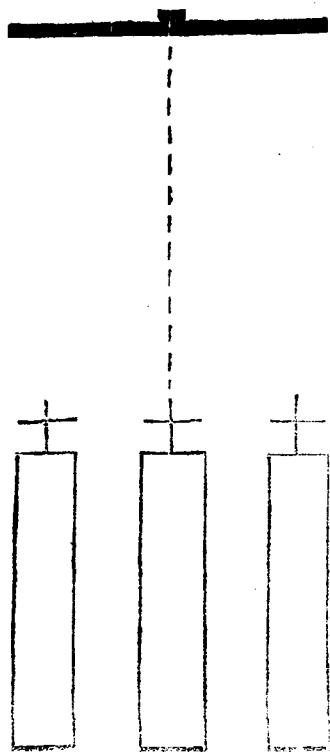
- 一 副馬。
- 二 衛生材料。
- 三 彈藥。
- 四 步兵器具。
- 五 工兵器具材料。
- 六 通信器具材料。
- 七 豫備車輛。

八 豫備馱馬。

當彈藥分配前小行李之動作

一 小行李之開進與其所屬隊之開進同時行之於其後方。

若每連順次開進則小行李開進於適當之地。（通常豫備隊之位置）
敵彈雨下其距離在千米達乃至三千米達時於其所屬隊之後作一問隔三十米之三綫縱隊為最良。



二 若豫期有遭遇戰則利用行軍間之休憩時分配彈藥。又若遇馱馬運動困難之地亦間有當出發宿營地即分配彈藥者。雖然一般多分配之於攻擊展

開之前也。

三 戰鬪開始第一綫營之小行李停止於其隊後方所指定之地適應時機承受。

命。令。以。進。退。者。也。

指定之地點。或不足容馱馬。或別有理由而小行李不能停止之時。則另擇一地。點。隨。即。報。告。之。可。也。

若停止地點。未曾指定。任監視員者。務擇遮蔽地停止之。

但不可忘者。該地點之當迅速報告於其所屬營長也。

四 既。達。所。指。定。最。後。即。自。行。道。路。偵。察。以。備。爾。後。何。種。命。令。或。前。進。退。却。或。側。方。轉。移。等。皆。有。以。應。之。而。後。可。若。茫。然。停。止。僅。傾。耳。於。前。方。鎗。砲。之。聲。非。所。以。全。其。重。大。之。任。務。者。也。

五 道。路。偵。察。告。畢。須。常。注。意。其。所。屬。隊。戰。況。無。忽。其。前。方。之。監。視。（且有時須派敏捷之輸卒。使之監視前方或側方）並宜注意左列各件。

1 若受全數彈藥分配之命。則務求各連平均。區分其馱馬。

2 營之一部。占領陣地於前方。或某部隊戰鬪方酣。小行李若受命須以彈藥分配之之際。務以健馬當其任。

六 當攻擊戰。欲便於分配彈藥。小行李之彈藥。馱馬單獨前進。位於火線後。且務求近接火線。可以遮蔽之地。可也。

此位置通常在豫備隊附近。

但事勢已急。則須不顧危險。接近火線。此時彈藥馱馬與他種馱馬分離。小行李監視員。屬諸彈藥馱馬。監視他種馱馬。任之選拔輸卒可也。

(衛生器具材料之馱者。其始即可以選拔輸卒任之。)

七 戰鬪中。監視員當常注意其所屬隊之進退。務求不失其所在。若小行李有轉移之必要。須力求遮蔽敵目。敵彈之地物。以縱隊或橫隊。速其步度。逐次躍進。然行進之隊形。與對於敵彈之掩蔽。視其時情況。以定之。可也。

若當陣地戰。自開進至攻擊實行。其間皆閒暇也。卸下積載。休養馬匹之事。亦有之。故開進後。判斷其情況。究有卸下積載。休憩之時間與否。往往須以之間。諸營長也。

在前方某營之彈藥馱馬。既已空虛。依命令在後之某營之小行李。須以其全部

或一部。屬之前方某營。作爲豫備彈藥之事。亦有之。是時該小行李到着後。即報告該營長以彈藥人馬之數。受其新命可也。

八 彼此鎗聲盛聞。若豫計所屬隊之彈藥將竭。本日中即須分配之時。則豫解彈藥箱之鍵。以求便於分配。當是時之情況。監視員宜先至營副官處。以待其命令也。

當攻擊、追擊、退却時其彈藥之分配

分配彈藥。以營長之命行之。

雖然情勢已急。直接由連長請求之時。亦須應之。但卽刻以所餘彈藥數報告營長。雖非其所屬隊。若請求彈藥。宜視其時之景況。量力以應之。然務必遵其所屬營長之指示爲當。如情況危迫。已應其請求。此際不可忘徵責任者之受領證。此受領證雖非定式者。其彈藥數及受領者之官姓名等。皆須一二註記之。

他隊請求彈藥之際。若機關鎗隊。亦接踵而來。普通先分配機關鎗隊也。

彈藥分配之時機。曰戰鬪前、戰鬪中、戰鬪後。其方法如左。

1. 監視員躬率所要之馱馬。直達必要地點之後。始行分配。（戰鬪前戰鬪中戰鬪後）

2. 使用步兵卒而行分配。（戰鬪前戰鬪中）

3. 分配以補助擔架卒行之。（戰鬪中）

4. 使輸卒搬送以行之。（戰鬪中）

補助擔架卒。其右臂縛以白布。携擔架及裹傷囊。

使馱馬前進所行之彈藥分配法

小行李監視員。以營長之命。躬率馱馬。務取捷徑。迅速前進。躬自先驅。以其旨報告於所送附之隊長。遵其指揮。卸開彈藥箱。交附之于受領者。（有時不卸下彈藥箱。即仍其積載之狀以分配之。）監視員交附畢。指揮空馱馬歸還。報告之於營長。（空箱須加以標記。）

小行李前進通過之地。若平坦開闊。敵彈雨下。當取橫闊之隊形。若縱長之隊形。決不可用也。

一、通常作一列橫隊。間隔約四、五米達。務宜迅速躍進。此際所不可忘者。須力求利用我軍之散兵壕也。

二、若當危險已極。或地形開闊之際。先定行進目標。乃使一二頭馬匹各距十米。乃至四五十米。逐次躍進可也。

躍進時停止之際。馱馬方向須與火線直交。輸卒姿勢務求其低。或伏地。或膝跪可也。戰鬪延長。若須久駐無可遮蔽之區。則可用馱載器具。施行工事。以求對敵彈之掩護也。

用步兵卒所行之彈藥搬送

戰鬪間分配彈藥。通常以增加隊行之。或特招後方部隊以搬送之。或使戰線兵卒後退以行之。然此類均特別之時機也。

欲分配彈藥于正面百五十米之步連。須用搬送者三十六人云。（十八人亦可。但負擔過重。不僅運動困難。且若損失一人。即失多數彈藥故也。）

用補助担架卒所行之彈藥搬送

特別之時機有用補助担架卒搬送彈藥者。是時一担架之積載量約一箱半云。

用輸卒之彈藥搬送

用輸卒分配彈藥於戰線。日俄戰役所屢屢施行者也。是蓋不減戰鬥員。而彈藥可以補充。極便利故也。然而此事多行之戰酣之際。爲之指揮者之監視員。須從戰線指揮者之部署。銳意努力。奮其大勇。督勵輸卒。迅速果敢。以遂行其任務也。今示其方法之大概。約如左。

各輸卒攜帶搬送彈藥之數量。雖間由營長決定。然通常每人携行二括包。遇特別緊要之時。一人得携至四括包。（視戰鬥景況如何。有時須置豫備搬送者。）

一、搬送者之人員。

器具衛生材料等之人員。常隨時移動。不算入之。其他以最小限爲度。留置保持彈藥。馱馬。所餘者均用之於搬送。

小行李之停止點。爲森林家屋內等。可以適當繫馬之處。因監視馬匹。留置三名已足。其供於搬送者爲十五名也。

二 彈藥攜帶法。

裝具一切均殘置於馱馬之位置。作輕裝以搬送彈藥。

通常攜帶彈藥。不改其括包之狀。今示以一人携行括包之法如左。

甲、各括包以兩手携之。

乙、用負條携之於一手。

丙、掛負條於頸。各括包垂下於兩肩前方。

丁、掛負條於頸。其一括包垂於肩前。其他則垂之肩後。

甲乙之方法。不便於低姿勢之運動。須採用丙丁之方法可也。

若一人須携行四括包時。臨時由監視員定之。

特以命令。分解括包。分藏彈藥之紙箱於各處以携行之。是雖在散兵線有分配迅速之利。然有中途遺失之虞。故非有特別命令不可施行也。雖然當彈藥缺乏不能不分解分配之時。不在此例。

三 搬送輸卒之。行進法。及分配後之處置。

據營長命令。分配彈藥之數已定。則用前述之攜帶法。使之確實携行。而指揮官之監視員。尙須嚴格懇切。命之以左列事件。

1 各人之間隔。(例如四步或六步)

2 行進目標。

3 到達散兵線後。分配之方法。

4 分配既畢。再行集合之地點。

彈藥之搬送羣。通常以四、五步之間隔躍進。若當敵彈雨注之際。匍匐以行。漸次至散兵後七八步之處停止。低其姿勢。分解括包。而彈藥則仍其紙箱之狀。投與各散兵可矣。分配既畢。迅速後退。此際監視員之最宜注意者。卽欲使輪卒退却。或集合萬不可用(向後)與「集合」之號令。

惟有據前述第四項之方法。豫示以集合地點。不用號令。陸續使之退却。之一法而已。

散兵線附近。漫用(向後)(集合)號令。往往使在散兵線者誤解。致釀不可挽

回之失敗。爲之指揮者。所當細心注意者也。

退却後。檢查人員。其彈藥之分配數。及其有無異狀。同時報告之。

分配彈藥。行之於夜間。爲最有利。然行進目標指示困難。其方向非懇切指示。欲求達其目的。難矣。故以務置嚮導兵爲便利。在彈藥缺乏之際。搜集戰死者。負傷者之彈藥。一方面逐次前進。以適當分配之。是亦不失爲一緊要之舉也。

在追擊退却間之小行李

攻擊奏功。既據敵之陣地。施行追擊射擊之際。其戰勝之有無效果。一視乎彈藥之有無也。故監視員無論何時何地。一知其所屬隊攻擊之奏功。無關有無命令。獨斷專行。迅速前進。其彈藥馭馬。以至於營之集合地。靜待分配之命可也。

當退却之際。小行李彈藥。若須先行。則豫到集合地。準備分配。及部隊逐次到着。即逐次分配之。此際監視員受退却目標之指示。其通過路非確實了解不可。

馬匹之常宜愛護。無論已然在戰況緊急彈藥分配之際。則惟取迅速之步度。驀然前進。而馬匹之危險損傷。均可在所不顧也。若馬匹騷然前進遲滯。任監視員者。須出以。

果斷處置。使各人負擔其彈藥。以入於戰線爲要。

防禦時彈藥之分配

施行防禦於豫先設備之陣地。其彈藥已經準備於火綫上所有之箱桶等內。故普通使輸卒由掩濠（交通濠）分配於其桶內也。

如要塞戰。彈藥於夜間分配之爲最適當。但最宜注意者。在無聲息也。

戰鬥中戰鬥後彈藥分配之要領。雖與攻擊時無大差異。所不可忘者。無使露出馬匹。致敵人察知我戰鬥部隊。或豫備隊等之位置也。

防禦中一連之彈藥。欲于一處分配之。是爲極難之事。故須由各緊要地分進。是時一排亦將分配彈藥箱若干也。但監視員處此際。彈藥箱之須開錠。分進。不可忘也。

補充小行李之彈藥

補充小行李之彈藥。以營長之命行之。（其交附約半數以上。則報告于營長。）

分配既畢之空馱馬。雖無別命。亦當然受補充者。故監視員退之後方。停止於敵火不及交通便利之地。速報告其地點於營長。請彈藥補充之命可也。

此際特宜注意者。在無碍他隊之運動也。故監視員須百方盡力。以嚴其監視爲要。因補充彈藥出發之際。器具衛生材料之馱馬。以選拔輪卒監視之。（使用中。則命以任務畢後。須歸還之地點。）若其所屬之營之前進。則命以卽行尾從。務求不失連絡爲要。

彈藥補充之際。監視員應受營長之命令。概如左。

一 應取之道路。

二 應補充小行李之彈藥縱列之所在地。（或分配所之位置）

三 應歸還之地點。或須附加概略之時刻。

彈藥縱列之所在地。或分配所。營長有時亦不知之。監視員處此。領會其大略地點。須躬自探知其所在地爲要。又戰鬪中歸還之地點與時刻。指示之時機亦多。故監視員據此。須考察情況。以探知其所屬隊之所在也。

輜重兵卒須獨斷之處。置云者。卽指此等之時機而言也。

監視員赴彈藥縱列所在地之途中。若通過高等司令部附近。有時須以左列事項報

告爲宜者（分配所不明之時須呈述其由來務就地圖受領指示以了解之爲要）

在彈藥分配所之動作

彈藥分配所。使一般辨認容易。通常晝間用黃色旗。夜間用黃色之燈火。

但因戰場之景況。不能作此標記者往往有之。

未至分配所以前。監視員先驅至分配所。據正式傳票。完結受領彈藥之手續。以待其
馱馬之來着可也。

正式傳票雖爲所屬營長之所發。而有時不由正式之手續。以彈藥縱列所有之假傳
票。由軍士監視員兵卒捺印（畫押）而受領之。亦可。然戰鬪後。當速以正式傳票送之。
縱列。易回假傳票也。

彈藥之補充。乃空箱與實箱之交換也。

正式傳票如何。示其一例如左。

小 鎗 彈 藥 傳 票

年月日 右列各項望即交下 某長 官姓名	彈藥箱等	鎗若干發	第 號 (印)	彈藥箱等	某鎗若干發	第 號
	若干個				若干個		
			證				年月日
			隊				
			號				

↑ 二寸五分 ↓

← 五寸五分 →

往補充彈藥之際。縱距分配所非遙。亦不可脫去裝具。是蓋戰況之變化。非所能逆料。不可因疎忽致招不虞之事變也。若營變其位置。在步兵隊須置連絡兵一名爲要。

器具之交附及交附後之處置

一、通例凡當攻擊前進。雖少用馱載器具之機會。（夜間或拂曉攻擊有使用之者。）若攻擊防禦工事之陣地。則爲必要不可缺者也。夫當攻擊要塞。器具實爲步兵之生命。加之防禦與駐軍之時。使用器具之時機最多。因之其效用亦頗大也。

二、器具交附之命既受自營長。則監視員於其部隊（即將以器具交附之者）所在地。應取之道

路等確實聽取後。通常躬率器具馱馬。（此時若任有交附彈藥之責。則此器具之交附。命選拔輪卒行之。）至豫積所卸脫之。交附既畢。即速退至其附近之掩蔽下。以待其使用之完畢。若地形開闊。無可遮蔽。務宜利用我軍之散兵壕可也。

三、器具按全營人數等分。僅其營於土質相同之地。其工事相等之時而已。且據土質而論。等分器具。一連中亦尙有未能施行者。或分配全部器具或一部於獨

立連獨立排之事亦有之。是蓋因其工事之景況。特有必要之故在焉。按營平均分配。多見之於設備宿營之時。

四、夜間交附器具。所不可不注意者如左。

1 毋遲滯其行進。

2 毋迷失道路。

3 禁發音響。

禁發音響之方法。可以束囊束布等物。插之馬鞍器具之間。倘馬嘶特甚。攔制其舌。使之無聲而防止之。

五、器具使用中。須乘間暇施行檢查馬匹。摩擦馬脚。改正馬裝等諸動作。至使用後。則當整飭準備。以能即刻裝載前進爲要。

器具使用既畢。則依步兵之助力而收容于安全之地。捆包之。檢查其員數。及其有無破損爲要。

雪中工作。器具往往埋諸雪中。致失其所在。故務須警告工作者。使工具不植諸

雪中也。倘件數不足。須反復掘雪以求之。（與步兵協力）而於夜間尤不可不注意于是也。

戰時雖一十字鏃。補充亦非易易。監視員及輸卒。務當以無所紛失爲度。以注意之。使用既終。積載已畢。雖無別命。合于其他之小行李群可也。故是時要件。當注意其所屬隊之運動。務限于不失其連絡也。

衛生材料之交附

一、戰鬪漸烈。裹傷處（衛生隊所設者）尙未開設。或相隔遙遠。則步兵營開設暫立裹傷處。是時小行李監視員受命後。躬率衛生材料。駛馬至其地。與衛生部員補助担架卒。協力卸脫衛生材料。而交附之於隊屬軍醫也。

二、交附既畢。之空駛馬。務停之附近適當之地。以遮蔽之。但此時所宜注意者。亦在交通之無碍也。

三、衛生隊作業開始。則暫立裹傷處。依例撤去。由衛生部員補助担架卒之協力。駛載衛生材料。復歸小行李之位置。

但衛生隊雖開始作業。而撤去暫立裹傷處。亦或有爲戰況地形所不許者。則馱馬不能不留駐其地。是時所宜注意者。則在連絡之不可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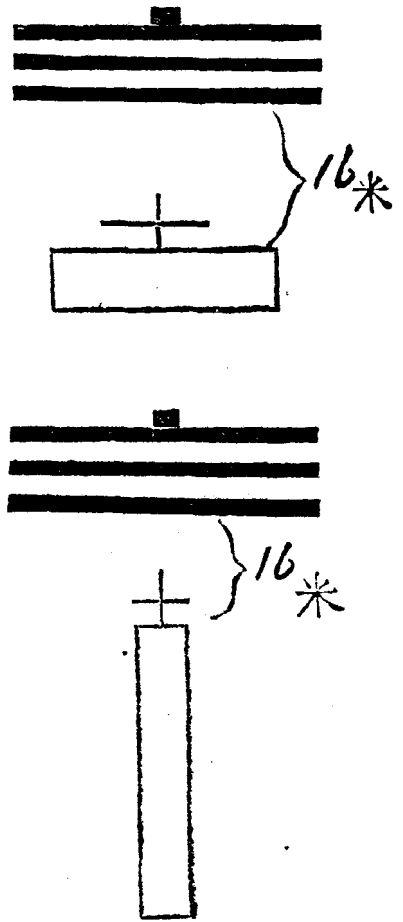
四、若當退却時。則即刻積載材料。合於小行李之他羣。先其所屬隊退却。故與小行李之連絡。須時刻維繫之也。

雖然。若暫立裹傷處。尙未撤去。而敵襲驟至。不可竟放棄任務。遽行逃走也。

工兵連小行李之行軍

一、工兵小行李之行軍。與步兵小行李無大差異。

二、工兵小行李之集合隊形。亦準其所屬隊之隊形。然工兵連之集合隊形。頗極簡單。故其小行李之隊形。亦簡單也。示之如左。



馱載器具、器具箱、測圖器械、豫備馱馬。

工兵連之小行李。其編成以分屬各排為準。今示其積載品之類別如左。

圓匙、平鋤、斧、(刀被附之)十字鋤。

或圓匙、鶴嘴、大槌、

或器具箱、測圖器械、職工器具等、

工兵連小行李之材料交附

材料之交附。以連長之命令行之。其要領與步兵馱載器具之交附同。其所異者僅材料之用捆包以交附也。

工兵如開設道路。架設電信、電話。構築陣地、進入路等。大抵皆利用暗夜之急速工事為多。故其小行李監視員亦不可不銳意奮勉。以遂行其任務也。

工兵小行李之進行順序如左。

若分屬於各排時。通常監視員附屬於連長所在之排中。

將分屬各排之選拔輸卒。監視員須豫示以指導法。且須命之遵連長所派軍士（上等兵）之指揮。以範圍其動作也。

雖如上述。有時分割建制以行戰鬪。若移於宿營。或駐軍之際。則各排相合。而屬於連長之指揮。故監視員此際凡屬之各排之馱馬材料。須注意檢查其有無異狀。報告之於連長。

駐軍休養之際。與大行李共處。故遵高級監視員之指揮。力謀休養人馬。修理交換補充各材料。其處置務使無所遺漏可也。

受領器具於使用之後。須注意其件數。或有無破損爲要。當接近敵兵之際。工兵不可不與步兵協同拒敵。故器具之捆包。務使輸卒迅速行之也。

連與小行李之連絡。除尾隨其所屬隊外。與步兵營小行李部所述者同。器具之交附。若以爲必俟卸脫後行之者。誤也。當左述時期。于行進中逐次交附之。

一、道路之構築補修

二、電信電話之架設及撤收

縱云補修之際。雖視其形勢。各有不同。今舉其一般之時機。道路構築補修隊一旦編成。則小行李亦分屬之者也。（此時無關緊要之馱馬。則留置之。）

凡百動作。一聽作業隊長之命令。是時器具于行進中逐次分配之。（或有設豫積所者。）而受領之于工事完畢之地。故監視員須聽取其地點。先至其地可也。

尾行作業隊或間有便利。然至如休憩于交附地。則大不可也。

電話之架設撤收等。其大要亦同于前項構築道路。惟其動作。務合於隊長之意圖爲要。

器具箱無需卸脫。惟開其箱之事。時有行之。

利用夜暗。接近敵人。豫施工事。或破壞敵人工事之時。須注意於靜肅無聲。積載卸脫等事。亦當以十分注意行之。

退却時器具之交附。通常先其所屬隊而至其地。或與之同至其地以行之。再使用後。

即於其地受領之。或退於後方行之。故幹部特宜嚴其監視。注意於馬裝積載。務使其無紊亂也。

若戰勝追擊。則工兵小行李雖無別命。其前進動作與步兵小行李同。

衛生隊小行李材料之交附

一、裏傷處一將開設。監視員受交附之命於隊長（或醫長）既受此命令之監視員。須先行偵察其地形。定其所需之計畫與設備者也。

二、材料之交附。行之於左列位置。

担架……………担架連之開進地。

醫箱及天幕……………調劑部。

1、担架之交附。據擔架連長之命行之。但因時機亦有卸脫其若干于發著部者。

2、醫箱及天幕。交附于藥劑官者也。

三、交附既畢。須即迅速退却。而報告其地點。其常取連絡之處置。與步兵營小行

李部所述者同。再撰定地點之宜注意者。記之如左。

- 1、無碍于軍隊之交通。傷者之發着。
- 2、前進退却。俱極便利。
- 3、敵眼敵彈均可遮蔽。
- 4、監視上亦無不便。
- 5、距裏傷處不遠。

四、戰鬪方酣。傷者續出。裏傷處異常煩忙之際。往往特使輸卒服其間之任務。或任以衛生部員之助手。是時監視員督勵部下。更須嚴密。使之竭誠盡瘁以從其事也。

五、不幸縱遇敵襲。或其他之危難。當處之泰然。毋遽狼狽。受赤十字條約之保護可也。

六、戰鬪後。追擊或夜間等時期之處置。大要準步兵營小行李所述者可也。

小行李之宿營

小行李之宿營。通常與其所屬隊同地。故受其所屬部隊長之指揮。概遵其所屬隊之宿營法也。雖然，在步工兵其武裝、戰鬥準備均容易。故一有警急。即有以應之。又能出發迅速。而行李非其倫也。故特宜與主力連絡。以注意其戰備緩急之度也。若大行李至其所屬隊之宿營地。則大小行李合併。指揮於監視員之高級資深者。故小行李受其指示以宿營可矣。

命大行李行軍之要領（軍隊指揮官）

大行李行軍之要領概如左。

- 一、通常合爲一團。屬於將校之指揮。（稱爲大行李長）。
- 二、大行李之行軍序列。準其所屬隊之行軍序列也。而在所屬隊之內。其順序如下。騎兵破壞器具、工兵器材、箱具、金櫃、糧秣、職工具、輜重携行器具、獸醫行李、豫備蹄鐵、蹄鐵工具、豫備被服、炊具、豫備車輛、豫備輓馱馬。
- 三、通常與本隊取適當之距離（以約二千米爲基準）行進。
- 四、各部隊各取相當之距離以行進。

行軍間各部隊之大行李分若干班（各班之間取距離四步）步砲團（營）騎兵團（連）工兵營（連）及其餘部隊之大行李彼此後方各取距離八步。

五、保持與本隊之連絡。其人員通常監視員二名。

其他注意事件。準所述一般之要領。

前進時大行李之集合與出發時機之決定（軍隊指揮官）

大行李集合所用之時間。大於別部隊。不可不知也。是蓋人員出發外。加以馬匹之準備。馱載積載等。消耗時間故也。

是以欲使大行李與軍隊同時行動。其集合將使之與軍隊同時。抑使之較先乎。若然。則其運動一有遲滯。其有礙於軍隊之行動也必矣。欲防此弊。非使其早爲集合不可。雖然。一般大行李之着宿營也。較遲。反命以過早之出發。其結果大行李必至過於疲勞也。

準上述。故令大行李集合。須合於左列之要旨。

一、求其無礙於軍隊之集合。出發。須遲其集合之開始。

二、縱有時準備多費時間。而各馬繫場亦無外求於其他之道路。且無庸解脫各繫馬以行之。

三、取其所命之距離，無或有所妨礙。

故大行李通常集合於軍隊出發後。取其所命之距離以尾隨之也。
例。令其尾隨本隊者。

師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在某地

一、敵情。

二、師本日擬向某地前進。

三、大行李當於諸隊出發後集合於某地在本隊後方約取二千米之距離，續行。

四、予在本隊之先頭行進。

師長 某

時或留之宿營地或使之後退

普通軍隊前進。而大行李尾隨其後。雖如上述。然若軍隊出發後。不久即將與敵人衝突。或軍隊占領陣地于其宿營地附近之時。則軍隊出發後使大行李停止于宿營地附近。以待後命者有之。再或視其時之景況使之後退停止于某地。以待後命也。

例。停止之于宿營地者。

師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在 某地

- 一、 敵人 如何、 、 、 、 、 。
- 二、 本師豫期與敵遭遇擬向某某線前進。
- 三、 大行李須于諸隊出發後。集合于某地。以待後命。
- 四、 予在本隊之先頭前進。

師長 某

例。使之自宿營地後退者。

師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在 某地

- 一、敵人如何、
- 二、師決于明日占領某某線拒止敵人。
- 三、大行李可於諸隊出發後集合于某地經由某街道後退于某地以待後命。
- 四、予在某地。

師長 某

退却時之集合及出發時機（軍隊指揮官）

當退却之際。須使大行李先軍隊退却。故宜使之先行集合。開始行動。退止於適當之地也。此際若強其與軍隊同時集合退却。其遲滯混雜。終不可免。是則萬難實行者也。至先軍隊集合之時。機。其標準。維何在無遲延。軍隊之行動而已。然不可使之集合過早。招致無益之疲勞者。又當然之事也。

集合時機視乎宿營地以定者（軍隊指揮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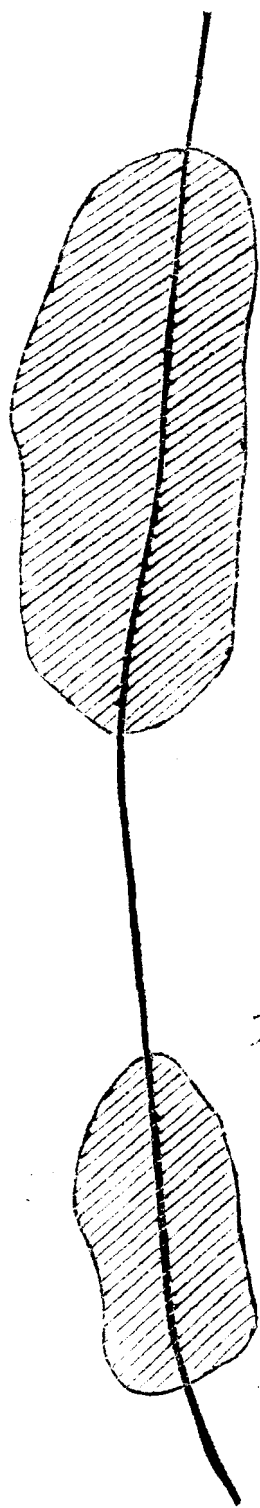
大行李與軍隊同地宿營。其集合時機既如上所述矣。若宿營地不同。其集合時機亦

自不同。是蓋此際大行李之集合。與軍隊絕不相妨故也。故據其尾從軍隊之距離。與其他之關係。規定其時間可也。

故行軍之際。以軍隊後尾開始行動時。大行李之先頭。能取所命距離。開始出發為標

軍隊之宿營地

大行李之宿營地



準。若退却則以大行李所取距離。足使軍隊退却無礙為標準。決定其集合之時刻。然大行李之休養。亦當顧慮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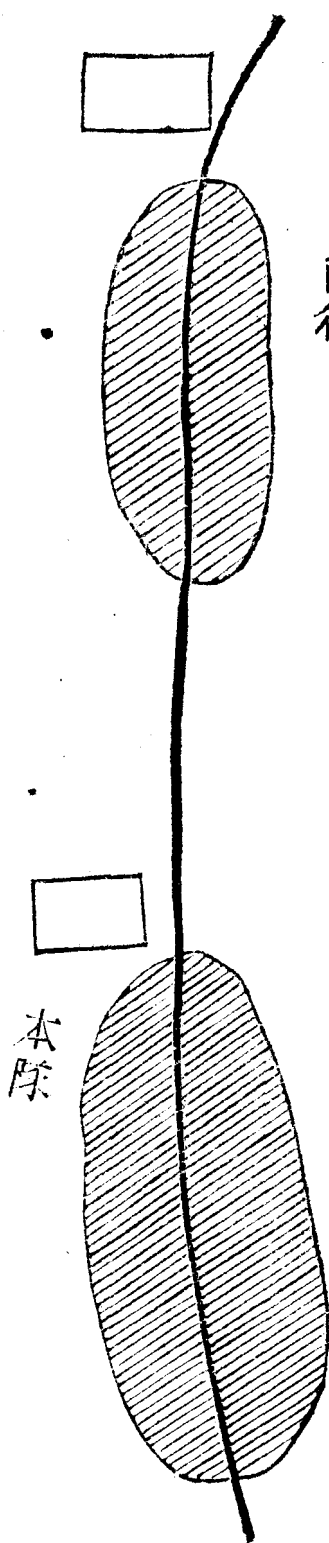
集合地之決定（軍隊指揮官）

與各部隊。同地宿營之。大行李欲集之於一定之地。團結之於一處之時。以簡易之動作。行而欲達其希望也。難矣。況欲集之於道路上乎。試思彼時來自各處之。大行李。

各。踴。躋。於。狹。小。之。道。上。各。求。其。相。當。之。位。置。互。相。衝。突。互。相。交。叉。遂。演。成。不。可。名。狀。意。外。之。大。擾。亂。也。必。矣。若。欲。防。此。弊。其。出。發。時。刻。出。發。地。道。路。等。之。計。算。規。定。亦。非。詳。爲。決。定。不。可。是。以。大。行。李。通。常。撰。定。一。地。點。使。之。集。合。於。其。地。可。也。

- 集。合。地。撰。定。之。要。旨。如。左。
- 一、各部隊之大行李至集合地可以不經由迂路。
 - 二、毋使後退集合。
 - 三、務求其集合地可以自各處進入。

前衛



至若遠隔部隊之大行李。可集合之於同地否乎。須慎重研究之。

譬之前衛宿營於本隊前方。其大行李亦在其地。若本隊大行李之集合地。撰定於前衛宿營地之前方時。則本隊各大行李自將隨意麇集其地。混雜之事。在所不免也。不如各定其集合地。於其宿營附近。使前衛大行李待本隊大行李前來。而加入其行軍序列之爲得也。

師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在某地

一、敵情。

二、目的。

三、

六、大行李可於諸隊出發後集合於某地約取二千米以尾隨本隊之後。

但前衛之大行李可至某時止。集合於某地。以待本隊大行李之來。加入其行軍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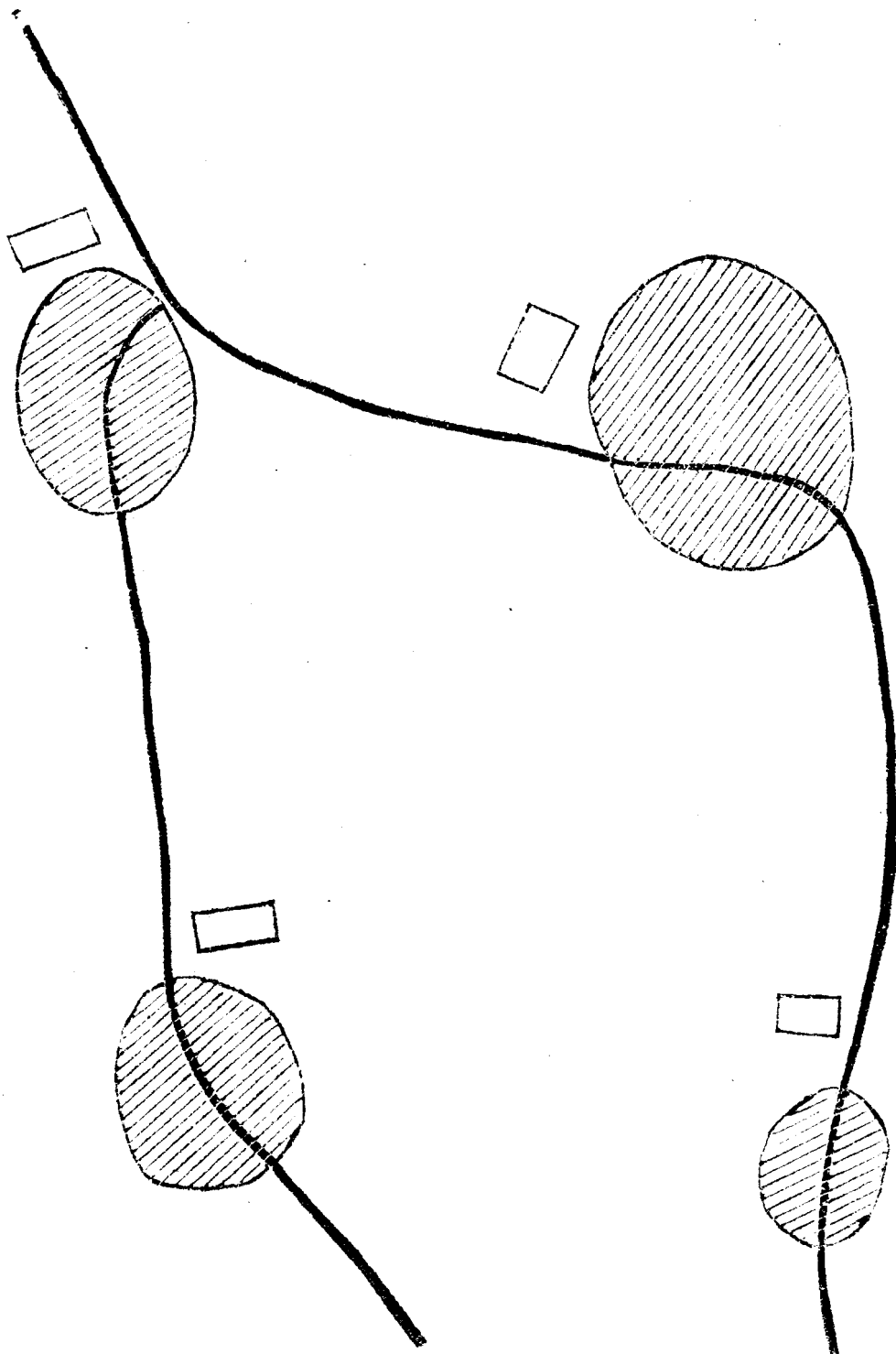
七、

師長 某

遠隔部隊之大行李。其集合法亦準此。先集合之於其宿營地。以後行動。則待大行李長之指揮也。不然。各部隊之大行李。各行其是。各出發其宿營地。任意取其所行之道。分別進入集合地。此間有衝突。有交叉。有混雜。或集合後時。或迷失道路。遂至貽誤全隊之集合時機。演成不良之結果也。



第七篇 行李輜重



大行李之行進路及行進法

大行李之行進路及行進法。視其時之情況。至爲不一也。

一、使其行動一隨乎軍隊。與軍隊出於同一道路者。

當前進。則使之取相當距離。尾隨軍隊。

後退。則使其行進於軍隊之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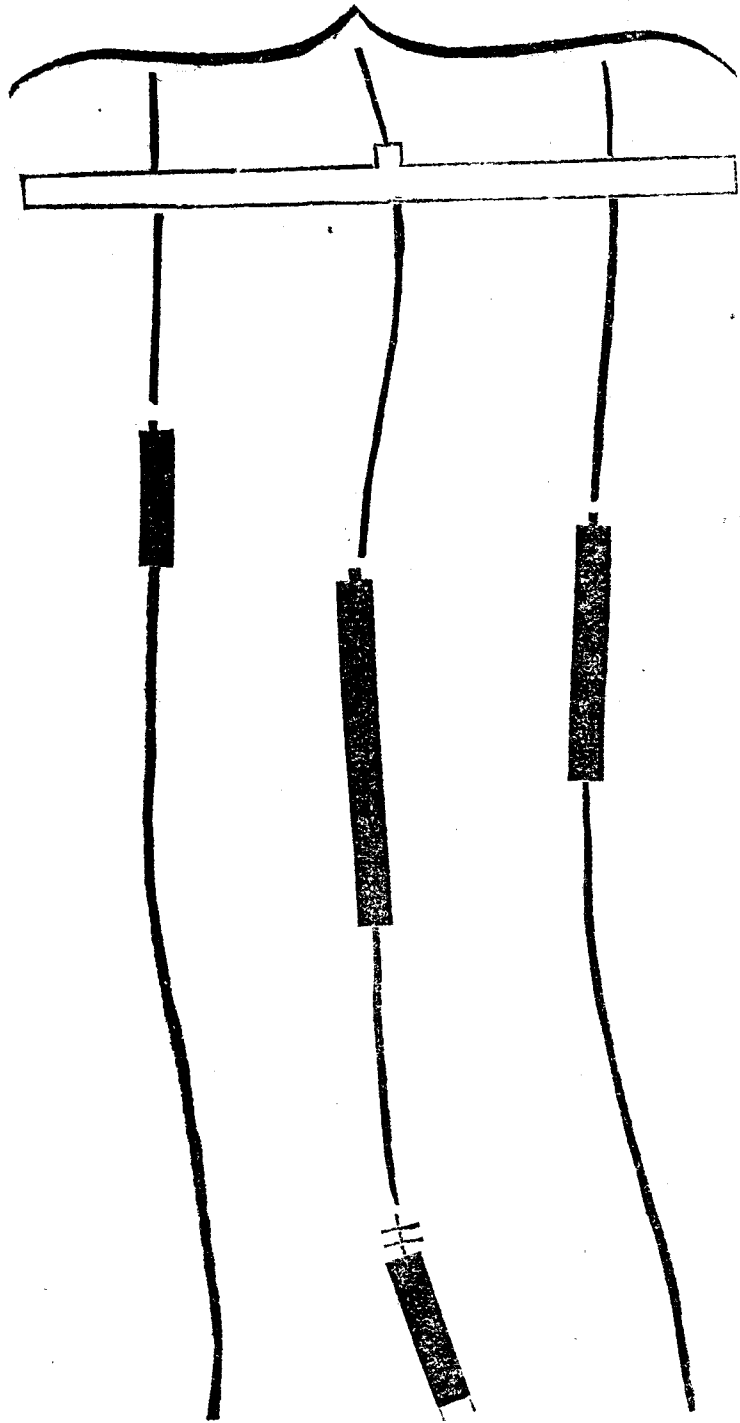
二、以應到之地點與時刻指示之。聽其便宜行動者（與軍隊之行動無關）

三、行李特別取一道使其行進。以軍隊之行動爲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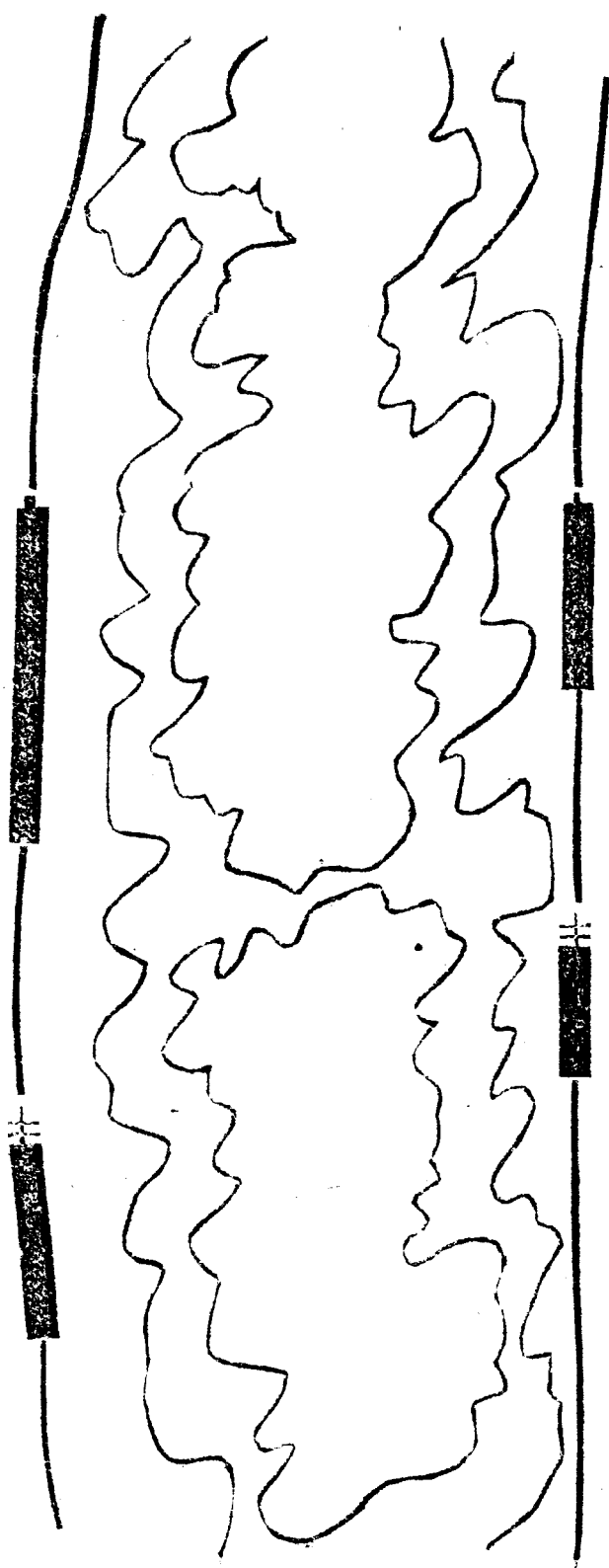
通常凡一縱隊所有之大行李俱集之以屬於一將校之指揮

夫大行李雖分屬各隊。一旦自高等司令官命令其行動之時。而其行動。即須合乎高等司令官之意旨也。是以全部大行李俱集合以屬于一將校。此將校在師爲管理部。附屬輜重兵軍官。且須富於戰術之知識者也。

師團之作戰正面



蓋大行李運用之巧。拙其影響於軍隊之行動休養者甚大也。



原來師大行李，以全部作爲一團行進爲至當。是師之作戰正面。不爲過大。而由軍隊區分所成之各縱隊。相隔亦不過遠。大行李之行進。縱成一縱隊。其分進亦易也。

師之作戰正面。即至四千米內外。而各縱隊即相隔行進。亦不過在此四千米以內。故其大行李之分進。其行程亦無幾也。

雖然。若當左列之時機。亦有使各縱隊之大行李。分別於各縱隊行進者。

- 一、其本夜各縱隊之宿營地相隔過度之時。
- 二、其中間地區有障碍物。不能適宜分進之時。

大行李之行進順序

大行李之行進順序。概準其所屬隊之行軍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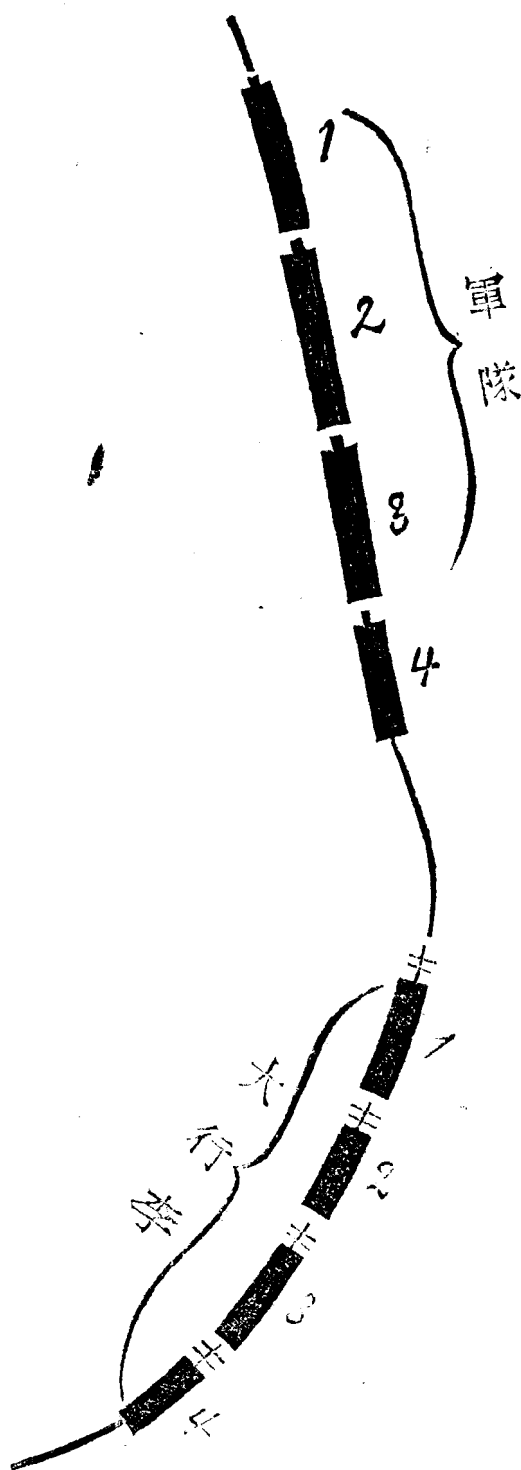
凡行軍後之宿營。各部隊概從其順序前後宿營。而此時所需用之大行李。若亦準此順序。則其至宿營地。有左述之利益也。

- 一、分進之距離大概相等。

- 二、各部隊之大行李。其行進無交叉超越之患。因之其混雜亦少也。

然而宿營之際。軍隊非必墨守其行軍序列者。準乎翌日之行軍序列者亦有之。則大行李之注意於軍隊序列也似屬徒勞。但明日之行軍序列。通常亦無大異乎今日。則爲大行李之行進計。準與其毫無標準。寧仍準本日之行軍序列之爲愈也。軍隊既開始戰鬥。其序列自全然變更。然此際屬於特別情況。大行李亦雖當有特別之處置。但因時間之關係。其行進不得不按從來之序列者多也。

一部隊內之行進序列如左。



- 一、騎兵破壞器具。
- 二、工兵器具材料。
- 三、箱具。
- 四、金櫃。
- 五、糧秣。
- 六、職工具。
- 七、輜重携行器具。
- 八、獸醫行李。
- 九、豫備蹄鐵。
- 十、蹄鐵工具。
- 十一、豫備被服。
- 十二、炊具。
- 十三、豫備車輛。
- 十四、豫備馱馬。

決定大小行李中物品之行軍序列

行李中物品之行進順序。既如上所述矣。此類小規定。雖小有前後。似亦無不可也。雖然。此順序以準左述之要旨爲便。

一、在小行李戰鬪之際。則從其使用之順序。

二、大行李。須求宿營之際。便於使用。

三、其需用較急者先之。

是故定數外之行李。一時有所增加者。準此尾隨該部隊行李後可也。但本部之大行李。可使與先頭部隊之行李共行。以其小故也。

使大行李無關於軍隊獨立行動之時機

大行李通常皆隨伴軍隊也。故大行李當本隊出發亦出發。停止亦停止。然有時視情況如何。與其一一命以出發之位置。時刻。停止之位置。時機等。不如豫示以一定行動者。較爲單簡也。

其時機如何例如左。

一、既已明知軍隊出發無幾。即將與敵人衝突之時。

二、軍隊宿營地豫行決定。其計畫可徑行無碍之時（如旅次行軍）

三、防禦敵人或攻擊敵人於宿營地附近之時。

四、退却之時。

此等時機。若命其出發。其為豫知將於其行軍中即停止之乎。或特為大行李別定一道。聽其任意到宿營地之時也。

師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在某地

一、敵人、、、、。

二、本師、、、、。

三、大行李可經由某街道至某處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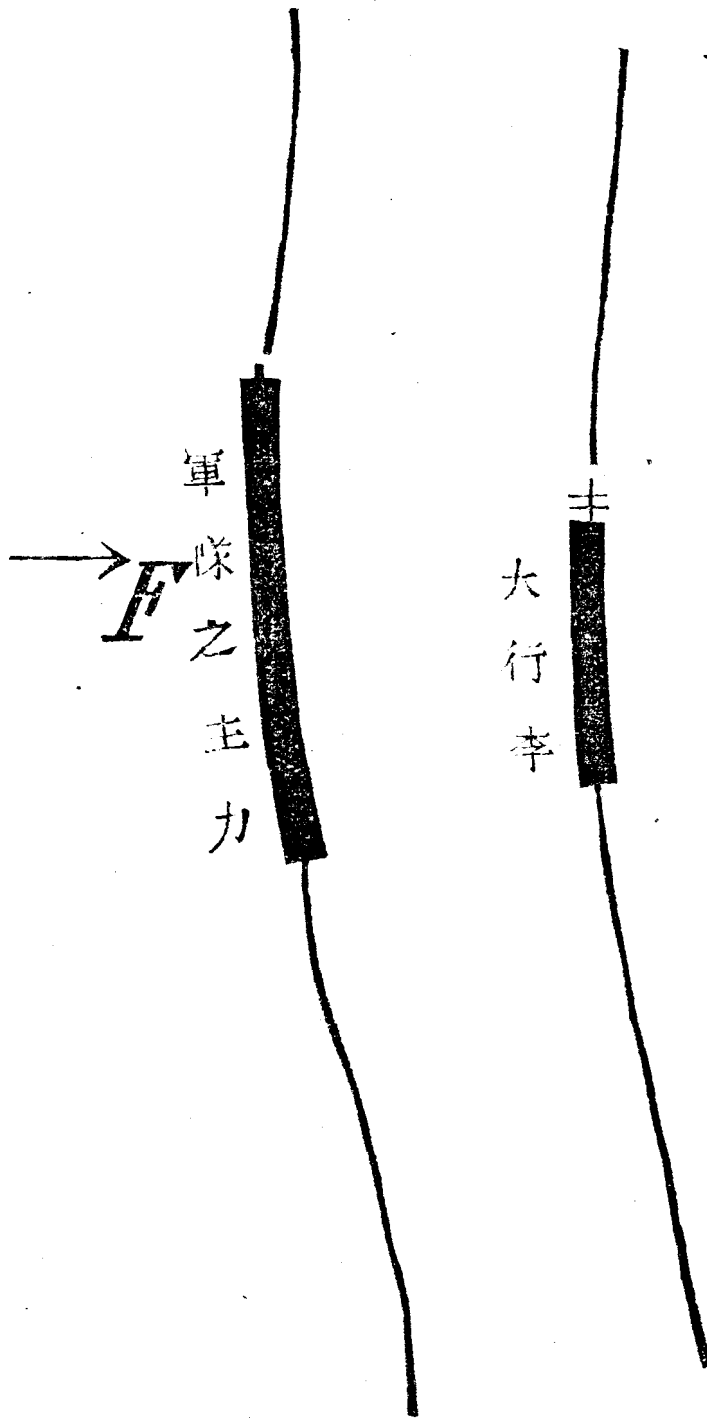
再或

三、大行李於諸隊出發後。可集合於某地。即行出發。向某地前進。（前進至某地停止。）

令大行李與軍隊分進之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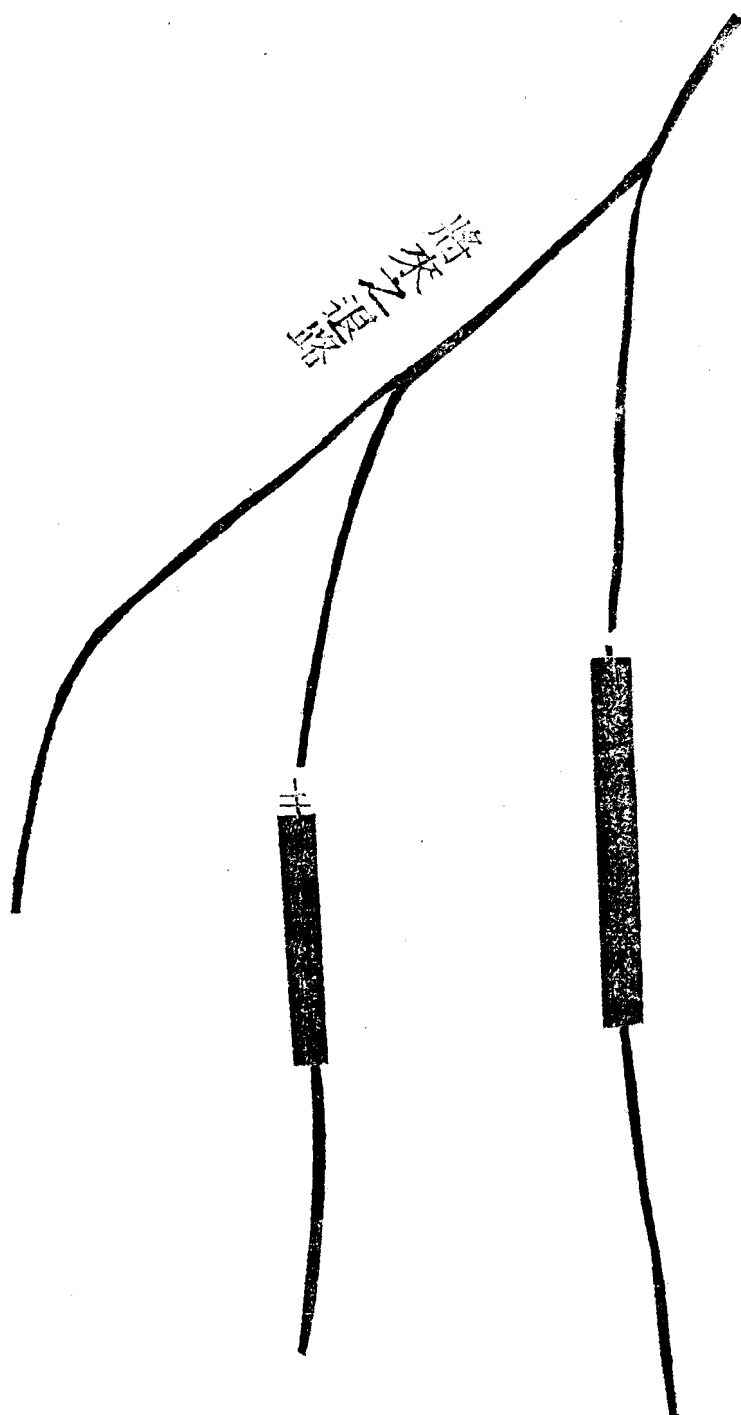
大行李雖附屬軍隊者。而以缺於自衛之力。若暴露於敵人。不僅有害而已。其混亂且將妨害我軍之行動也。故當形勢危險。常屬以護衛兵若干。但在左述時機。令其與軍隊分進者亦有之。

一、當乎側敵而行。行李不能尾從。而與敵人反對之方向。恰具有平行路之時。



此際或使大行李孤立。或令軍隊之一部與之同行。或特附以護衛兵。是雖視其時之情況如何。要之其關係位置。總使其能受軍隊之保護為度也。

二、 豫期將來退路之變換之時



此際大行李之位置。以在豫定退路之方面為有利。

當戰鬪間之大行李

行軍間大行李長一察知將遇敵人。雖無軍隊指揮官之命令。而大行李即以行軍縱隊之隊形。一時停止。隨即遣將校或軍士。直達於軍隊指揮官之所。報告以大行李之停止地。且承受命令之關於以後之進退可也。

軍隊既開始戰鬪。則大行李通常其先頭停止於所命地點。每若干部隊作爲一團。隨其行軍長徑。開進於前後之數地區可也。是不第謀監視之便利。保道路之交通而已耳。萬一戰鬪間。須不意退却。比之全部行李集諸一地者。自開進轉爲行軍縱隊。亦容易故也。但不可於河川隘路等前方施行開進爲要。大行李長當戰鬪間。若某方面危險。則派遣斥候以警戒之。又大行李須準備隨時可以進退。并宜力謀命令傳達之迅速確實。與軍隊指揮官連絡。并戰鬪之情況迅速知悉爲要。

戰鬪間大行李當距戰線幾何

一、欲戰鬪後休養軍隊。則大行李愈近戰線愈便。然欲無碍後方部隊之運動。及萬一不利之退却。則愈遠戰線愈便利。今折衷此二者之間。以決定其位置。則以

其距戰線至近無碍於軍隊之退却為度可也。

二、求解此疑問。須先設想一最不利之情況。即方事戰鬪之部隊。驟陷於不幸之境。不能不俄然退却者也。今欲簡單說明之。定其符號如左。

1 大行李之行軍長徑。(大行李為其運動便利計。戰鬪間亦保持其行軍長徑以停止者也。)

1) 戰鬪線與大行李之距離。

v 傳騎一分間之速度。

v 戰鬪部隊一分間之退却速度。

v 大行李一分間之運動速度。

軍隊俄然驟自戰線退却。則軍隊指揮官直向大行李下退却之命令。然至大行李開始退却。須傳令騎兵達其最後尾所需之時間。即 $\frac{1}{v} + \frac{D}{v}$ 之時間是也。此間戰鬪部隊陸續退後。欲求大行李不與之衝突。其關係當如 $\frac{1}{v} + \frac{D}{v} < \frac{D}{v}$ 方可。據上式則

$\frac{1}{v} + \frac{D}{v} < \frac{D}{v}$ 而大行李距戰線之位置可以決定矣。

V 在騎兵其跑步速度作爲 m^{120} V 則步兵跑步之速度 m^{145} 1 作爲一師之行李

長徑 m^{4687} 據上式計算則 D 約 m^{3884} 又如混成旅（步兵一旅，騎兵一連，砲兵一營，

工兵一連，衛生隊半部）之行李長徑 1 約 m^{1820} 據 7 式計算則 D 約等於 m^{1508} 也。

在混成一支隊。其 D 當更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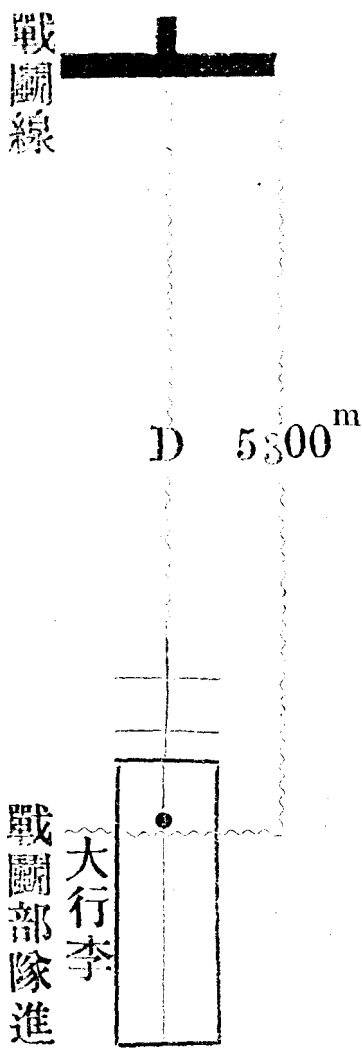
三、據上式所得之數。即應用於一般之情勢。則不可也。蓋若依據上式。則退却之戰鬪部隊。僅可尾隨大行李後。欲求運動之迅速。則不能也。加之大行李之後尾。與戰鬪部隊在同一線上。必同時受敵人之追擊射擊。故左列之件不可不顧慮也。

戰鬪部隊退却與大行李後尾相接之地點。須在戰鬪部隊脫離敵砲之火力界。可以集合之地之後方。今試探求其位置於左。

按步兵操典。敵人砲兵可以接近我戰線之最小距離。約千米也。今假定敵之砲兵距我戰線千米。於此時我軍退却。而我軍欲脫敵砲之最大有效射程。乃受收

容隊及後衛之掩護。實行集合轉為途上縱隊也固矣。然現今野砲榴霰彈之射程約六千米。再加三百米以留若干餘地。（是為避榴霰彈彈子之散布躲避。與軍隊集合所需之幅員。略為適當者也。）是非距敵砲兵約六千三百米。皆非安全地帶也。故距我戰線約五千三百米以上之地。戰鬪部隊與大行李後尾始可觸接。則其距離其庶幾乎。

然則戰鬪間當取若干距離始能滿足此要求乎。



戰鬪部隊進及大行李後尾之地點

距離據上圖決定其關係。若為 $\sqrt{\frac{5300}{1+D} + 5300 - D}$ 。上述之要求。可以使之滿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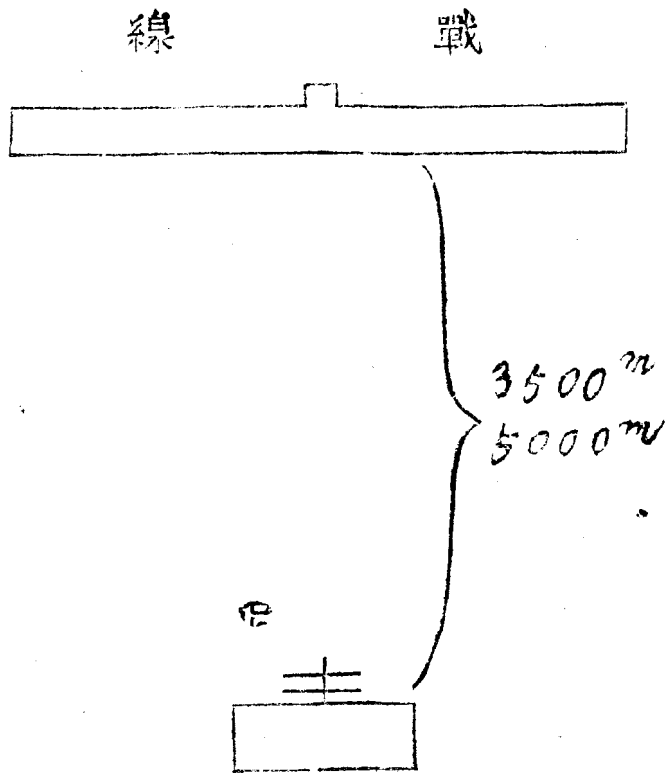
今假定 $V = 320^m$ $v = 145^m$ $V = 85^m$ 則前式如左。

$$\frac{5300}{145} \parallel \frac{1+D}{320} + \frac{5300-D}{85} \quad \text{欲此式單簡。用其略近值則變更如左。} \quad D \parallel 3000 + 0.361 \dots (2)$$

今據上式。若假定 1 以各種之數值以計算之。則得結果如左。

甲	表
1	D
600 ^m	約 3230
800 ^m	3300
1000 ^m	3400
1300 ^m	3500
1600 ^m	3600
1800 ^m	3700
2100 ^m	3800
2500 ^m	3900
3000 ^m	4100
3500 ^m	4300
4000 ^m	4500
4700 ^m	4700

據右表以步兵一團為基幹。外屬以騎砲。工兵各一連衛生隊半部之支隊。其大行李之長徑約千米。自戰鬥線之距離定為三千四百米。其或無大差乎。若在混成旅。其大行李之長徑約千八百米。故其距離有三千七百米可矣。



又在兵力較弱之一師（即缺步兵旅司令部一、步兵團一、騎兵排一、砲兵連一、工兵連一、衛生隊半部者）其大行李之長徑約三千九百米。故其距離須保有約四千五百米爲要。在一師其大行李之長徑約四千七百米。故其距離亦須約有四千七百米可知矣。

以上論述。乃未慮及敵人因追擊更行前進者也。蓋假定此際。縱使敵人更行前進。而退却部隊。通常已入收容隊後衛等之掩護下矣。若此際無暇派遣此等部隊。即使派遣亦難盡任務之時。則戰場附近。恐無大行李之立足地也。

四 據(1)式計算。或據(2)式計算。結果據(1)或所得之數常小。然防不虞之危險。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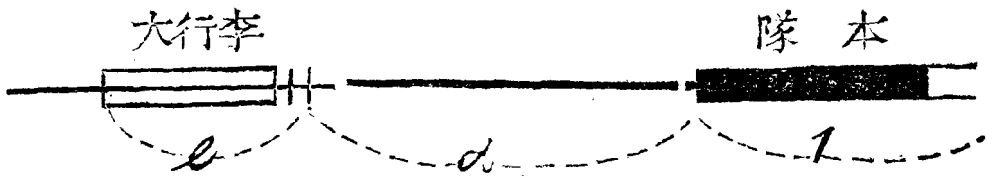
距離終宜較大。總以(2)式計算。即依據甲表可也。然此表亦非能諳記無遺者。今爲便於記憶起見。試概括示之。

戰。鬪。間。軍。隊。與。大。行。李。之。距。離。視。其。隊。之。大。小。五。啓。羅。米。乃。至。三。啓。羅。米。半。其。最。小。限。也。

計算所得之距離雖如右述。此外須視地形情況。擇一便於進退無碍於他隊之地。以定爲大行李之位置也。

當行軍之際本隊後尾與大行李之距離究可定爲幾何

一 自行軍後宿營之際。注重休養。或欲大行李後之輜重第一梯隊。與本隊不過於離隔。則大行李務以接近本隊爲要。若慮及戰鬪時之煩累。與有碍於諸隊之機動。則此距離又非大不可。此二要求相反。故此距離亦求爲戰鬪或運動俱無所碍之最小限也可。



今假定如上圖縱隊行軍之際突遇事變。不得不行退却。然立乎本隊先頭之指揮官。一發退却之命。傳騎即馳馬傳之各隊。傳達於其最後尾之時。本隊之退却。亦可開始矣。而大行李開始退却。其時間當在傳騎更達其後尾之後。即 $\frac{l+D}{v}$ 之時間也（符號之規定。如圖之所示。又未示之於圖者。與前揭之規定同。以下做此。）在此時間本隊亦已陸續退却。其所經距離於此時間內當為 $\frac{v(T+D)}{v}$ 。欲使本隊不至與大行李衝突。其關係當如下式。

$$D = \frac{v(1+D)}{v} \dots \dots (3)$$

今假定 $v = 330 \text{ m} \cdot \text{s}^{-1} = 85 \text{ m} \cdot \text{s}^{-1}$ 者步兵快步之速度也。

據一師大行李之長徑 468 m 計算。

則 $D = 1687 \text{ m}$ 即約千七百米也。

兵力較弱之師。其大行李之長徑為 3370 m 若以之計算則 $D = 1393 \text{ m}$ 即

約千四百米也。

混成旅大行李之長徑為 1820^m $\approx 1475^m$ 約即五百米也。

六、前項計算之外而自行軍縱隊轉移於戰鬥之時機亦不可不顧慮也。

假定我本隊於最不利之地開始戰鬥即前衛竭其全力僅足授展開之時間與地域於本隊而本隊即展開於其先頭者也。

此際大行李須停止於 D 距離以外。

今自行軍縱隊轉移於戰鬥欲令大行李退却差遣傳騎則傳騎通過距離之時間等於 $\frac{D}{V}$ 此間大行李若以速度 V 前進其達 D 距離時所經距離當為 $D \cdot \frac{V}{V}$

故其關係當如下 $\frac{D}{V} + \frac{D}{V} = \frac{2D}{V}$ (d 為大行李與在本隊先頭之指揮官之距離也) 故在 d 以內使大行李停止者戰術上之所不許也今定 $V \approx 320^m \cdot \frac{1}{18}$

據上式以各種之值代 D 可得一表如左。(略近數)

乙	表
D	d,
3200 ^m 之時	約4100 ^m
3300 ^m	4200 ^m
3400 ^m	4300 ^m
3500 ^m	4500 ^m
3600 ^m	4600 ^m
3700 ^m	4700 ^m
3800 ^m	4800 ^m
3900 ^m	5000 ^m
4100 ^m	5200 ^m
4300 ^m	5400 ^m
4500 ^m	5600 ^m
4700 ^m	5900 ^m

故行軍間，大行李與本隊先頭之距離不可不有此表所示 d 以上之值也。

三、對照前二表之計算其決定如左。

$\sqrt{L^2 + V^2} \dots \dots \dots (3)$ 之不等式若能成立。則其距離以由 (3) 式所得之 d 為當。

若反是則以由

$L = Vd \dots \dots \dots (4)$ 所得之 d 為其最小限可也。

今試就各種部隊計算之。

若在一師，以旅司令部一，步兵團一，騎兵團一，砲兵營一，工兵連一，衛生隊半部。

作爲前衛成一縱隊。行進之際。 $L = 1170$ 。據甲乙二表則 $D = 4700 \dots\dots$
 $d = 5900$ 。其合於(4)式也明矣。故以由(3)式所得之 d 爲適當之距離也。(即
 千七百米。)

在兵力較弱之師。(同前述)其前衛兵力若同前項。 $L = 5800$ 。據甲乙二表則
 $D = 4500 \dots\dots d = 5600$ 。亦合於(4)式。故由(3)式所得之 d 亦爲其適當
 之距離也。(即千四百米)

在混成旅。(同前述)其前衛兵力若爲步兵二營騎兵一連工兵一連。則 $L = 3$
 190 。據甲乙二表 $D = 3700 \dots\dots d = 4700$ 。而由(3)式所得之 d 爲
 五百米。不適用於(4)式也明矣。故當從(5)式以 $4700 - 3190 = 1510$ 爲
 適當。(即約千五百米也)

混成支隊。(其兵力同乎前述)其前衛兵力若爲步兵一營騎兵工兵全部。則 L
 $= 1450$ 。據甲乙二表 $D = 3400 \dots\dots d = 4300$ 。故 $d' - L = 4$
 $300 - 1450 = 2850$ 。即約以二千九百米爲適當也。

研究以上之計算。其現象之可異者如左。

一師..... $d = 1700^m$

兵力較弱之師..... $d = 1400^m$

混成旅..... $d = 1500^m$

以步兵一團為主之混成支隊..... $d = 2900^m$

是兵力愈小。所得之 d 反有增大若干者。

雖然。此等數值。其研究記憶。若欲精密。非容易之事。概言之約如左。

大行李與本隊後尾之距離。若在一師。乃至混成旅。通常約二千。米。至混成旅支

隊。通常約三千。米也。

情況上取決 d 之值。較大於計算所得者。苟無大碍於宿營際之休養。亦可以許之。若減計算所得之值。致碍乎軍隊之運動者。則萬不可許也。

大行李與所屬隊之關係

一、監視。

所屬隊長監督其行李之人馬。授以相當之命令。常謀其健全者固矣。是在乎確實統御。指揮高級監視員。且時或集之一地。躬親檢閱。以期人馬材料均毫無遺憾爲要。行李員苟有不法者。當罰之無貸。若權限有所不及。則呈報直屬上官。以請求其處分也。

二、出發時。

所屬隊長之命令於高級監視員也。通常當夜宿營。與翌日出發之二者而已。其中所最宜注意以下達之者。翌日之命令是也。若出發失之過早。有碍於戰鬪部隊之集合。遲則波及大行李全部之集合。且擇道路與其指示。苟一失當。不但將有迷道而不能至集合地已耳。途中與他部隊之大行李衝突交叉。而道路爲之閉塞。遂使大行李長之統御。愈陷諸難境也。至如口述翌日之命令。不使行李監視員與聞。僅由本部之書記以傳其不完全之命令。或僅示以師命令之全文。而不及其他。其不利有非可言喻者也。夫行李固與戰鬪無直接關係。無詳知營命令之要。然而營明日其爲前衛乎。或在本隊之中。或爲側衛乎。任高級監視員者。

不豫知之不可也。要之大行李當集合出發所生混雜之多少。固雖視集合地之關係。與大行李長之舉動如何而異。而前夜下諸行李之命令。苟能徹底傳達。則其混雜必大減。大行李長亦有迅握行李於掌中。決定行軍序列。即可前進之利也。故有責任之將校。當召集高級監視員至其宿舍。凡明日師之大行李集合地。與當夜本營之宿營地。務宜據圖解說。示以自此至彼之道路關係。及經過時間之大要。準是決定行李出發集合之時間。而於明日軍隊區分內。本營與隣接部隊之關係。亦同時指示之。再利用此機會。本日行李之人馬材料。其景況如何。由高級監視員報告之。聽取之後。授以相當之處置方法。然後命其歸隊。其庶乎無遺憾矣。

三、宿營時。

大小行李之繫馬場及車廠宿舍等。須由營副官定之。以示於高級監視員者也。至其細部之事。則使行李員自定之爲至當。若副官無暇爲是。則授意於小行李之高級監視員。（是因與所屬隊同時入宿營地之故。）使代之亦可。但此際

所最宜注意者。繫馬場與行李員之不可遠隔也。再行李員宿舍。距營本部遙遠之際。則視其時之情況。置輜重兵卒一名於營本部。以求傳令之利便可也。

四、行軍間。

行軍間使大行李長指揮困難者。與大行李同行具有各種名稱之相當官及雜卒是也。是所望於各部隊之注意也。夫徒長大行李之長徑。遂至紊亂行軍軍紀。是不可不有以防之。其防之之道。如何與大行李同行之相當官及雜卒。按各部隊集合。準行李之行進序列。置之先頭。每一部隊置指揮官一於嚴格軍紀之下。使之行進可也。

五、檢查。

凡行李員之武器被服。及馬具車輛材料等件。有監督之之責者。營副官也。故一有機會。當承營長之意旨。以檢查之。增長其收拾保存之注意。特於駐軍之際。必須開設工場。使事作業。而每日需用之馬具車輛用油。與其餘之消耗品。務慎於支出。足用即止。但各業務中。裝蹄業務。尤須注意。務使其不至於作業滯澁爲要。

大行李長之任務

一、對於指揮困難之措置。

大行李者。軍隊後方之贅物也。其指揮愈困難。則其係累亦愈甚。若大行李編成。單簡其進退。亦易或不至爲係累。然而係累者。乃輜重之特性。非可得已者。是在用之者與帥之者之如何而已。試觀任大行李長者。不過集合部隊暫時之長官。其部下除一二將校外。既無絕對之指揮權。亦無統帥權。而給養上亦無何等機關。然而人馬之多。長徑之大。鮮見其比。乃欲使其進退與軍隊一致。隨機處置。無戾於情況。其任務之重且大。誠非尋常一般之將校之所能達到者也。況平時演習。大行李之車馬。常少於定額。尙無大累於軍隊。然一至戰時。人馬車輛。俱按定額編成。此際之任。大行李長者。其指揮之困難。實有出乎意想之外者也。

二、指揮系統之理解及學識德望。

大行李長以有爲之輜重兵將校任之。其關乎日常之業務。受師管理部長或編合部隊高級副官之區處。但關於作戰上。其動作則遵軍隊指揮官之命令。若旅

以下部隊之大行李長。通常於各隊監視員中。擇一高級資深之軍士充之。然仍宜以將校任之爲當。是軍士之任大行李長。指揮多數之部下。無下統一的命令之學識與威嚴故也。

大行李長須通曉一般戰術。非具有以一發之砲聲即可判決前方之情況以敏活之決心明確之處置自暗合於軍隊指揮官之意旨者不可也。又任大行李長者。須持身謹嚴。善於御衆。而其威望能使部下不屈於困苦缺乏。各盡瘁於軍務方可也。

三、與本隊之連絡。

大行李長須攜帶地圖。明曉所經之地形。且常與本隊連絡。務使命令報告均能迅速爲要。故宜斟酌情形。使用將校或軍士兵卒。以求時機之無失也。若夫行進中道路橋梁破壞。或遭逢難路。則卽集豫備卒以修理之。脫其程度甚大。應顧慮工事與時間之關係。於其近傍別求間道。凡足以使行李之行進不致遲滯者。出以勇斷之處置可也。但此際所不可忽者。速報告於軍隊指揮官。且通報於後方。

之輜重梯隊長也。

四、部下之掌握監視統治。

大行李長須熟知行李之人馬。其每日所發生人馬之疾病移動并事故者。均一一記入手簿。使行李一般之狀態。一目瞭然。行軍中常使部下志氣旺盛。行軍之終。重要事報告於軍隊指揮官（其急者行進中亦可）。否則或與該部隊協議。或警告其高級監視員。以期行李之輸送力。常完全無缺也。駐軍之際。則巡視各隊行李之繫馬場。及其宿舍。注意諸物品收拾。武器、材料、馬具、車輛、材料之保全等。以期前進時無所障礙。且利用此際。教以武器之操法。（戰時尤爲緊要。）課以必要之學科。始終着目於嚴肅之軍紀。振興其志氣可也。

若行李長有宜賞罰者。通報於所屬隊長。若爲現行犯不可猶豫者。戰時直交附於附近憲兵。然後報告於軍隊指揮官。並通報其所屬隊長也。

大行李之分進

一、分進命令之下達法。

當行軍將畢。駐軍將始之際。大行李長據軍隊指揮官之命令。不復置各隊行李於掌握。令其分進以就其所屬隊者。是曰大行李之分進也。以是大行李長至適當之地。下令分進之。其第一法。大行李長停止於某地。俟各隊行李逐次到着。即遂次示以必要之事項。授以各別之命令。使之逐次分進。其第二法。則召集各隊高級監視員於先頭。授以合同命令是也。此二者之中。將採用何法。雖視其時之情況而定。通常第一法行進間用之。部隊過大之際亦用之。反是即集其高級監視員於一地。授以合同命令者。是惟久停於一地。而高級監視員已豫行集合於先頭之時。或集合無需長時間者也。至若令傳騎逐次傳達。惟大行李之停止地。已過分進地點。或限於後方一部之大行李。或命令極爲簡單。此法始間可適用。然普通終以不用此法爲當。要之無論何時何地。大行李長之下分進命令也。概近日沒之時。此際乃使下級幹部。獨立運動以就遠道。故其時間務力求短少。其命令亦宜摘要示之。以防其誤解也。

二、大行李長之命令。

大行李長所下命令。通常單簡無需筆記者多。然其所下命令之要旨。而尤以道路村名時間等。更須使之記入手簿。令其復誦。但復誦限於與之有關者。其屬之全般者。則概以最初之一人爲限。

三、大行李之分進地點。

大行李長既受命後。披覽地圖。據其所受之命令。察各宿營地與道路之關係。而將下於各隊行李之命令。或就地令其分進。或躬率其前進若干。然後令其分進。此時亦可以腹稿而決定之。蓋大行李之分進地點。以距師本隊宿營地後端約二千米上下。并自此地點分歧之若干道路。概斜向前方延長者爲最良。反是分歧之道路。悉斜向後方。或直交本道稍見迂遠者。其地點之不良固矣。然附近道路僅有一條。其地點之撰定已失之過前。徒使之遵行迂道。或反向後退。因之其到着宿營地亦必遲緩也。

四、大行李長之命令受領。

若情況無礙。分進命令。大行李長自至軍隊指揮官處受領之。否則遣一將校下

士前往爲要。但大行李長躬親前往。其時機絕不可過早也。（日俄戰役嘗有糧食縱列長先往倉庫乃敵騎驟現而縱列長與縱列之間爲之遮斷之例）再大行李長若躬往受領命令而歸，則可止於分進地點。草定命令以待大行李之前來。若派人受領命令，則所派之人宜速歸復命。既達分進之時機，任引率之將校速招集各隊高級監視員於先頭爲要。倘黃昏愈近，尤宜注意於積載整頓服裝馬裝。有時準備燈火亦無不可也。

五、大行李分進之實行。

大行李長當各隊行李之分進，可分授任務於其所屬之將校。或令一將校率前衛之大行李前進。至適當之埠。據前述諸要領，使之分進。而本隊之大行李，則躬自引率。其行程較遠者，或別遣一將校引率之。或分本隊大行李爲二。左右分進。其指揮則彼此擔任。是在臨時定之可矣。然各將校自命各隊高級監視員率其隊行李分進後，須在行李之前方或後尾行進。逐次巡視各隊之宿營地。視其到着。然後歸於司令部所在地。而大行李長據各將校所報行李分進之情況，再報

告於軍隊指揮官可也。

分進之際。大行李長以下之幹部。若動作遲鈍。無判斷一般情況之明。必至終夜不知其所屬隊之所在。徒徬徨道上。若此際不幸天候不良。再或雨雪紛紛。人馬之困憊。達於極度。反使其所屬隊終夜枵腹。無從得食。不能得行李金櫃而求其需要之利便也。故當分進之際。大行李以下凡任幹部者。其人馬之動作。務求敏捷也。

戰鬪後或互相對峙之時。難保無敵襲之虞。大行李應以其一部分進。（即炊具糧秣車輛等）其餘則留之後方。或一時全部分進。任務既終。再行後退。以宿營於一地。是雖屬諸軍隊指揮官之命令。而大行李長亦不可不斟酌情況。獨斷專行。身任其責也。

凡大行李集散離合。其所期者。爲命令確實。指揮健全。部下之體察。上官毫無所遺憾也。

大行李之集合

一、大行李之集合法。

大行李之集合法有三。其一，施行之於諸隊出發後者。其二，施行之於諸隊出發前者。其三，即大行李之獨立宿營。其集合要領與軍隊相同者是也。然其一，乃通常前進時所用。其二，乃退却時所用。其三，乃兩軍對峙時所用。要之，各部隊大行李，一旦各歸其所屬隊，然後再集於大行李長之下者，是曰大行李之集合。

二、前進時之集合法。

大行李之集合法，前進時分二部。一本隊，二前衛。然前衛之大行李，其指揮屬之前衛司令官。而本隊大行李之集合，則遵本隊指揮官之命令者，通則也。但其集合場，或與戰鬪部隊同地，或異地。若異地施行，概在本隊後方。本道兩側各設一個可也。若是則戰鬪部隊一出宿營地，其大行李逐次各集合於較近之集合場，亦容易事也。但集合場分爲二部之時，大行李長須使其部下將校留意各隊大行李前來，務加以指示，使其至最近之集合場也。

三、集合法之注意。

大行李之集合。須無碍於戰鬪部隊之集合。凡高級監視員之均宜注意者也。故須嚴守所屬隊長之命令。行進道路。出發時刻。不得妄有所變更也。而當乎集合以前進之際。尤宜遣監視員一。以偵察宿營地附近之情況。於以決定大行李之出發時刻。故在本隊出發宿營地之稍前。其本部與炊事場等。苟距車廠不遠。則令若干輸卒。凡行李炊具等物。均以便於積載爲度。以準備配置之。否則直行運搬之於車廠。逐漸載之車上。或令所需車輛。務擇間道隙地。分至各需用地附近。以分別積載可也。然積載告終。將行集合之際。亦須遣道路斥候一。偵察中途有無障礙。務使行進不致有所遲滯也。

四、集合之實行。

各大行李將至集合場之際。高級監視員或躬親先驅。或派次級者至其地。決定應由之進路。與應取之位置。不得率其部下擅入其地。其進路位置之決定如何。是宜視乎行軍序列。慮及前後關係。顧全他部隊之大行李爲要。若集合於道上之際。尤宜力防混雜。再其集合務求之於道路外隙地。以期大行李之指揮容易。

也。若夫在前進方向中之大行李。以置其先頭於沿道適當之地。待他部隊大行李之來。準行軍序列。逐次加入之。爲便利者亦有之。故高級監視員。斟酌地形情況。速與大行李長連絡可也。

退却時大行李之集合場。其最良者在宿營地後方。前日各自分進之地也。蓋集合可無須迂回。或轉向後退故也。其集合法雖同乎前項。但退却之集合。多行之於夜間。更當注意於道路之無誤。與混雜之不起。此際前衛之大行李。須來合併於本隊之大行李。故前衛之大行李。一旦集合於其宿營地後。再引退以合於本隊之集合場可也。

無論前進後退。大行李長須派一將校至前衛所在地。以指揮其大行李。大行李長與別一將校指揮本隊大行李之集合。大體就緒。則派一將校偵察退却路與其地點。使行李不致遲滯。戰鬪部隊之退却亦無所礙爲要。要之所宜特加注意者。在不誤道路。是以或使用嚮導。或沿途設置路標等。盡各種手段以求之可也。

大行李之宿營

大行李與其所屬隊宿營同地。或亦有各大行李集合一團獨立宿營者。而其宿營與所屬隊相共。是爲通常行軍後之宿營法。若彼此接近。會戰將起。再或戰鬪後敵尙未退。則獨立宿營。然小行李之到宿營地也。常先乎大行李。故小行李長準營副官之命。凡關乎宿營之各設備。有担任之之責也。

大行李之宿營。若與其所屬隊相共。通常選定之於宿營地後方。於此加入小行李。其繫馬場亦取之於其附近。若可與宿營同地。則定之於同地爲便。是蓋有便於人馬之統御。命令之受授。勤務之實施。而在給養上亦便故也。雖然。此際之高級監視員。須使大小行李所用馬具材料等件。不致混同。以期便於監視及指揮爲要。

高級資深之監視員。任命令之受領傳達。並任授大小行李之次級者以勤務。且監視其實行也。譬之每日任一次級監視員爲值日。使施行繫馬場宿營等相關諸業務。其餘勤務人員。則分別平均派出。有時須視乎作業之難易。人員之多少。使其互相助力。協同動作。以期業務之早畢。可以速入宿舍也。

宿營之際。大小行李之高級監視員。須特注意於繫馬場內之動作。一至將分配馬糧。

致其所受領之馬糧於繫馬場。命值日監視員平均分配之於各馬。且速飲以水。并調查病馬。令各加以療治。使蹄鐵工卒。裝著落鐵。施行釘蹄爲要。

在獨立宿營之際。準軍隊指揮官之命令。於一定區域內。大行李長自任舍營司令官。分配宿營區域。處理人馬給養。視警戒之度。設內衛兵或外衛兵。且課將校以下以相當之勤務也。

獨立宿營之各種設備。雖同乎糧食縱列。然普通務求村落露營。以求人馬之團結也。再此際大行李之派諸前方者。大行李長須令其後退。歸於原地。以備不時出發之不致混雜也。

大行李戰鬪間之警戒

一、停止地點。

通常戰鬪開始。大行李以軍隊指揮官之命令。停止於某地者也。然此際若無此命令。則大行李長須判斷前方情況。停止大行李於適當之地也。

戰鬪間大行李之停止地。務求之隘路後距第二線部隊四啓羅乃至八啓羅米。

且在本道之側方可也。此距離之變化。則視乎戰況地形之如何。要之軍隊開始戰鬪。而行李與軍隊之間。野戰病院步砲彈藥縱列及電信隊等。充塞其間。主要之村落。皆爲此類諸機關占盡。大行李須注意於不爲其妨害也。

二、停止法。

戰鬪間大行李之停止。務行之於道路外。至少前衛及本隊之大行李。亦須分爲二部以開進之。其隊形雖視乎地形而有不同。通常以作併立縱隊。集合道路附近。使進退均便爲主。然此際須彼此各於其開進地前後端。置手旗信號或電話。以互相通知情況。此時大行李長處。須附以若干傳騎。使命令報告傳達均便也。

三、開進地。

大行李開進地之最適當者。在本道之一側。道路四通。進退便利。而地形平坦開闊。周圍無所障礙。可以眺遠。且附近有一二民家。易於得水之地也。雖然欲求此完全之地。實非易易。務求其近乎此要求者可矣。若不得已須開進於耕作地或森林內。非豫行偵察妥當不可妄入。不然當欲行進發。而車輛之轉迴不易。遂失

動作之自由矣。而在乾田內。尙多需加以若干之工事者。

四、停止間之警戒及搜索。

戰鬥間大行李之停止。其時間之長。普通也。此際若敵騎現於後方。或土民蜂起於四處。連絡線有中斷之虞。須派斥候於其附近之要地。遣展望兵於近傍之高地。以警戒之。或於其所停止之村落內。拘其有民望者以爲人質可也。

大行李長當戰鬥間收集各情報。連絡其附近之輜重梯隊長及諸縱列。互相通報緊要事件。若知戰況愈轉愈急。須身任其責。或使空車之一部。後送患者。前送彈藥。或速應糧餉部員之要求。從事於集收徵發之物件也。

五、追擊退却時之大行李。

戰鬥結局轉爲追擊前進。先進輜重須尾隨於師之直後。大行李不可遽出本道上。以妨害其前進也。若使大行李行於此輜重之前方。則須迅速尾隨本隊前進。一行停止。即避開本道。以讓來自後方之輜重。此際大行李長須加注意。隨戰況所生之前後關係。而出以機敏之動作也。

當退却之際。大行李無失機宜。在道上之大行李即轉半輪使其後退。若在開進地。則分解之爲一伍縱隊。直向所命地（若無命令則向適當之地）背進可也。但此際敵騎常有出現於側背。以妨害大行李退却之事。故大行李當此須派斥候於緊要之方向以警戒之。若敵騎將行來襲。則編成自衛隊。置之道路之一側。以防其近接也。要之大行李此際務必加大其速度。以求速離危險界可也。一旦既達新目標之地點。則速報告於軍隊指揮官爲要。

大行李糧秣之補充

補充糧秣（除在現地調辦者）通常由軍隊指揮官之命令指示之。故各隊主計。當速行計算品目數量。製成受領證。授之大行李監視員。使其率所需之車輛。至其地以受領之也。

大行李之高級監視員到宿營後。若自其隊主計命其補充糧秣。則先索取受領證。乃遣次級者率應用車輛。至分配所可也。此際。高級監視員之特須注意者。至分配所之道路之指示。與宜遣健全之人馬。務求其速往速歸。歸隊之後。方會同以交出其所受

領之糧秣也。

次級監視員。受補充糧秣之命。一至分配所。遵場內規定。集合其車馬於所定之地。自呈受領證於交附官。受領糧秣。積載之於車輛。再引率以歸於宿營地。而所用車馬加以飼與收拾。然後使之各入宿舍也。

糧秣之補充受領。非解開捆包。祇計其總數以受領之者也。故監視員須在其地。以捆包數目。合諸受領證所載之數目。視其適合否。再由品目之種類或開一二捆包以檢查之。若有腐敗缺損等事。則呈明交附官。求其交換補足。若怠忽不察。買買載歸。物品若有異狀。則監視員不能免其責也。

糧秣之分配補充。除駐軍之際外。概行之於夜間者也。故高級監視員。須顧慮被派人馬之給養。道路之遠近。天候之良否等。出發之際。使有相當之準備爲要。若道路遙遠。情況不明。則須用土民作爲嚮導。再途中若須警戒。則附以執鎗豫備卒若干。以防敵人之敗殘兵。與義勇民等之蜂起也。

大行李高級監視員分進後。其至宿營地之道旁。有時或見設有糧秣分配所。是時間

有利用空車。使次級者往求補充。但此際若有主計或計手同行。則尤便也。

大行李之獨立宿營

視乎戰鬥之情況。有夜間不召集大行李於其所屬隊。而使之獨立宿營者。但此際大行李一部。必須招致於其所屬隊。大行李長準行進後之分進。使之分進於所屬隊之所在地可也。然此等大行李之一部任務終後。依所屬隊長之命令。仍歸其宿營地也。大行李之獨立宿營。多用村落露營。或露營。其就宿法。勤務警戒等之要領。準用糧秣縱列彈藥縱列之所適用者也。

前哨部隊及前衛之大行李

前哨者。當有敵襲之際。抵抗之以掩護休止之軍隊者也。雖然。我主力若於後方設有防禦陣地。則見機相率退據其地爲常。故如大行李等物。炊爨既終。不但夜間無所需要。若置之前哨附近。反危險不堪。故須使之後退於本隊附近也。

前衛之大行李。其顧慮亦同。

雖然情況上無需大行李後退。則置之近傍亦可。使大行李後退。須特別分配以區域。

使無與他隊混雜爲要。

與主力之大行李遠隔。宿營於前方之前哨前衛之大行李。當集合之際。可不必至全隊大行李之集合場。普通集合於其所屬隊集合地附近。（或宿營地附近）待大行李之前來。加入其行軍序列可也。

關於部署大行李之命令

其一 前進時之例。

師命令

某年某月某日
在某地

- 一、 明日師決向某地前進。
- 二、 大行李可於明朝諸隊自宿營地出發後。集合於某地西側旱田。距本隊後尾約二千米。跟隨前進。但獨立騎兵及前衛之大行李。至明日午前七時止。集合於某地南側旱田內。俟本隊大行李之前來。加入其行軍序列可也。
- 三、 予在本隊先頭行進。

師長 某

又例

- 一、師於明日決向某某線前進。
- 二、右縱隊大行李。師大行李長部署之。至午前某時止。以某處為先頭。再左縱隊之大行李。以某處為先頭。停止於道路外可也。

又例

- 一、師自現在起。決向某處前進。
- 二、大行李可經由某地。向某處前進。

又例

- 一、師自現在起。將向某地轉進。
- 二、大行李可自某地至某地。以同處為先頭。停止於某某街道上。

其二 攻擊時之例

- 一、師決意攻擊敵人。
- 二、大行李可集合於某地。

一、師決於明某日攻擊敵人。

二、大行李於明朝諸隊出發後。可集合於某地西側旱田內。

其三 防禦時之例。

一、師決於明某日在某地附近占領陣地。

二、大行李於明午前六時止。可集合於某地北側旱田內。即刻出發。經由某地向某地後退。若至某地北端。則仍其途上縱隊之隊形。以停止於某地。

又例

一、師決於明日占領陣地於某處。

二、大行李今夜炊爨既畢。可至某地宿營。

其四 追擊時之例。

一、師自現在起追擊敵人。

二、大行李可即刻出發。向某地前進。

其五 退却時之例。

- 一、師決向某地退却。
- 二、大行李可即時出發。從某道退却。其後尾一至某地。無改其途。上縱隊之隊形。停止於其地。

行李諸物品之性質

解說行李諸物品之性質。則如左。

副馬及彈藥。可無需解說。

衛生材料者。戰時所用以運搬治療傷者也。醫箱、藥劑行李、獸醫行李、擔架、天幕等是也。

器具者。乃掃清射界、構築塹壕。所用之土木器具。及伐木器具是也。

一、行李者。公用行李。將校行李。及金櫃等是也。

二、糧秣者。規定之攜帶糧秣。及尋常糧秣是也。其詳細則詳於給養之部。

三、野戰職工器具者。車輛及馱鞍之修理器具也。鍛工具。木工具。鞍工具。蹄鐵具等。多數之物品皆屬之。

四、預備蹄鐵及預備馬。預備車。可無需解說也。

各隊行李之定數

各隊行李之定數。雖不載於現行要務令。然一覽戰時編制即自瞭然。故不贅述。

第三章 輜重

輜重之定義

戰鬪宿營之際。軍隊所需用之物品。其自行攜帶者。誠僅供一時之需用者也。故不得不於其後方。更準備若干軍需品。尾隨軍隊。以應時補充之。運搬此軍需品者。即輜重也。

輜重若自運搬力言之。則務求其大爲宜。然過大則影響於軍隊之行動者匪鮮。其大亦不能越某限制也。

然比之大行李。則輜重距軍隊較遠。其直接影響於軍隊者自小。故可較大於大行李。而携行量亦可大於大行李。再大行李之所携行者。不過戰鬪宿營間之緊要不可缺者。故自物品之種類言之。輜重亦較大行李爲多也。

輜重之編成

日本之編制師及騎兵砲兵旅屬以輜重。不過其編成則各不同也。是蓋師爲戰略單位。其輜重之編成以能獨立作戰爲基準。至騎兵砲兵等旅其作戰多與師聯合以行之故也。

師之輜重至用以供戰鬪部隊用者爲豫備彈藥、豫備糧食、衛生機關、架橋材料等。總稱之曰彈藥營、輜重兵營、架橋縱列、衛生隊、野戰病院、而彈藥營以本部與步兵彈藥縱列、砲兵彈藥縱列所組織而成。戰時之輜重兵營以本部與糧食縱列、馬廠所組織而成。至架橋縱列則以工兵輜重兵所編成者也。

輜重之梯隊區分

若距敵人尙遠則輜重守其固有之編制。各部隊自爲團結成爲若干縱隊。尾從軍隊。以求內務行軍宿營等事之便利可也。但一接近敵人通常分爲二部。其一爲戰鬪開始所必需者。其一爲其需用較後者。各取距離若干跟隨行進。以使其運動輕便也。然而在前者曰輜重第一梯隊。在後者曰輜重第二梯隊。第一梯隊長以彈藥營長任之。

第二梯隊長。則以輜重兵營長任之。

輜重第一梯隊

輜重第二梯隊

若戰鬪已在意中。或已行開始。則自第一梯隊中。令步砲兵彈藥縱列及野戰病院之一部。先行前進者有之。習慣上名之曰。先進輜重。

先進輜重

輜重第一梯隊

輜重第二梯隊

輜重各梯隊之編成

輜重兩梯隊之區分編制。由師長定之。而其員數種類。雖視乎情況不同。通常其編成如左。

一、輜重第一梯隊。

長、彈藥營長、少校某。

衛生隊。

野戰病院。

步兵彈藥○縱列。

砲兵彈藥○縱列。

糧食○縱列。

二、輜重第二梯隊。

長、輜重兵營長、中校某。

野戰病院之殘餘。

步兵彈藥縱列之殘餘。

砲兵彈藥縱列之殘餘。

糧食縱列之殘餘。

架橋縱列。

馬廠。

雖然此種區分。其變化一視乎情況。特於架橋縱列。衛生隊。尙有爲情況所迫。附之前衛與本隊者。而在衛生隊。若豫期戰鬪迫於目前。更無復與輜重同行。必至一部附於前衛。一部屬於本隊也。

又如自彈藥營輜重兵營或梯隊之編合中。暫時令分出一縱列。或半縱列。惟於左列時機中施行之。

- 一、獨立支隊須屬有彈藥(糧食)一縱列或半縱列之時
- 二、彈藥(糧食)一縱列或半縱列。須至野戰兵器廠(倉庫)或彈藥中間廠(中間倉庫)受領補給之時

輜重各梯隊長一般之任務及各營長之任務

各梯隊長之一般任務者。凡屬梯隊中所關之宿營給養。行軍等件。皆由其規定之。其統轄之責。至由師命令。離其梯隊之編合止。始行免去也。

彈藥營長直隸於師長。其營中一般之經理衛生人馬材料等之補充彈藥之保全均受其監督並指揮之。

輜重兵營長直隸於師長。掌運輸各軍需品（除彈藥）攝理馬廠管轄衛生隊及野戰病院（但在開設中則不在此例并除衛生材料之補充管理及經理）而其本營之經理亦受其監督指揮也。

輜重與軍隊之距離及第一第二梯隊距離決定之要義并其距離

軍隊距敵尙遠。則輜重通常隔一日路程尾從軍隊可也。

其目的若僅在宿營行軍。則以其距離更大乎上述爲便。然軍隊縱云行軍。糧秣馬匹蹄鐵等件。亦不能不仰給補充也。且一旦與敵人觸接。須一蹴縮短與軍隊之距離。其困難也。又可想見。故仍以不過於落後爲便。通常以上述距離爲適當也。

軍隊接近敵人。輜重分作兩梯隊之際。其與軍隊之距離。關係於作戰者匪鮮也。此距離決定之要義如左。

高等指揮官當軍隊退却之際。宜命輜重先行退却。使無阻滯軍隊之運動。并使其得有時間之餘裕爲要。

故此距離。雖視乎危險之程度。梯隊之編合。道路之良否。稍有差異。而其標準概如左。

部隊間		距離
大行李與第一梯隊間		約三啓羅米
第一第二梯隊間		約四啓羅至五啓羅米
考	第一梯隊	距軍隊約半日行程
	第二梯隊	距軍隊約一日行程
備		視作戰。道路及梯隊之編合等。上數雖有多少不同。然最大限之距離如左。

行軍若在退却之際。其距離不可不較大於上述。蓋確保軍隊之行進無碍故也。再能作爲數縱隊。取平行之道路。且與軍隊分道而進。則尤爲有利。在側敵行之際。則輜重

進路須取之反對敵人之側方。若恰有平行道路。足以供兩梯隊之行進者。則更爲便利。然此際兩梯隊之間隔。大乎前記梯隊之距離者。其通常也。

輜重各部之行進順序

第一梯隊之編成。爲衛生隊一隊。野戰病院。步砲彈藥縱列。糧食縱列。各若干。第二梯隊。則其殘部。既如上所述矣。然其行進順序當如何。試思戰鬪開始。必有負傷者出。是衛生隊之當先行也。明矣。故衛生隊常與戰鬪部隊同行者。原則也。其位置通常在本隊後尾。然有時豫知戰鬪將至。且分其半屬之前衛側衛或側面支隊等。而置之於其後尾也。

然野戰病院。與彈藥縱列又如何。此類部隊。其長徑小。孰先孰後。無大影響於軍隊。雖然強區別之。通常衛生機關之需要。較先於彈藥。且野戰病院之開設。須有若干之準備。亦非彈藥縱列之比。故其順序。定爲野戰病院。彈藥縱列可也。在彈藥縱列。步砲又孰爲先後。從來固多有採步砲順序者。然徵之最近戰役之實驗。砲兵補充彈藥之需要。常先於步兵。其順序。準此自可決定矣。再糧食縱列。非戰鬪後無需要之事。置之最

後尾可也。

第二梯隊者、第一梯隊之豫備也。其中各部隊之行進順序、與第一梯隊同。其他如馬廠、馬匹無需時常補充。多置之梯隊後尾。架橋縱列其性質雖同乎馬廠。然通常位乎馬廠前。但使用期迫。視其需要之度。與第一梯隊。或大行李同行。或有位乎本隊。或前衛後尾以行進者也。

糧食縱列

具有師各司令部、軍隊（步騎砲工等）及衛生隊所需之糧秣。各得若干日份。并豫備品若干者。糧食縱列也。若在運動戰。各部隊之所需者。皆資之地方。縱列之所載者。作為豫備。苟地方物產不足供給。始為補助之。蓋糧食縱列之主要任務。在乎確實輸送糧秣於聚集一地之軍隊。尤為確實輸送糧秣於會戰地也。再駐軍之際。鐵道車站與倉庫及軍隊之間。任直接運搬者。亦糧食縱列也。若空縱列。自戰地後歸者。用以供運各戰用品之事。亦有之。

馬廠

馬廠之任務。師之各部各隊之軍官同相當官等之乘馬，有倒斃或不堪戰用者，則支給交換之。以無碍其陣中勤務也。又暫時收容鹵獲馬及重病馬，而交附於豫備馬廠及兵站病馬廠。且間有據師長之命，支給交換大本營軍司令部部員之乘馬者。而豫備蹄鉄，師之各部隊若有需用者，亦歸其輸送。即本師以外各部隊，據師長命令以補給之者，亦有之。其他若各隊馬匹過多，爲之暫時收容之事，亦間或有之。

架橋縱列

架設軍橋與軍橋之修理及渡河之際輸送其所需材料者，架橋縱列也。架橋縱列長，隸於工兵營長。凡材料之保存輸送，皆任其責。其他爲內務之整理部下之使用，且使各嚴守軍紀，服從諸規則等是也。

梯隊間應具之距離

梯隊中各部之後方，通常應有之距離，概如左。

衛生隊、野戰病院後約二十步。

各彈藥縱列及馬廠之後約三十步。

架橋縱列及各糧食縱列之後約六十步。

又各縱列行進中各排班之後六步。半縱列之後取十二步可也。第一梯隊長。通常爲彈藥營長。第二梯隊長通常爲輜重兵營長。其位置常在該梯隊之先頭。蓋欲便於受領師長之命令故也。

輜重之集合

輜重之集合地。務力選之道路外而平行於道路之地部。若不得已選之道上。則至少須空其一側。使傳令者與獨行者可自由通過也。又自露營地出發之際。通常即以車廠爲其集合場也。

輜重之出發及行進停止之要領

一般與軍隊同。今舉其須特加注意者如左。

一、各縱列等若受命。無改其縱隊之隊形停止道上。此時雖可使人馬休息。然非準備一切使一令之下即可出發不可也。

二、退却之際。若有多數之平行路。則分輜重爲數縱隊。分道後退可也。是蓋輜重

雖遇些少障礙。即可阻滯其行進。分道以行者。欲防此弊故也。

三、行進中。若遇軍隊與其他輜重。須各依其所受命令之趣旨。順次通行。雖然前進赴戰之際。輜重之讓道於軍隊使之先行者通則也。

四、若同時前進。彼此之行進方向。互相交叉之際。（十字路等）此際道旁之原野田圃。若可以利用。則暫時開進。取一集合隊形。以求瞬間可橫過軍隊或輜重之中間。蓋如是。雖暫時有碍於他隊之行進。而不致長久停止於一地也。但行此法。兩指揮官須先行協議而後可。

五、徒涉之際。視淺瀨之幅員。兩岸之形狀。水底之地質。務以班橫隊。一時通過之。爲有利。是蓋不僅長徑大減。且使其通過容易也。

六、縱列休憩之次數。務求減少。是故停止之際。通常不變其隊形。

七、休憩地。不可選之村落隘路等地。然長大縱隊。有時其一部有不得不停止於村落隘路內者。此際亦宜力謀開進之於其前後可也。又夏期之避烈日冬季之防寒威。亦有須開進其一部於他地者。

八、前進退却之際。縱列等多須晝夜兼行。其處置及注意。雖與一般軍隊同。惟車輛編制之輜重。其各車輛之距離。夜間宜大於晝間。以妨黑暗之衝突。但不可爲是。遂至互相隔絕也。

九、退却之隊形。等於前進所定隊形之轉回者。至若空縱列之歸還。及其他縱列之一部。新自舍營後退者。其規定亦同乎前進也。

輜重之宿營及給養

關乎舍營一般之規定。通常彈藥營長輜重兵營長。或各梯隊長命令之。各縱列長及馬廠長。於其所指定之區域內。設備之可也。

輜重之宿營。常用舍營及村落露營。若露營惟限於人烟稀少。無所宿泊之地。至若顧慮戰術上關係以行之者。乃稀有之事也。

縱云露營。馬匹亦務宜繫之森林內。力加保護。以恢復其疲勞也。蓋馬匹者。輜重之要件。是最當愛護者也。

給養通常施行宿舍給養。各縱列自有行李之糧秣欠缺。補充道窮。萬不得已之際。彈

藥營長、輜重兵營長及獨立縱列長，施行徵發，以補充之可也。至若擅用糧食縱列所載之物，則無論何時何地，皆在所不許。

輜重之宿營區域

輜重之宿營區域，常以師命令規定之。（分屬於一部隊者不在此例）通常宿營，多利用沿道村落，利用其縱隊之長徑，分段宿營，不復行開進也。若房屋不足，道路左右二千米間之村落，使用之亦可。但其配置，於翌日之出本道便利否，不可不顧慮之也。第二梯隊之宿營，須在距第一梯隊先頭約八啓羅乃至十二啓羅米之地。蓋如是翌日兩梯隊可同時發進故也。若兩梯隊宿營地接近，則第二梯隊長預爲計算，以兩梯隊間可保有相當之距離爲度，遲其出發之時間可也。

輜重宿營間之警戒

宿營中各梯隊非自爲警戒不可。形勢特別危險，附有護衛兵之際，梯隊長與護衛隊長協議，以規定警備可也。

值日勤務，縱列等之各部長規定之。

內衛兵以軍士（上等兵）一兵卒或輸卒若干充之。派遣哨兵之地，則車廠與其他之要地也。

因警備所施之處置。視危險之度與舍營地之廣狹。雖有變化。通常於大道之上，舍營外側。派遣哨兵。不特設外衛兵也。若危險加甚。更須添屬護衛兵之際。則警戒之配置。護衛隊長任之。

縱列之舍營。其車廠即警急集合場也。若有警報。即各從其區分。集合於車廠繫馬場。繫駕以待命也。

輜重露營所需之幅員

輜重露營所需之幅員，概如左。

部隊	正面	縱長
步兵彈藥縱列	一〇〇米	二四〇米
砲兵彈藥縱列	一〇〇米	二四〇米
糧食縱列	一四〇米	二七五米

馬 廠

一〇〇米
一〇〇米

一八〇米
二九〇米

將開始戰鬥之際輜重之動作

將開始戰鬥之際。高等司令官之處置如左。

- 一、軍隊之開進。
- 二、輜重之停止。
- 三、先進輜重之招致。

先 一、須招致之輜重如左。

進 1 野戰病院。

輜 2 步兵彈藥縱列。

重 3 砲兵彈藥縱列。

之 二、先進輜重之停止地。

遞 是等輜重陸續前進。至戰線後二千乃至三千米。高等司令官所命之

進

地點。

一、輜重既停對於在第一梯隊中之野戰病院彈藥縱列尙需有左述之處置。

即第一梯隊長（彈藥營長）遣軍官或軍士一名於師司令部報告其停止地且受關於將來進退之命令（此軍官或軍士須得領有命令方可自師司令部歸也）但緊急之際營長可以自己之意見令梯隊或其一部前進或令其開進然此際須速報告之於師長。

二、停止點。

視危險之大小交通之難易雖有不同其宜顧慮左列各項之要求。

1、命令受領之容易。

2、自己行動之容易。

3、無碍他之行動。

三、隊形。

其 餘 輜 重 之 停

止

普通仍其縱隊之隊形。停止道路外。非萬不得已。不可停止於道路上也。
四、兩梯隊之連絡。

第一梯隊之一部。既奉命前進。速通報之第二梯隊。第二梯隊長。須即前送同類之病院縱列等以補充之。務使戰線之需用無缺也。

戰鬪後輜重之行動

先進。彈藥縱列。補充彈藥於步兵彈藥。馱馬與砲兵團段列等。

輜重。野戰病院。收容傷者。加以治療。送之於後方。

第一梯隊。先進輜重。若有不足。自第一梯隊追加。

第二梯隊。第一梯隊既追加先進輜重。第二梯隊即刻遣其同類者。以追加第一梯隊。

梯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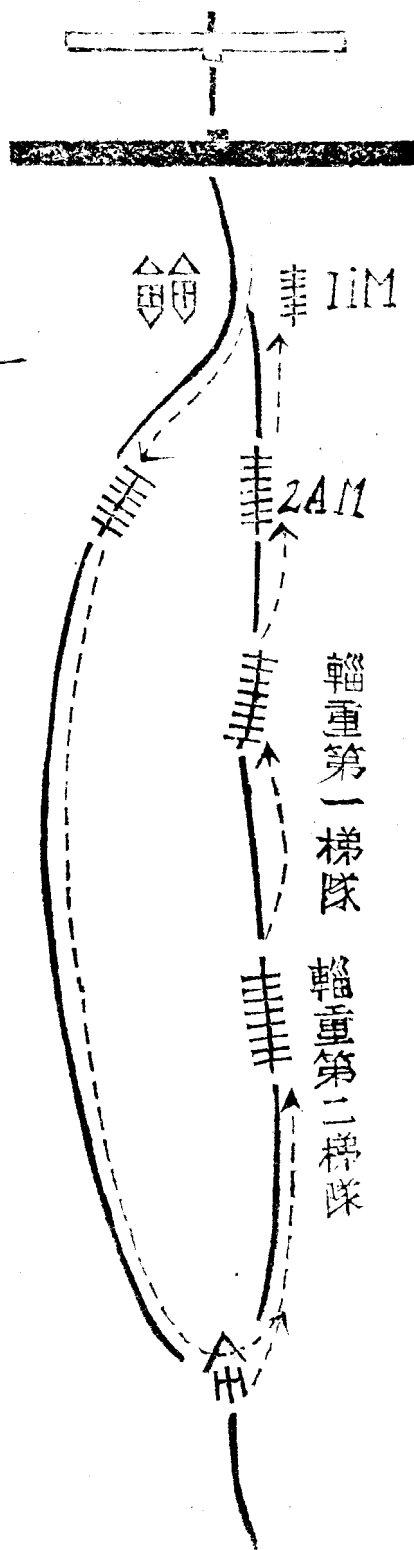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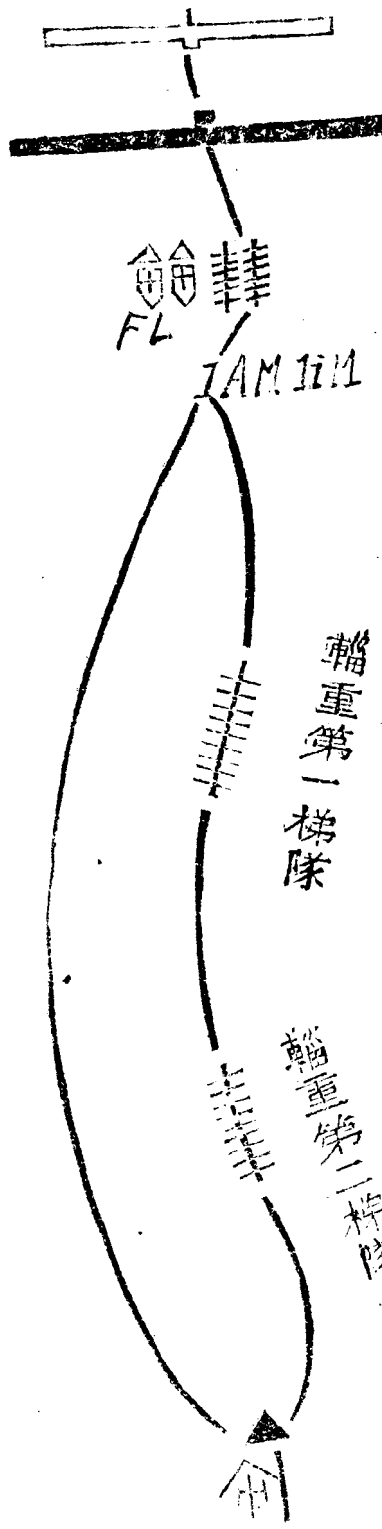
空。

縱。

空虛之縱列。至野戰兵器廠。或中間廠。充實彈藥。復歸第一梯隊。其交通路。務求之與兩梯隊相異者。是不僅無碍於他人。而自己之行動亦容易故也。

列
 若補充位置遠隔之際，不能歸合第二梯隊之位置，則在中途宿泊亦可。

先進輜重



戰鬪後輜重之動作

戰鬪雖一旦暫結。以後情況之如何變化。有不可測者。是以不可不有以準備。以求無遺算也。故第一彈藥不可不補充。野戰病院中之傷者。不可不處理。而糧秣亦不可不補充。故戰鬪一畢。即須招致所需之彈藥。縱列於前方。尙視其需用之度。糧食縱列亦須招致之於前方者。而地點時刻。則以命令定之。且以分配之地點時刻。示之軍隊。以使其補充也。補充既畢。彈藥縱列。往野戰兵器廠。糧食縱列。往兵站倉庫。各充實以歸梯隊者。與前述無異也。再野戰病院此際既收容治療傷者。即後送之。隨閉鎖病院。與預備衛生員交代。準備一切。使隨時皆可出發也。

前述事件。戰鬪後無論如何。皆須施行之。是爲原則。至若進退輜重梯隊。或變更梯隊之區分。編組。雖亦常有行之者。然此等非僅限於戰鬪後之事也。故略之。

戰鬪之際關乎輜重之區處。并其行動之命令

師長所命令梯隊長之事件。概如左。

一、預期戰鬪。或開始戰鬪之際。輜重之一部將招致於前方。則命令之之事件如

下種類數目、行進路、到着地、出發與到着之時刻。

二、在前述之時機、自梯隊編組分割後之先進輜重其指揮如何。

三、戰鬪前後及戰鬪中、兩梯隊之出發集合或停止之時刻地點、及其方法。

四、戰鬪中、先進輜重所載者雖已用罄、而無再由第一梯隊補充之必要、令其不復施行補充之事。

五、戰鬪中軍隊之需用、若愈見增加、僅有先進輜重不能供給之時、則令其添派病院、縱列等。

六、第一梯隊之一部雖至前方、若無需自第二梯隊補充之時、則令其停止補充。

七、戰鬪前開設衛生隊、及野戰病院、示其所用地點與時刻、有時即戰鬪後閉鎖之時刻亦示之。

八、戰鬪後、彈藥縱列糧食縱列、須自梯隊派若干至前方、並示以何時至何地。

九、戰鬪中或戰鬪後、示空縱列以受領補充之地點、且視其時之情況、並示以方法、經路及宿營地。

梯隊長之命令於各部隊長者，概如左。

一、戰鬪前或戰鬪中，第一梯隊若須派往前方，其部隊之指定，與其行進路，到着之時刻地點。

二、前述時機內，第二梯隊須補充第一梯隊之際，其部隊之指定，與到着之時刻地點，並視情況如何，其行進路亦示之。

三、其他梯隊內，各部隊之運動所關細部各事件，

夫梯隊之行動，其有關於師之作戰者甚大。故師長務宜本其意志盡力利用之。以之作戰日趨於有利之途。若當戰酣之際，此瑣屑之部，亦須顧慮無遺，誠有使作戰指揮難免繁雜之弊。然情況果係如此，是大有所期待於梯隊長之獨斷也。又高等司令官間有不明後方情況，不能以一己之推測，即下命令之時亦然。要之視其合原則與否而已。原則者宜據以施行者也。且宜選行有利之方法，以合於一般情況之規則也。故該等事件之決定，其屬之師長者，固為原則。若師長不遑兼顧，無所命令之際，則以梯隊長之獨斷以行之者為至當也。

駐軍時之輜重

駐軍之際、輜重之區處勤務等事、甚爲簡單、蓋此際各部隊各守其建制、專盡力於其內務、各宿營於所定區域內、休養人馬、僅一二部隊若干有所服務也、如野戰病院、通常就其材料人員、開設舍營病院、其服務略與衛戍病院同、或間使用糧食縱列、輸送於野戰兵站兩倉庫之間、軍隊廣地宿營之際、或使之搬送於軍隊與野戰倉庫之間、以行補充糧秣、再若交換蹄鐵、或須補充馬匹、招致馬廠於宿營地附近而已、

騎兵旅砲兵旅屬有輜重之必要

騎砲兵旅須屬有特別之輜重者、其理由如左。

- 一、此二兵種之旅、爲人馬砲車之大集團、其所需糧秣匪鮮。
 - 二、其他則需用多數之彈藥。
- 是以僅用師輜重、不足以供其使用、若強欲自師輜重供給之、反有使師輜重過大之不利也。

- 三、師旅使用之途互異、若補充求自師輜重、其不便也明矣。

雖然，自衛生方面言之。則兩旅之負傷者，常少於師。故治療傷者之事，可託之師屬輜重。此兩兵種之旅，僅携有彈藥糧食之縱列，而無病院之原因也。

騎礮兩旅輜重之行進位置

騎礮兩旅，通常與師均直隸於軍司令官。其所屬輜重與師屬輜重之關係，以軍司令官之命令定之。而其位置如何，則視師旅均同道而行乎。或其運動限於師之附近乎。或獨立行進乎。以及軍隊運動之難易，危險之有無大小，與道路之多寡良否等。或使其獨行。或使其與某師輜重同行也。

騎礮兩旅輜重之梯隊區分及該梯隊之行進順序

騎礮兩旅輜重，其規模之小，迥非師屬輜重之比。故即使接觸敵人，亦不必一定分爲二梯隊。而騎兵旅之輜重，則尤然。雖然情況危險之際，亦分爲二梯隊。若此輜重獨立行進，彼此相隔之距離，須略爲斟酌。其全般之要領，與師屬輜重分作二梯隊之時無大差異。然與某師輜重同行，則師旅之輜重，從其第一第二梯隊之順序，各合爲一團。至其行進順序，若無別命，則以同種之縱列。如師騎兵騎兵旅砲兵旅之順序，各集合

以行進可也。蓋如是不第輜重之指揮極爲簡單。即無論孰先孰後。亦別無大影響故也。質言之。不過以指揮簡易爲主。使其位置各從其建制之順序而已。

騎砲兩旅輜重之行動

砲兵旅之輜重。其行動雖略同師屬輜重。而騎兵旅之輜重。則全然不同。是蓋騎兵旅通常與師分離。獨立行動。而其運動亦極敏速故也。若騎兵旅距敵尙遠。則其輜重僅附以一小部之護衛。使其隨行。彼地方物產不足供給之際。則使用之。此際輜重務盡力徵發地方之物產以行補充。然若地方實際貧困。徵發之道窮。則不得已後退以受領補充。但防過於後退與本旅遠隔之弊。軍司令官遣兵站輸送縱列。或特編成倉庫縱列。令其前往迎之。施行追送補充。補充既畢。彼騎兵旅之糧食縱列。若情況無碍。則仍歸本旅。以後再有需要。照行上述動作可也。一旦接近敵人。危險日增。徵發日艱。則輜重後退以合於後續之師。入其掩護之下。而騎兵旅遂不能不用攜帶糧秣矣。情況愈急。前方已無活動之餘地。則騎兵通常退至側方。輜重當利用此時機。速補充旅之攜帶糧秣。使其再行前進之際。其給養不致有所缺乏。此際視其時之情況如何。而大

行李之糧秣亦須補充之。

輜重命令之記載要件

下命令於輜重。既如作戰命令部之所述。分爲合同命令特別命令。前者其命令之事項簡單。於軍隊亦有指示之必要時用之。後者其事項稍涉繁雜。於軍隊無指示之必要時用之。但爲輜重下有特別命令。而其事項又誠有須示之軍隊者。則以該事項爲限。以合同命令。用通報程式以示之。

茲舉輜重所下之特別命令。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敵軍之情況。（若須示以友軍情況時。則繼示以友軍之情況。但以受令者所不可不知者爲限。）
- 二、我軍之目的。（但以與輜重行動有緊要關係者爲限。）
- 三、關於輜重之事項。（有時或須分各梯隊及先進輜重以列記之。）
- 四、指揮官之所在地。與出發之時刻地點。或行進路等。

部署輜重命令之例

於各種情況之下。部署輜重之命令。今試舉其一。二例。以示其記載法。約如左。

其一 向敵前進之時。

- 一、師於明某日決向某地前進。
- 二、輜重可於明朝六時出發。若無別命。可宿營某某地之間。

再或如次

- 一、師於明某日決向某地前進。
- 二、輜重第一梯隊。可於明朝八時出發某地。向某地前進。其第二梯隊。可於午前十時出發某地。向某地前進。

其二 前進之際。預知戰鬥之將至。而輜重之一部。已招致於前方之時。

- 一、師於明某日向某某地前進。
- 二、輜重第一梯隊。至明日午前九時止。同第二梯隊。至明日午前十時止。可向某某地前進。

第一梯隊。可派出架橋縱列。以午前五時爲限。步砲彈藥縱列各一。野戰病院二。以午前十時爲限。使之前進於北方旱田地。

再或如次

一、師於明某日決向某某地前進。

二、輜重兩梯隊。自明朝七時起。可在宿營地準備進行。

但第一梯隊內步兵彈藥半縱列。砲兵彈藥一縱列。野戰病院一。至午前六時止。可至某某地南端。又步兵彈藥半縱列。野戰病院一。亦以午前六時止。可至某某北端。

其三、與敵人衝突之際。輜重既停止。於後而招致其一部。使用之於前方之時。

一、師決向某某東方旱田地前進。

二、輜重第一梯隊。以某某爲先頭。其第二梯隊。以某某爲先頭停止。

但第一梯隊須令步砲彈藥縱列各一。野戰病院二。至某某西端。

再或如次

一、師自現在起。決向敵人攻擊。

二、輜重第一梯隊。可由某某地至某某地。第二梯隊。可由某某地至某某地。置先頭於其地。停止於某某道上。

先進輜重。可於○○南方旱田地。令彈藥縱列。準備分配彈藥。野戰病院。準備開設。

其四 戰鬪後。補充彈藥。增設病院。或補充糧秣之時。

一、師擬自現在起。暫行整頓隊伍。

二、輜重第一梯隊。可再遣野戰病院一。即刻出發。向某某地前進。先進輜重之步兵彈藥半縱列。砲兵彈藥一縱列。至某地西端。又步兵彈藥半縱列。可至某地東端。以行彈藥之分配。

再或如次

一、師決於明某日。自現在地準備前進。

二、輜重兩梯隊。至明朝九時止。各集合於宿營地附近。準備前進。

但第一梯隊。至明朝七時止。須派出步砲彈藥各一縱列。令其至某地西側旱田地。再派出糧食縱列一。以明朝八時爲限。令其至某地南側旱田地。以分配彈藥及糧秣。

其五 戰鬪前後或戰鬪中將行退却之時

- 一、師決於明某日向某地退却
- 二、輜重可由某某以西之地方退却。第一梯隊至某某之間。第二梯隊至某某之間。若無別命。可即宿營於其地。

再或如次

- 一、師決自現在向某江右岸退却。
 - 二、輜重應即向某地退却。第一梯隊之後尾。一至某地。第二梯隊之後尾。一至某地。即仍其途上縱隊之隊形。停止於道上。
- 先進輜重。可即向某地退却。但野戰病院運搬負傷者。可使用彈藥縱列。

其六 軍隊宿營之時

一、師決於本夜宿營於某地附近。

二、第一梯隊可宿營於某某之間。第二梯隊可宿營於某某地之間。

再或如次

一、師決於本夜宿營於某地附近。

二、輜重之宿營規定如左。

先進輜重某某附近。

第一梯隊某某附近。

第二梯隊某某附近。

輜重各部隊行動之調查

指揮輜重者。當孰知各部隊之景況。以求使用上之有所斟酌。不然某部隊遂至疲勞已極。不堪再用。而某部隊反過於優閒。終使各部隊間。生有勞逸不均之弊。其以馬匹爲編成之要素者爲尤甚。故任梯隊者無論已。即高等司令部中之從事後方勤務者。當時刻調查輜重各部隊每日之行程。以記錄之。並附記當時天候道路之良否。然後

彙集比較。使各部隊之狀態。一目瞭然。而使用方可適當。不致有上述之弊也。

招致於前方彈藥縱列之動作

彈藥縱列欲補充軍隊之彈藥。將至目的地之際。縱列長自先驅至其地。決定分配所及分配法。縱列一至。當即報告於軍隊指揮官。並通報於附近軍隊。然後準備分配。此際縱列之開進地若能選之路側。小行李段列便於進退出入之地。彈藥分配之動作。尤爲容易。又彈藥分配所之位置。以青色標旗示之（方約六十生的）夜間則以青色燈火示之。

招致於前方之縱列。或爲戰況所迫。有須更行前進。或轉移位置者。縱列長處此。若以爲拱手待命。則失補給彈藥之時機。當以身任其責。獨斷動作。隨即報告於軍隊指揮官可也。故梯隊長須用各種手段。以常知得戰況爲要。有時爲戰況所迫。縱列據軍隊指揮官之命。不可不至距戰線二千米內。以行補充彈藥者有之。

彈藥縱列補給彈藥於軍隊之動作

彈藥縱列補給其彈藥於軍隊。若在步兵。通常以縱列之彈藥箱。與小行李之彈藥箱交換。在砲兵則轉致之團彈藥隊或連彈藥隊。其他兵種則直接交附於其部隊也。

補給彈藥。以正式之傳票行之。然當戰鬪間宜力求簡便。受領者雖無正式之傳票。亦交附之。惟使受領者示以隊號。鎗（砲）種與彈藥之種類數目。令其署名於縱列所調製之假傳票可也。

戰鬪間縱列之彈藥。約用至二分之一。即報告於軍隊指揮官。

糧食縱列補給糧秣於軍隊之動作

糧食縱列補給糧秣於軍隊。例先授之糧秣主任官。復自彼轉授之軍隊。然特別之際。亦有以縱列之一部。直接授糧秣於軍隊者。

糧食縱列招致於前方。施行補充。將至所命地點之前。縱列長先驅至其地。與主任官協議。決定縱列大行李出入分配所之路。且令糧秣分類卸下。各置於指定地點。以使分配迅速。又使數量之計算容易。按整數堆積。以謀受授之迅速而無誤也。

空縱列之動作

其所載彈藥糧食。補給既盡之空縱列。通常即以命令後退。以施行補充。空縱列後退。以受補充。須力求間道。若不得已。夜行亦可。是防有碍其餘輜重。及軍隊運動故也。然空縱列補充後。若無別命。則徑歸第二梯隊可也。

空縱列行軍之際。若遇滿載之縱列與軍隊。以讓道爲通則。

軍隊追擊敵人。或須迅速前進之際。而縱列亦概須晝夜兼行。以供其需用。其在此際之空縱列。後退再滿載向前。以加入第二梯隊。其運動更當無分晝夜也。是時縱列長以下之全部人員。排斥萬難。專心一意。努力以供作戰之要求之時期也。

視情況如何。輸送彈藥。或輸送糧秣。有併用糧食縱列或彈藥縱列者。又利用空縱列之後退。使之後送傷者。及其他物品者。亦有之。

彈藥縱列及糧食縱列之行軍

彈藥縱列及糧食縱列。行軍間所應有之距離。班後四步。排後八步。半縱列後十六步。行軍之時。兩縱列之出發。通常均自車廠。其任幹部者。出發之前。須檢查其部下。於馬

裝積載等尤宜注意。以預防馬匹之負傷爲要。

彈藥縱列及糧食縱列之宿營

通常兩縱列之宿營。羣聚宿於行軍路附近之村落。即沿道村落稀少。道路左右二千米內之村落亦可使用。但其配置。宜顧慮翌日出發之便否爲要。

縱列通常用舍營及村落露營。其用露營。惟有遇寒陬僻地。無所宿泊之區。及其他不得已之時而已。

兩縱列之宿營地。通常以繫馬場爲主而適當決定之。若情況無碍。縱列長先遣所需之人員至其地。預爲設備可也。但此際縱列之行李。以先遣至其地爲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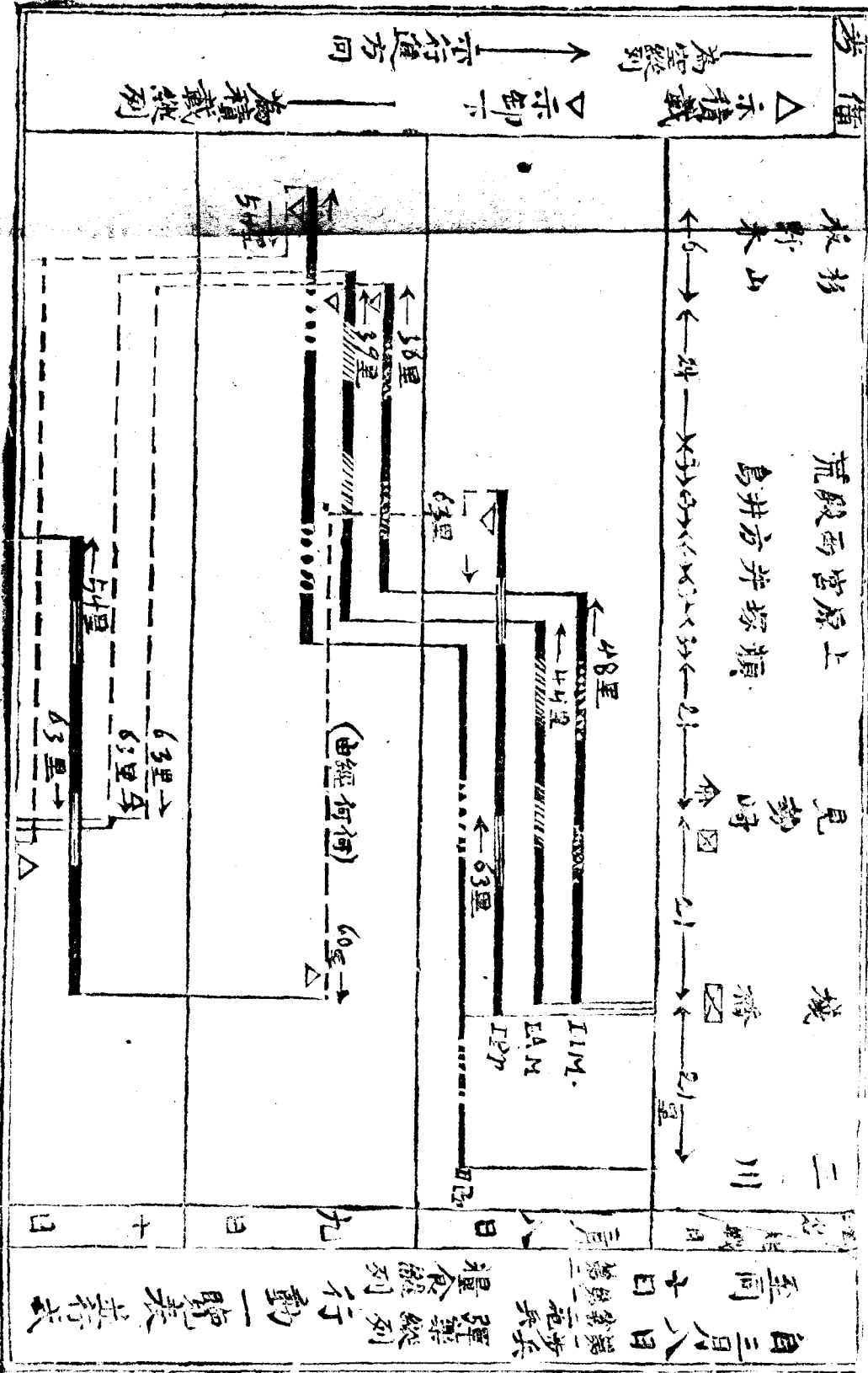
彈藥縱列或糧食縱列。務求聚宿於一地。然有時依村落及其他之狀況。不得不分半縱列於他地者。但各排分離各就宿營。則惟有萬不得已之時而已。值日勤務。在縱列派半縱列長一。在半縱列則派排長一以充任之。

舍營地設置風紀衛兵。以維持靜肅及軍紀。其人數之決定。則視車廠及各要地應置哨兵之數。外附以號兵一名。

當村落露營，務宜多置人員於屋內，以力求掩蔽。在露營，須利用地形，以注意於人馬之休養衛生。村落露營及露營，其要領亦準於舍營。

數縱列露營於一地，有不能利用地形之際，當別定方法行之。宿營間，兩縱列之積載品，以不卸下爲通則。然長久宿營於一地，可利用倉庫房屋等以堆積之。但此際之最宜注意者，則火災之預防是也。

輜重之行動一覽表



第七篇 行李輜重

自三月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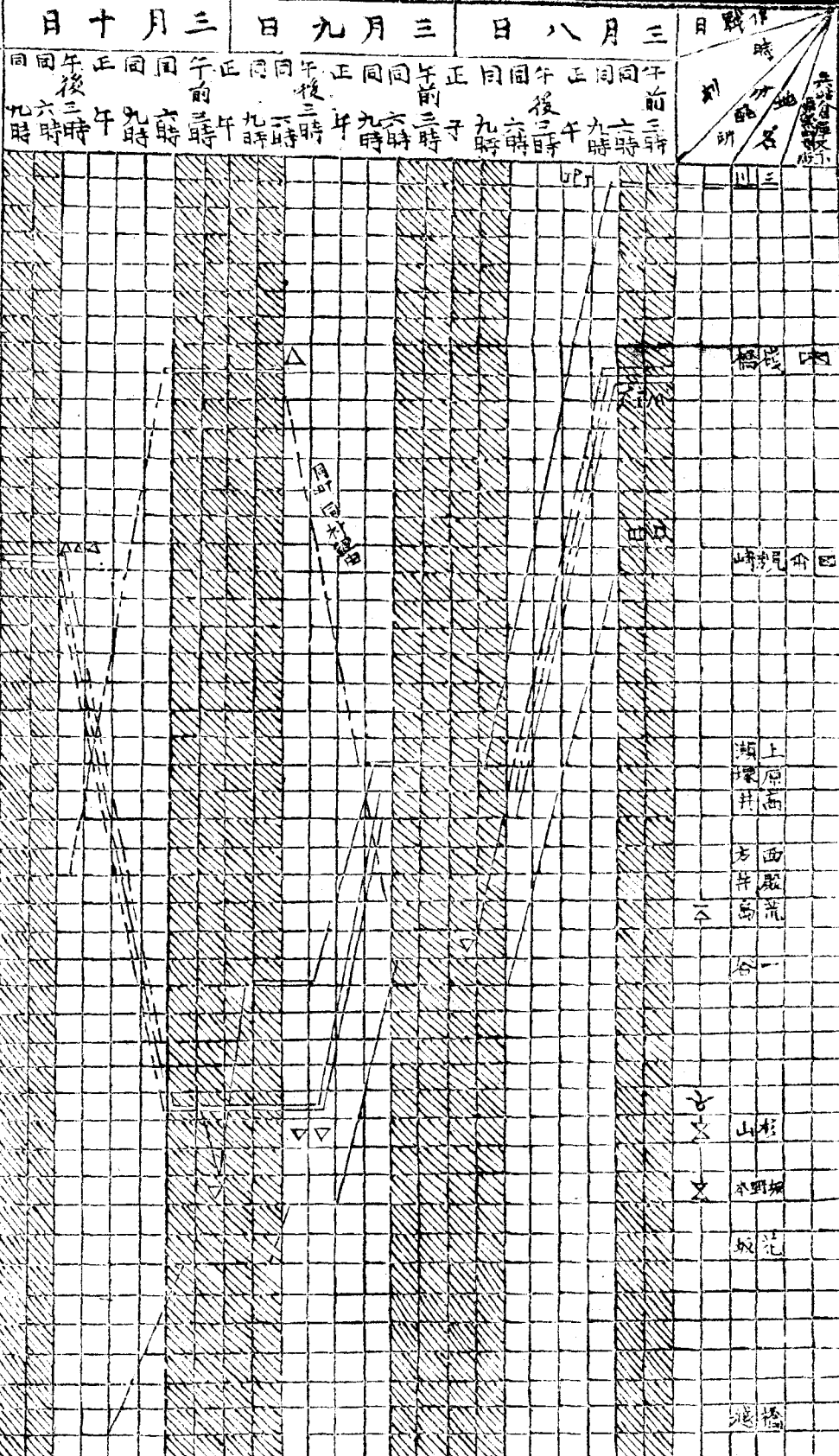
第一砲兵彈藥隊列

行軍一覽表

(斜行式)

至同 十日

第二糧食隊列



考 備

一△示積載▽示卸

二為積載隊列...為空縱列

三...示戰鬥間或戰鬥後之停止

四五...示方眼一個示一隊之距離時間示三時間

五地名附有口之註記有不獨之第三師之宿營也

六附有軍演之區畫乃表示夜間者也

第一糧食隊列	第二糧食隊列	第三砲兵彈藥隊列	第四砲兵彈藥隊列	總作區日
63	63	46	48里	日八月三
54	63	39	36里	日九月三
63	54	63	63里	日十月三

第一砲兵彈藥隊列 行軍一覽表

詳知輜重之行動者。指揮之要件也。其最簡便之法是爲一覽表。即前項之所揭載者是也。

輜重及大行李之自衛

大行李及縱列，依軍隊之配置。自受掩護之利。特屬以他兵種之護衛者。稀有之事也。故大行李及縱列，有時派遣斥候。以行警戒。或編成自衛隊。以使其常掩護之任。小行李緊尾隨於其所屬隊，故無復需自衛之處置。

自衛與斥候之數及人員

爲大行李縱列等之害者，通常爲敵騎及義勇兵也，故宜時常搜索敵情，注意士民，以防不虞之變。

斥候之數及人員，以有限制爲要，蓋充任之人員，多爲幹部，若濫用而無所限制，必至有碍於其行動故也。

派遣斥候，彼此之距離，以大行李縱列能脫去危險爲度，不可使之遠隔。若派於遠方，搜索敵情，反惹起敵人注意，致被推知自己之所在。

自衛及編成

自衛隊以所要之幹部及輸卒編成之。其人員之多寡，雖全視情況之如何，但不可因編成自衛隊，反使行動有所阻碍。

自衛隊視乎人員之多寡，編爲一個或數個之徒步排，然排至二個以上，其統一之責，大行李長與縱列長任之。

自衛隊不但爲臨時所編之部隊。且其兵員多不諳戰鬥之法則。射擊教育亦不普及。故戰鬥之際。任幹部者。宜努力適當指導之。

自衛隊之戰鬥

自衛隊戰鬥之目的。在拒止敵人。使大行李縱列可以從容引避。故若情況急迫。損害之大。亦當在所不顧。然目的雖在自衛。而有時亦視時機如何。盡力奮鬪。以謀擊退敵人。然而自衛隊之戰鬥。所賴以有大効力者。是爲軍紀之嚴肅。志氣之旺盛。各人動作之沈著機敏。與地形之利用也。

自衛隊之戰鬥。其目的既達。則即撤去陣地。復歸於大行李縱列。雖然不可因勝利即

忘警戒。是蓋敵人必反覆奇襲。以謀大行李縱列之混亂也。

自衛隊所占領之陣地

自衛隊宜占領之陣地。須以發揚火力。或近接困難爲主。以謀與敵人久抗。是以高地、河川、隘路等、皆可常爲其利用者也。

撤去陣地。其動作務宜不使其兵種兵數。爲敵人所覺。并宜派斥候於側方以警戒之爲要。然而未就火線。尙在待機之際。則以遮蔽爲主。至監視敵情。當派遣所要之監視兵。且當測定前方各要地之距離。

行軍間輜重大行李之警戒

行軍之際。大行李縱列。務派遣斥候於危險之方向。使之迅速探知敵情。若無碍其從來之任務。則一時暫避危地。別謀行進亦可。至若變更指定之道路。則須預籌到達目的地之時機。不至有誤。始可身任其責以行之。然亦以小距離爲限。故大行李縱列。不可不時犯危險強行前進。至於萬不得已之時。舉其戰鬥力之全部。抗拒敵人。而一時停止者亦有之。

通過危地之際。通常派斥候警戒外。編成自衛隊。置之行軍縱隊前方。中央或後方。有時分置之前後中央。使當遇有敵襲。立可應戰也。

通過隘路。河川之際。若驟遇敵襲。其混雜必有不可言喻者。而敵人之來襲。亦多期待於此。故危險之地。若遇此類地形。其警戒更當加嚴。而在居民挾有敵意之地亦然。大行李長及縱列長。若於行軍之際。知敵人之將至。或仍安然行進乎。或不得已停止乎。或爲避危險。暫易其行軍道路乎。應速爲決定之。使自衛隊拒止敵人。無論何時何地。凡任幹部者。須常使隊伍整齊。各人沈著。以預防此時所生之混亂也。

大行李縱列之長。對於行進路之地形。須加以注意。若有與本道平行且較近之道路。尤當特別着眼。或預行偵察。以備後用。

若受敵襲。大行李縱列不能不停止之時。則命自衛隊當敵。而車馬開進於可受其掩護之地可也。

道路較寬。若使二縱隊併列行進。其利爲監視便利。自衛容易。而通過一地亦較爲迅速也。

行軍間之休憩場。須選於警戒便利之地。并派遣斥候、哨兵。以防不虞之事變。夜間通過危地。靜肅爲自衛手段之一。勿用燈火。苟不得已用之。須使遠方不能認識爲要。

車陣

大行李縱列行軍之際。若驟遇奇襲。萬不得已則作車陣以防拒敵人者有之。而車陣務求以大集團作之。但時間無有餘裕。則按各部隊之集團以作之可也。

作車陣須不失時機。故豫示敵之方向。及編成車陣之部隊之區分。各以快步作圓形或半圓形之集團。車輛對向敵方。轅木內向。互相接觸。以防其侵入。此際馭卒確實保持馬匹。其餘人員皆執武器。以任對敵之責。

若驟遇奇襲。前述之車陣無暇作之。或地形不許之際。則仍其行軍縱隊之隊形。作車陣於道路上可也。而各車輛均向前短縮距離。馬匹置之反對敵人之方向。稍偏向一側。以互相接著爲要。

若行軍間敵襲驟至。危險迫諸眉睫之際。身當其境之幹部。務速集合執鎗。以從事禦

敵。此際能令其一部作成車陣亦可。

大行李縱列宿營間之警戒

大行李縱列宿營之際。若有敵襲之顧慮。則其宿營務求交通警戒均便之地。但不可偏重自身之安全。而忘其本來之任務。

警戒宿營地。通常置外衛兵以任之。然危險過甚之際。則須使自衛隊準前哨之要領。以施行警戒。

車廠與繫馬場。若有敵襲之虞。須使二者接近。並位之安全方面。與道路相近之區。宿營法與戰備之度。雖視乎危險之如何。然無論何時均須準備一切。使一有敵警。即可出發爲度。又宿營務求集團於一地爲要。

宿營地。往往因訛傳流言。致惹意外之騷擾。當注意之。

宿營地之防禦。當據外方或外周各要地以行之。故預作工事。或阻絕要道等諸處置。均緊爲要之事。

宿營間若有敵襲。大行李縱列受自衛隊之掩護。即刻緊急集合。準備出發。

大行李縱列之警急集合場。即用車廠。

大行李縱列若無力抗拒敵人其行動當如何

無論行軍宿營。若敵人襲至。而自衛隊不能抵拒。大行李縱列直接爲敵人所迫。逃避無路之際。則寧講求手段。犧牲其一部。保全其大部爲要。

若敵之攻擊甚烈。防禦無方。活路以至斷絕。斯時任幹部者。須鑑軍人之本分。身任其責。除燒棄秘密書類外。凡所輸送之物品。及運送材料均當取勇斷之處置。以求不爲敵人所利用。然後舉全力陷敵。以保全軍人之名譽。

第八篇 給養

給養法之沿革

給養法與用兵法相俟而行者也。用兵法異。而給養法亦不因而不同。

一、太古之給養

太古之世。競爭亦烈。宇內之統御權。爭相雄長。斯時諸國中。軍事之設備整然者。厥惟波斯。蓋波斯不僅兵員衆多。且多數之非戰鬥員。亦加入軍隊。故僅以其地

所有之物產。不足以供給之。是以在本國。凡軍隊之宿泊給養。則各州任之。其在敵國。則沿前進線。設置倉庫。用船舶或駱駝隊。以追送於軍隊。故其軍之運動。概在海岸近傍。運輸便利之地也。反是羅馬軍。因國小兵寡。戰爭之目的。亦概狹小。其運動範圍。亦僅限於其國之近傍。各人可以自爲給養。故其武士等之給養。均爲自辦。然戰爭之範圍。漸次推廣。不能不就地取給。則其需用品。或使土民供給。或強奪掠取。但此種舉動。不克持久。戰役延長。則又不能不補償住民之損失。使其營業不至中止。戰場之軍隊生活。不可不稍加改良。而給金之規定。於以起矣。而其財源。或出自租稅。或於占領之都市。以扶助金之名義。賦課貢金也。

二、羅馬共和國之給養。

羅馬共和國給養之最高統轄權。掌之首長。下置戰時會計官以輔之。製辦糧秣材料被服。以施行分配。但此會計官之蒞任。在購辦肥碩之屠獸。其給養品以麵包爲主。按照兵十名。授以手車一。以充軍隊製粉之用。各兵自帶糧食若干。及所需之炊具。所食麵包。自以野營火焙製之。此外別有重燒麵包。與改良飲料水之

酢。其集辦糧秣之法。惟徵發與地方供給之二種。若有掠奪者。處以死刑。然因戰爭所得之地。則往往許軍隊之蹂躪也。

三、封建時代之給養法。

中古之初。軍車之設計。概以封建法爲基礎。凡有兵役之義務者。視財產之多少。或步。或騎。其武裝均係自備。以至集中地。且須自辦三月間之給養。且向集中地之行進中。凡沿途地主皆須騰挪其牧場三分之二。供馬匹之生草。故任有兵役義務。而不堪其重累者。均入富有領主之保護下。任其役使。至戰時其武裝給養。均受自領主。洎乎武士制度漸盛。化爲腕力時代。國民之力爲屢次之小戰爭所分離。以掠奪破壞爲義務。國主之意思。反有制於領主之勢矣。而用兵法日以退步。其爲攻守皆背乎最終之大目的。乃揣以其次之客點爲主。徒踟躕於一地。以謀減少兵力。而給養反無特別之困難也矣。

中古軍事上不規則之狀態。自傭兵制度起而一變。蓋此種軍隊受有高額之給料。自辦其武裝。給養故也。

四、火器發明後之給養。

火器發明以來（十四世紀）軍中所用彈藥不可不求之本國。故維持後方連絡之必要生矣。是時給養品之追送亦因而容易。然新式之武器其費用頗大。加以備兵之故。若欲備置大軍。非區區歲入之所能供給。是其作戰上所用之兵力既寡。故在戰地易於就地取給。且軍隊之武裝加重。其運動不能敏速。而給養品之追送又因以容易也。

宿舍給養之濫觴

宿舍給養法始於普國。十四世紀普國軍隊行軍間之糧秣以一定之價值求之舍主。在野營則求之於比隣村落。

右述給養法自軍事上言之。軍隊可以運動自在。行進可以迅速。一達目的地即可得給養。軍隊無需顧及糧食。且不必待追送緩慢之携行品。故輜重亦可與軍隊遠隔。自擇良道以行進。自經濟上言之。以一定價格就地購取。可省追送之費用。故狀況上可以施行此法。即施行之可也。然在敵國。非住民心服。則恒有不能行之者。

當時普國曾一偶呈正規之追送法。即加爾第四世於千三百六十三年，對於伯名之給養是也。蓋其至伯名森林止。給養均以自費辦之。惟萬不得已之際。始由官受領現品。其在伯名設特別之給養倉庫。追送則任之附近居民。若有奪取此追送品者。則處以死刑。

携行糧食之數。千四百二十六年，奧國規定五日乃至八日份。此糧食至萬不得已之際。可以由軍司令官之命使用之。

設特別機關以專任給養之事。則在十五世紀。法國路易第九世始創設之。其在德國十六世紀初。設戰時委員及糧食委員。斐蝶商第一世。於各團置特別委員。以整理給養事務。而屬之總戰時委員。或總檢閱長。（檢閱人員。裝具等之官）

金錢給養之狀況

十五世紀以還。普國兵士。若在國內之給養。概給以金錢。使其自辦。厥後令戰時委員。謀兵士之給養便利。防商民之貪饕過甚。定物品之價格。檢查其品質。其買調理。專任之厨夫酒保。使兵士以定價而能得定量之食物。

此法若兵寡而地方富裕。且兵士囊中亦富。軍紀嚴肅。秋毫無犯之際。則四方農民。皆聞風麇集。軍隊宿舍附近。頃刻可成市場。而軍之給養。於以便利。然軍中屢苦金錢缺乏。一有購物不給現金之事。則物品之來路自絕。而兵卒遂流於掠劫逃避者常也。雖然。若地方富裕。軍隊多金。則使兵卒自由購辦之法。與交附金錢於個人使之自爲給養者。同有簡便之利也。蓋軍隊司令官。但支給金錢於部下。無需顧慮其給養。且糧食車之數可減。而軍隊之運動亦速。而在人民方面。無抑壓人民之聲。而有慈善公平之利。故給養之最確實者。莫此若也。施行給養之時。務宜用此方法爲要。

三十年戰（新舊教之戰。自千六百一十八年至千六百四十八年）之時。瑞典王「克斯塔華德爾」之給養。略同乎現在之規定。其概略如左。

一、軍隊幕營之時。由定置倉庫給養。行軍之時。則由移動倉庫給養。（此倉庫由購買或徵發以補充之。）

二、廣舍營之時。施行宿舍給養。償以定價。狹舍營之時。給養品由倉庫支給。惟加味品由舍主供給調理之。

三、每逢附屬大行李。有妄行徵發者。處以死刑。

四、欲使作戰與給養之互相調和。給養掌之參謀部。設定額官。以將官任之。一方厲行軍紀。以求無失民心。

當時此國兵力雖小。然比之普法。紀律嚴肅。故屢對大軍而奏勝利。然此國王死後。其良法亦隨之而亡。軍隊仍以腕力謀生活矣。軍紀掃地。惟有殘酷不正之徵發之一法而已。

加入此戰役之普法瑞士等諸國。至戰役之終期。其給養法亦以腕力與不正之徵發爲主也。

倉庫給養之隆盛

三十年戰終期之給養法。既如上述。故當時之人民。流離顛沛。恐怖戰慄。奔竄於四方。以是知軍隊之編制、紀律。非變更不可。而軍人行爲不正之第一原因。首關乎給養。亦彰明較著矣。於是考究給養品之準備法。遂爲各國之重要問題。法人路巴氏首倡倉庫給養法。此法雖能使紀律嚴肅。給養確實。於作戰上不無碍難之處。然至路巴任陸

軍大臣。握有軍事之全權。斷然採用之。各國亦相率倣行。在德國遂採用左列之方法。名爲五日行程之方式者。今記之如左。

國境之要塞設置倉庫。於其前方三日行程設製麵所。（至菜餚等兵卒自于其地購辦之）其製造品以供全軍之一日份爲度。此時以三部隊追送九日份之粉。是蓋豫定往復六日。積載卸下二日。休憩一日。共需九日故也。製麵所前方。則以糧食車二部追送六日份之粉於隔二日行程之地。雖然。若時機急迫。則廢止車輛之休憩日。延長其行程。全行程可以延長至七日間。

雖然自此行程更欲前進。須遷倉庫於前方。另設製麵所。其開始業務。必費若干時日。此際軍之戰事不得不中止。故作戰經過。因之非常遲緩。

携行糧秣給養及徵發之進步

以上之倉庫給養法。雖爲二三將帥破之於前。其全然廢棄之者。乃在法國之革命戰爭時也。因此革命戰爭。國王所率之軍隊。既已解散。志士輩出。統轄國軍。以與全歐之同盟國開戰。故兵力驟增。而國家財政困難。從來之給養法。不足以供給之。故國民會

議。決議若迫於必要。人民之財產。可供政府之用。其有不應此要求者處死刑。軍隊無需依賴定置倉庫。惟載數日份糧秣於車輛。即可運動自如。不足則以徵發補充之。以是法軍無掣肘於給養之事。任意作戰。得占優勢之利。

由是觀之。携行糧秣給養。及徵發給養。遂代倉庫給養而興矣。徵發之給養。其初固不免非難之處。有害軍隊之秩序。爾後漸次改良。遂至使用適當。至拿破崙興軍。隊無旬日與敵人對峙之事。戰鬪頻繁。數月間而全戰役告終者不少。故於戰鬪前後。則分布其軍於廣大區域內。以謀給養運動之便利。一至戰鬪。則不失時機。集合之於一地。是即集合以戰鬪。分散以給養之原則也。

雖然。拿破崙不盡滅其地方之供給力。以適當利用之目的。於軍之後方。特置監督及委員。依地方官吏之補助。整理徵發事務。嚴禁軍隊之妄自徵發。故得人民之信用。而常無缺乏之患。

此種徵發法。拿破崙之諸戰役中。益見進步。是以拿破崙擁非常之大軍。以非常之速度。橫行於全歐者也。

此徵發之方式。於土地富饒。人口稠密之地。雖云有利。若在土地貧瘠。人口稀少之地。則反是。銳敏之拿破侖。於千八百五年。運動於日耳曼富饒之地。戰況有利。時期良好。穀類滿野之際。乃悟純粹徵發方式之有害。而知開設倉庫以運送準備品之實爲必要。千八百六年之給養。遂採用左列之方法。

一、爲準備集中期間之給養。與作戰開始所需之給養品。於開戰前。設置倉庫於國境。

二、軍隊携行移動準備品。(每營車二輛)準軍之前進。每隔三日行程則設兵站倉庫。以給養通行軍隊。且以供退却之用。但軍非久駐於一地。故除例外之時機。其倉庫均爲小倉庫。

三、補充此倉庫。定一徵發地區。令該村市所選舉委員。任收納物品及貯藏之責。軍隊之直接徵發。則嚴禁之。

四、徵集地方之車輛。其交代每十日行之。馭者自倉庫受領給養與規定其勤務之證書。若強馭者車行於其職務外之地。及令其久駐於軍之近傍。無論何人。皆

所不許。

五、軍隊自倉庫受領物品。須根據司令官確實之命令。

六、距敵尙遠用宿舍給養。若距敵已近。則自倉庫追送給養品。

七、敵地則分爲監督區。於要地置監督。屬於軍給養統裁官之總監督。

此徵發區之監督。與軍司令官往反通信。通常每隔十日。報告緊要事件一次。

千八百十二年之戰役。拿破侖於俄國之未開地。知給養大軍。徵發法之不足恃。不可不有賴於大追送也。乃設給養根據於「外克則爾」河。準備全軍一年份之給養品。徵集運送車輛。可以輸送二十萬人二月所需之糧秣。故自給養上觀之。固大概完備無有缺點。然其用兵法一變。無暇顧及作戰與給養之相俟並進。專乘俄軍未集之先。盡全力馳擊破之。其速度略等於從前之戰役。遂使追送之給養品。徒困頓於險惡之天候。道路與軍隊遠隔。利用途絕。而徵發亦不如意。軍隊終爲飢渴缺乏。不得已而潰敗矣。

然拿破侖之給養法。遂使各國棄純粹之倉庫給養式。混用徵發與倉庫給養。以使軍

隊之運動自在也。

法國之亞非利加戰爭。忘拿破侖一世之遺策。而取博愛主義。軍隊之給養。又反乎倉庫之給養法。致使軍隊離開倉庫附近。瞬息間即難生活。而其運動遂大爲之妨害。千八百六十六年。奧軍之給養。僅以鐵道所追送之給養品。及倉庫與給養輜重行之。德軍之給養。專以宿舍給養與追送爲主。惟至爲奧國要塞妨害其追送之時。始於伯名墨林地方。盛行徵發而已。是蓋因當時主權之觀念發達。戰爭之範圍分明。徵發之理論一變。設置兵站給養。以自後方追送爲原則。徵發爲萬不得已之一種補充手段。各國皆以不用徵發。而使其軍隊給養無缺者。爲其非常之名譽故也。此徵發之理論。至千八百七十年戰役。面目又一新。軍隊之運動。恃鐵道可瞬息集於一地。又可瞬息散之他處。故給養品之欲求追送無缺。究不可能也。故一旦開戰。即認徵發爲一正當之權利。不過有賠償之之義務也。

規定給養法之原則

各給養法均有利有害。既如上所述矣。故現在之給養法。以左列各項爲標準。各國均

以其特別規定與教令定之。

- 一、無論情況如何。其給養非確實不可。
- 二、須無碍乎作戰之目的。
- 三、在情況所許之界限內。務取博愛主義。
- 四、以不碍作戰爲限。務顧慮國家之經濟。力求節用。

給養單位

欲以一機關給養全軍。非可期望之事也。故非於適當之單位中。附以給養機關不可。然此單位。當如何決定。則有左列相反之二要求。

- 一、欲使各隊之給養品。彼此有無易於共通。多寡平均。并使經理監督均便。則務宜附屬之於大單位爲要。
- 二、攬集各種之給養品。以管理處置之。則軍隊不僅運動遲鈍。有類塊物。而輜重與軍隊相隔過遠。又安能不誤時機。能供給軍隊之需求。故由是言之。則給養機關。務宜附屬之於小單位爲要。

折衷以上之理由。彼附屬給養機關於團營等小單位者。使各隊自行取給。不第人員經費。俱有數多之嫌。即給養品之有無不能相通。多寡亦難平均。反是附屬之於大單位者。其弊害則與統一全軍創立經理法相等。

故在經驗上大軍則附屬之於軍。小軍則附屬之於師。然當山地戰爭特別編成之部隊。其單位雖小。亦當附以特別機關。故給養機關之單位。與戰略單位一致矣。在歐洲列強以軍。在日本以師爲給養單位。

炊爨單位

給養單位須屬之戰略單位固矣。然直接給養人馬。更不可不特設機關。蓋兵食。所以維持軍事上之特質。增進兵員之健康愉快者。不可不滿足乎左列之要求也。

一、咄嗟之間。須炊爨多數之給養品。故雖技術如何巧妙。炊具如何簡易。二三萬人之飲食。亦非可瞬時辦成者也。故以炊爨言之。更宜區分爲小單位。

二、第一須溫食。且須有美味合乎兵員之嗜好。然欲求合各個嗜好。非使自擇所嗜品不可也。故炊爨分配之區域。更當狹小。

且炊爨分配區域過大。則運搬分配困難。加之所需之薪炭亦多。非給養單位所能備辦分配者也。故更宜設置炊爨單位之必要生矣。欲決定此單位。其當顧慮者如左。

一、視乎軍事上之要求。須時時獨立運動之部隊。

二、自經理之要求言之。務擇給養兵額略等於正數之部隊。以求分配補給之容易。

三、務擇炊爨準備之後。人員少於移動。不致使準備多歸無用。有損經濟之部隊。審酌以上諸要求。各國均以戰術單位爲炊爨單位也。

平戰兩時所備給養品之種類

一、平戰兩時給養品之差。

戰時所用之給養品。自異乎平時。蓋平時軍隊駐屯於一定之地域。決定給養品之要件。惟在其價格之廉否。品質之良否。且其來源亦廣。然在戰時。其給養品之來源。多有不能求之於戰地者。故其給養品之取給。多本乎追送。因之其給養品於平時所要求之外。更須有凌犯雨雪。侵冒寒暑。不易敗壞之性質。而運搬容易。

者。方可選定之故也。

據戰例凡不合宜之給養品。若致之戰場。徒費勞力金錢。終歸廢棄之事。已屢見不鮮矣。

二、戰用品之選定。

在現地可以備辦之物品。其選定雖無異平時。若物品之當追送者。其適否不僅影響於國家之經濟。且關係追送運搬之手數。是必需品之追送。影響甚大也。故選定適當之給養品。則諸交通路之運搬及倉庫之整理。不但各有便利而。因給養品之善良。格納運搬等欠缺。注意而生欠損腐敗之原因。亦自消滅矣。

三、追送給養品所要求之性質。

據前述理由。選定追送之給養品。其當顧慮者如左。

- 1 須有十分滋養之價值。
- 2 容積重量均小。
- 3 可以永久保存。

雖然欲充足上述三項之要求。實非容易達到事也。蓋第一第三項。雖能符合。而其容積若不滿足人馬口腹之際。則必感饑餓。故第二項之要求。終難符合也。何種給養品。可追送於戰地。固視戰地之資源而異。但雖一時欠缺而不至大害軍隊之戰鬪力與健康者。則排除之。當以衛生上所不可缺為主可也。譬之新鮮野菜。多可在其地備辦。且一時缺乏。亦無大害者。是也。

給養品主食之選定

糧食品中。按日本給與令所定爲主食者。惟米飯、麵包、及雜穀混用之三種而已。軍隊中主食之撰定。若從其國之習慣。則日本僅米飯及麥飯之二種而已。自營養上言之。米飯固較勝。而亦有推麥飯可治腳氣病者。或言別無理由。無論米麥均可。要之米麥爲日本唯一之食物。則毋容疑也。況米麥爲人民日用品。隨地皆可備辦。迥非麵包原麥料粉之比也。

故一時以兵食改良爲目的。盛唱改用麵包。給養者。雖久漸絕跡。而米飯之供用於戰時。究竟如何。亦宜大加研究也。蓋寒季米飯凍結。非假火力不可食。暑季則易於腐臭。

且炊爨所需之燃料用水。求之戰地。亦非易易。此戰役之所經驗者也。然則日本之主食。不可僅重化學上營養之價值。當於其價額、重量、容積、保存、及炊爨上之便否。與炊具之繁簡。未來戰場之產物等而研究之。以謀改良兵食者。極要之道也。

副食物之選定

主食之米麥。其營養分之配合不備。唱肉食論者有之。或尊重習慣。非難肉食之弊。唱菜食論者亦有之。要之折衷此二說。混用肉類菜類。以爲副食物可也。

攜帶口糧之選定

攜帶口糧。據日本規定。則精米、麵包、及副食物也。

精米之量雖重。若以飯盒代炊具。隨地皆可食之。有適合於日人之利。

攜帶口糧之重。燒麵包。首不適用於習慣。且吸收口中津液。攜帶中容易破碎。若爲雨水所侵。即立刻溶解。故戰時跋涉山野。體熱驟加。而飲水缺乏之際。實難言其適用。然。目下亦未另有良品以代之也。

罐頭肉類。雖云最適於軍用。苟其製造不良。則多致膨脹或變味。況近來各製造所之出品。不合嗜好者多。若常以之供諸食用。徒招嫌惡而已。加之罐既切開。則歸於廢棄。勞力費用之點。均爲大不利也。

乾魚類。取携輕便。戰用副食物中所極賞用者也。然其味不美。滋養亦惡。保存期間亦短。而目下所漸次賞用者如耐久羹汁、鹽肉等類。因其味美而富於滋養。調理亦復簡便。故已盛行一時。爾後如乾魚等物。必至絕跡於軍用品中也。

乾物類。日本自西南戰役以來。所最賞用者也。然此物味亦不佳。滋養不足。容積過大。故亦須別求味美而富於滋養之物。如野菜罐頭、加肉菜類、壓搾乾野菜等類以代之也。

要之無論何種給養品。其當採用與否。當視其資源之豐富否也。僅自保存上注目。則罐頭及壓搾乾野菜固云良好。而國內之資源能應之否乎。是一疑問也。若有事之際。需用仰之外國。不僅戰備有缺。其品種、量目。亦必稀少。且多有意外之變敗者。徵之實驗可知矣。故宜設官立貯藏食物製造所。永久製造。新陳交換爲要。

馬糧之選定

戰時給養軍馬之道。其基礎之須鞏固。大宜考究者也。是蓋騎兵多自本隊獨立。以搜索之任務。派遣於各地。其給養不能恃給養輜重之追送。非在現地謀自活之道不可也。故攜帶馬糧。務擇容積重量之輕少者。至少亦當攜帶二三日份也。

日本攜帶馬糧中之玄米。容積小而實質多。備辦亦易。然食品之驟加改變。飼養動物所最嫌忌者也。故有害於軍馬之例證不少。若代之以脫稔。大麥。比之玄米有左列之利益。

- 一、比之玄米。蛋白質豐富。
- 二、比之玄米。重量容積俱可輕減。
- 三、食物無急變之憂。

至于干草。作為馬匹之副食物。以助其食物之消化者。因其容積過大。追送困難。雖宜多少顧慮。然目下此物非追送不可。一般之所公認也。

然則如干草缺乏之國。非豫為準備不可。且使軍馬習慣嚼食生草。在戰時可以少追

送干草若干。然動員之際。由地方所徵集之馬匹。若無此習慣。則其効力微弱矣。蓋軍中馬匹之大部分。皆由地方之徵發馬匹。以充其類故也。

糧食之定量（通常兵餉攜帶口糧）

一 通常兵餉。

出征人馬之糧秣。乃顧慮其充腹之量。與攜帶之勞力以決定者也。軍隊一人之定量爲精米九合。挽割麥三合八勺（或給以精米一升二合亦可）及副食物若干。其種類分量之標準概如左。

- 1 鳥獸魚肉類（或罐頭）四兩、或鹽肉二兩、及乾肉三兩、
- 2 野菜類四兩、或干物類一兩五錢。
- 3 醃菜類一兩五錢、或酸梅乾一兩二錢、與食鹽三錢。
- 4 茶及醬油、醋醬等則僅實用額。

右額即完全定量。然欲按此定額致之戰地。頗非容易。故除精米大麥所不可缺之主食物外。如副食物草料等類。以現金就現地購辦。亦無不可。

通常兵餉自衛生上言之。須合乎營養率。且宜常助進其體溫以決定之可也。據實驗定之如上述之規定量。即無不足云。

二、携帶口糧。

戰時給養之定量。無論何時何地。均當全備無缺者固矣。然其定量之決定。不僅視其勞力之如何。現地取給之數量。與給養裝備。亦不可不顧慮之。故戰時定量。當於情況良好時。所供給兵餉外。須定一携帶口糧之定量爲要。而此携帶口糧。固非完全之定量。若能就地取給。則本乎常食定量。分別支給。惟現地難以徵求補助材料之際。始專以口糧給養。是雖其量較常食減少。究勝於終日之無所給養也。

馬糧之定量

馬糧在戰時。通常支給大麥。其定量則乘馬砲兵之輓駛馬及機關槍駛馬一斗。行李輜重輓駛馬八升。(外給乾草、藁 并給以玄米五升作爲携帶馬糧)

通常馬糧。乾草之量雖減少。其定量二分之一。而分析上其滋養之度與熱量。尙別無

差異。若攜帶馬糧之玄米。其減少價值則有不可同日語也。故以脫稈大麥代之。如品種部所述其需要。觀左表自明也。

種類	容積	重量	蛋白質
大麥	一斗	五・四五 <small>瓦</small>	三八一・五 <small>瓦</small>
玄米	七升六合	五・八四〇	三八三・二〇
去稈大麥	六升四合	四・五七六	三八一・一二

觀右表可知玄米與去稈大麥之蛋白質。若欲與一斗大麥等。在玄米須七升六合。而去稈大麥僅六升四合。且以重量言之。去稈大麥少於玄米者一尅零。其價值優於玄米也多矣。然使用之際。去其零數。即以六升為攜帶馬糧也可。然此數量中所含有之蛋白質與熱量。比之完全之馬糧。固云不足。故須外給乾草約五斤弱。或以別種芻秣以補其不足者無論已。

上述之規定馬糧。而在戰地常有須以他物代之者。然穀類有異。其關係於馬匹之營養者亦迥異。故用代用品之際。當考究其滋養之度。以適當決定交換數量與交換方

法可也。

給養之裝備

軍所當具之要件二。一、運動自在。二、情況無論如何而給養宜確實無缺。欲滿足此要件。使供給物品常合時機。則非分給養品爲數類。使各個攜帶。又或僅取其最要者。使其携行之於軍之運動區域內。其餘則使之遠隔尾從不可也。

給養裝備之目的維何。是軍不能就現地取給之際。及欲令其無論何時何地。其給養皆確實可恃。而供給其給養品與給養實施所需之諸材料也。

給養裝備之大小。視其作戰種類、戰期長短、土地貧富、與用諸追送之交通力而異者也。譬之其作戰若取攻勢。其地域廣大。行軍之時期亦長。此際須大其給養裝備。迅速決戰。務使作戰不致有所掣肘。反是若戰地之物產。足以供給。則軍之戰期。縱延至何時。亦可無缺。則給養裝備。不過一豫備品。其裝備減少亦可也。

給養裝備。其大小之決定法。既如上述矣。然人馬負擔量之有限。與蟻重過大。又有碍於軍之運動。是給養裝備之決定。又爲此二事所限制。然與此限制有大關係者。是爲

給養品之品種。定量也。

無論何種時期。欲使給養品之計算無訛。給養命令之簡單。則給養裝備。當區分之以日量也。若據此竟變更給養之定量者。則以後方所追送之給養品。其準備不至有所影響爲限。

給養裝備。可分之爲四。即各人之給養裝備。軍隊之給養裝備。與師或軍之給養裝備。及兵站給養裝備是也。

各人之給養裝備（給養法與携行糧秣之部參照）

各人所携帶之給養裝備。可不問土地之物產。與追送之如何。而無論何時。其給養皆確乎可恃也。故此裝備之數量愈大。則軍隊之運動愈可自由。但人馬之負擔量均有定限。欲越乎一定之範圍。亦不可得也。

軍中人馬之全力。不可盡用之于負擔量者明也。蓋人馬尙不僅跋涉各地。保有從事戰鬪進退之自由而已也。然則其負擔量之最大限。應如何決定之。是宜大加研究者也。

其一 步兵之負擔量及攜帶數。

往時軍人之臨戰地也。使用多數之夫役。以攜帶其所需物品。徒聚無益之羣衆。糜費供給。故是時各自攜帶需用品之一事。已感知其必要矣。至七年戰役。菲力德二世之軍隊。每人攜帶之需用品。其重量平均二十八尅。千八百十二年前後。法國禁衛軍以身體強壯。力量超羣之故。其負擔量多至三十五尅。千八百五十九年。義大利之戰。法國步兵之負擔量。平均二十九尅。現今一般之負擔量。均以三十尅為最大限。以謀輕減之道也。

現今歐洲四強國。步兵之負擔量概如左。

- 法 二八尅一 奧 二八尅九
- 俄 二九尅五 德 二六尅三

中國之各國駐屯軍。下列五國軍隊之負擔量。及其體重之比。如左。

步兵一人之負擔量

國名	負擔量	平均體重	百分比

奧	俄	法	德	美
三二一〇	三二一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二六
六〇 <small>軒</small>	七三	六五乃至六七	七〇	六八
五三	四五	四三乃至四六	四三	三三

據右表論之。除美國外。均較之德人路易所謂人之負擔量。可至其體重五分之二。若行進速度。每一分時欲增加十五密達。則須自其負擔量減去其體重二十五分之二者。之爲過大也。故各國現均熱心考究而欲輕減之。

其二 馬匹之負擔量及攜帶數。

馬體之構造。適於輓曳。而不適於負擔。故馬之負擔量。其標準更須少於人類也。關於此事。德人路易之論說如左。

馬匹之負擔量。以其體重五分之一爲適度。故體重約六百斤之馬。其負擔量可重百

二十斤上下。其速度每秒時以一密達（即一分時六十密達之慢步）之速度。能八時間繼續行進也。然其速度若每秒增加四分之一密達。則此負擔量須減少其體重二十分之一。即體重約六百斤之馬匹。其速度按照上數增加。則其負擔量須再減少三十斤上下。其他有云。在常步時可負擔其體重三分之一。並有云以四分之一為適量者。故馬匹之負擔量。在常步之時。為其體重三分之一乃至五分之一可也。

據日軍規定。攜帶馬糧各馬大麥約五升

（騎兵及與共同運動之部隊則四升上下）

輜重馱馬與乘馬不同。蓋輜重馱馬除例外之時機。無用快步之事。故論者有云。其負擔量可增至其體重三分之一。（前揭參照）

據上述理由。無論何國。使用於戰線之馬匹。其攜帶馬糧則減少之。而輜重馱馬則反是者。一般之通例也。

軍隊之給養裝備（給養法與携行糧秣之部參照）

此裝備。所携行者為給養品及炊爨所用之材料。所以備軍隊實施給養之用者也。且軍隊并可用之以受領給養品。其需要之不可缺者。戰例之所明證也。

此裝備須令其緊隨軍隊。縱作戰中不能置之軍隊附近。然亦無較輜重梯隊而遠置之於後方也。

搭載糧秣之量。各國均概以一日乃至二日份爲定量。惟俄國與各國異。其團內亦附有輜重若干。

日本軍隊之給養裝備。是爲大行李。而大行李所有之糧秣。爲尋常糧秣（尋常糧食爲精米、挽割麥、及副食物罐頭、鹽、醬、雞卵等若干。尋常馬糧則大麥若干是也）通常若能以糧食縱列補給之際。部隊長先使用之可也。

大行李之豫備車輛（馬）各部隊可用之以載臨時備辦之物品。但一車輛（馬）之積載量。不可逾越定額之半。

至携行炊爨材料。則視各部隊之情況。而其品類不同也。譬之輜重等部隊。通常遠隔戰線。其宿營以舍營爲主。炊爨各材料。概可就地取給。故多可以省略之。若夫戰鬪部隊則不然。地方材料之利用與否。其公算甚少。故欲求材料之不多帶。不可得也。

軍隊若欲携帶生牛。隨時以充給養。則非携帶屠獸具不可。德國所規定之屠獸具概

如左。

切骨鋸、弔環、弔上鎖、研棒、小刀、大斧、屠殺刀、梏（鉄製所以止屠中之運動者也）是也。

要之軍隊之給養裝備。自與携帶糧秣異。其編成愈大。則軍隊之運動愈難。故務宜輕減之。使軍隊之直接給養。不致有所缺乏。即可矣。

師與軍之給養裝備

此裝備與軍隊之給養裝備異。其任務有二。其一、編作輜重。搭載規定之給養品。尾隨軍後。使其給養確實。其二、即其搭載品交附畢後。協力於各團隊之追送事業是也。

此裝備之大小如何。則視作戰之種類、戰期之長短、土地之貧富、與用諸追送之交通力之如何以定者也。故各國所有之編制。及其附屬之單位。各有不同。但自大體言之。可分之爲左列三種。

- 一、給養輜重附屬之於師者。
- 二、給養輜重附屬之於軍者。

三、使師足以獨立爲度。附以給養輜重。餘則盡以屬諸軍者。

俄國用第一法。按照其師之人馬。携帶給養品四日份。但鹽爲八日份。糖及珈琲十日份。

德國所用者爲第二法。軍屬以糧食縱列及車廠縱列。按照軍之人馬數。携行四日份。奧國所用者爲第三法。給養縱列屬之於師。野戰給養倉庫則屬之於軍。各按照師與軍之人馬數。携帶七日份。合計之則有十四日份之裝備。

日本亦用第一法。

至其他各獨立團隊。如騎兵砲兵技術兵等。不在軍或師之連繫內者。則務宜附以給養裝備爲要。蓋此等各團隊。若臨時加入師內。師不得不分割縱列以給養之。勢必釀出非常之煩雜故也。

日軍所規定。據其陣中要務令。師各有糧食縱列。携行戰列隊衛生隊所屬人馬之四日份也。

給養統轄之區分

統轄作戰軍全部之給養者。最高等司令部也。然以給養統轄之範圍過大。且錯綜困難。乃適當分屬之各高等司令部。且視乎情況。各部隊長亦有發令之權利及義務。然後可謀給養之完全。但此分權。以無碍於作戰爲度。務使各軍各師之獨立動作。不致有碍於全軍之動作爲要。依此目的。最初凡各軍獨立給養所需之準備品。及給養勤務之人員材料等。均由最高等司令部分配之。各軍作戰間始終設法接濟以維持之。而各司令部隨作戰之情況。供給軍隊之需用。且同時力求補充。務減少中央部之追送。協力於全軍之給養可也。

各司令部既統轄給養。有如上述。各經理部勢不能不隸於各司令部。成爲該部內機關之一也。普法戰爭之際。法軍之給養統轄。不屬之司令官。而別由行政上之目的。屬之大臣所派出之高級經理官。該官職權上略占獨立之地。不屬於軍司令官。故彼此行動既難一致。而司令官亦以給養自有負責之人。給養與作戰。遂互相衝突。自戰役之初。準備不完。作戰行動。始終掣肘於給養矣。反觀普軍方面。給養統轄。歸之司令官。經理部作爲一補助機關以隸屬之。故其給養情況。始終良好。其遭遇困難。物品缺乏。

至有害於軍隊之健康者。殆未之見也。

經理部須屬之司令官固矣。然其事務繁雜。有害於司令官之頭腦。且自事務上言之。亦當別成一系統。獨立辦理始可。故凡與作戰上有關係者。則受司令官之指示。其計畫辦理之如何。則專歸司令部任之可矣。然給養統轄事務。遂分爲作戰上及經理上之二部矣。

凡給養輜重之分合。區分。運用。及輸送法之選定。給養法之應用。集積之時期。數量等。直接有關於作戰者。是爲作戰上之事項。其給養品之選定。備辦。給養實施之指揮。監視。及關於經理檢查等事務。是爲經理上之事項。此二事項乃相輔而行者。欲統轄得當。非使經理上之事項。常應乎作戰上之事項。兩者相俟以維持其連繫不可也。經理部長。即在作戰中。亦當在司令官近傍。或其所指示之地。以應乎時機。了解司令官之意見。可以速取相當之處置也。然由參謀長領關於作戰之通報。若按現時之情況。給養上別有良計畫。則須迅速乘機呈報其意見爲要。

給養方法之三大別

何謂給養勤務。給養戰時編制之人馬所有之各動作也。此中之主要者。是爲野戰及要塞之給養勤務。

戰時給養法之最簡單者。就戰地物產以取給也。而作戰於敵國之際。此法尤爲給養之原則。所謂因糧於敵者是。

然近時戰爭。所用兵力愈大。戰地縱云富饒。不但耗盡極易。有時爲情況所迫。有不能利用者。而爲要塞戰之際。豫知難免爲敵包圍。則地方物產。尤宜極力愛護。若作戰於交戰國以外之地。因財政上之關係。地方物產多有不能任意利用者。故戰爭無論如何。欲求免給養品之追送不可得也。而此追送品集積於戰地各倉庫。漸次追送於各軍隊之所在地者也。

雖然。現地之備辦。與自後方之追送。縱令實行至當。而軍欲恃此類給養品。隨乎戰況地形。無論何時何地。絕對不至有所缺乏者。必無之事也。於是軍隊勢不能不自有所攜帶。以爲萬一之預備。但此類携行品。概具有特別之性能。故各國平時至少亦備置其一部也。

戰地之物資。與本國之追送。以及軍隊之携行品。各應乎時機。適當使用者。是爲給養諸法之目的。通常由高等司令官以命令定之。但欲給養以始終可恃。非預立一給養計畫。於適當之時機。適當之地點。準備適當之品類。數量。然後發至當之給養命令。以至當實施之不可。此類動作。當始終與作戰調和。此之謂給養勤務之要領。

給養法與現地備辦及其種類

現地備辦。爲給養法中之最簡單者。且以生物供給軍隊之唯一方法也。故務宜利用之。以減少後方之追送。既如上所述矣。蓋追送有碍於軍隊之運動。其費用亦大。且大足以使兵站業務流於錯雜也。

現地備辦之區域。通常即各軍師兵站等所管轄之區域也。若遇特別時機。非特設備辦區域不可之際。則高等司令部須不失時機。以命令指定之。至若搬運器具之備辦。亦準此。

欲使備辦之目的。完全達到。則調查物產。最要之事也。（關乎物產之調查。可參照偵察之部）

凡物產。即云富饒。若無蒐集之利。便其價值亦鮮。雖然。欲備辦之容易。確實。與其分向數多貧瘠之區。不如擇一富饒之區。專蒐集于此一地之爲愈也。故物資之備辦。務須先就物產最富饒之地。然視乎作戰情況。軍之駐屯地附近。及兵站線附近之物產。當永久愛惜之。其相距較遠。或將受敵襲之虞之地。其物產則先蒐集之爲要。其他若需用較緩。則先聚其零碎之物資。其大宗物產。永久愛惜。留以備緩急之用可也。

凡自戰地所集之軍用品。例須擇其不再加工。即可使用者。然往往僅有原料。是則杵臼。屠宰。及其他農作物之收穫。生草之刈取。薪材之伐取等諸工具。均須自備之爲要。倘在得水不易之地。掘井之具。亦不可不攜帶也。

在乎兵站區域永久駐留之際。往往以所備辦之原料。製成給養品者有之。現地備辦。通常如下列五種。而購買徵發罰金。爲其中之通用者。而戰利品之利用。亦往往有之。

一 購買

二 徵發

二 罰金

四 生草飼養

五 鹵獲

據買賣契約。購取物產者。是曰購買。徵發者強。制要求物資之供給也。然徵發亦非不行賠償。不過在本國之徵發。與在敵國之徵發。其賠償法不同耳。

諸種備辦法中。孰可採用。則視乎戰爭之性質。時機。戰地之情況。以可迅速確實達其備辦之目的爲主。決定採用某法可也。但按原則。在本國務用購買法。在敵國則多行徵發法也。

其他則視其所備辦物質之品類。其備辦法亦自不同。如屠獸等物。比較散處各地。且隱匿亦易。是須用購買法以求得之。

現地備辦與購買

購買法。通常多行之本國與友邦。然即在敵國。若駐屯長久。或兵站附近。亦屢有用此法者。是蓋欲地方可長久利用。務以購買法懷柔土民。使其始終貼服。供給軍需。而遠

處物產。亦可招集之故也。

購買法。分直接購買。包辦購買。委託購買之數種。

一 直接購買。

據直接契約。購之於貨主。是謂直接購買。此法可以省中間之商估。然欲蒐集多量之給養品。通常須多費勞力。時間。

二 包辦購買。

決定包辦者。據購買契約。使之供給給養品。是爲包辦購買。此法之利害略與直接購買相反。但包辦者往往專顧私利。常使給養不能完全。確實。故此法不過在兵站地區內使用之而已。

三 委託購買。

委託地方官衙。或一信用昭著之私人。使之備辦給養品者。是爲委託購買。此法可使軍隊備辦物品之事。秘密不露。且得以廉價購買多數之物品。而欲利用中立國之物品者。此法尤爲有利。惟在作戰區域內。則利用之時機甚少。并欲用此

法。非多費時日不可。故此法主用之後方地區者也。

購買法無論如何。俱經由經理部之手者是爲原則。部隊所直接購買者不過日用些少之副食物。乾草燃料等而已。要之購買將以如何之方法手段行之。則決定之於給養品之種類、數量、與時機等可也。在戰地以確實備辦供給軍用爲主。金錢上之顧慮次之。

現地備辦與徵發（詳述於後）

以徵發之道備辦給養品。若在本國。惟時機緊迫。別無他術。始以徵發令所規定者行之。若在敵國。普通所用之方法也。其法有二。曰官憲徵發。部隊徵發。

一 官憲徵發。

官憲徵發者。經理部長所行之徵發也。其所得物品。用之充實倉庫。有時或即分配之於部隊。

二 部隊徵發。

由高等司令官指定一地。指示某部隊。由該部隊直接令其徵發隊實行者。又或

獨立支隊長所行之徵發。是爲部隊徵發。其所得物品。即用於該部隊之給養也。此法有濫用戰地物品。不能平均分配之弊。務宜避忌之爲要。然如生菜、乾草、燃料等類。則通常委之部隊徵發。是蓋此類物品。比較散在於各地。不用部隊徵發。其蒐集、分配。均爲困難故也。

凡徵發。非有徵發權長官之命令。不得行之。

三、徵發權。通常握之發給養命令之司令官。但有時可分任之部下團隊長。若遇非常之時機。各隊長。或在其地之高級資深之軍官與支隊長。俱有此權。然其施行之可否。不能不以身任其責也。

欲使徵發。適合時機。且與實際無礙。則決定徵發之品類。時間。分任徵發權於各部隊長。亦往往行之有利也。

四 徵發區。

在本國所行之徵發。有此權者。陸軍方面。爲旅長以上之長官。及分遣隊長。其徵發區。則視其所徵發之品類而異。今舉示之概如左。

1 米、麥、芻秣、甜醬、醬油、醃菜、梅乾、薪炭、

府縣

2 人夫、馬匹、車輛、與其他用之運搬之獸類及器具。

鎮市

3 宿舍、厨圍、倉庫、飲水、煤炭、船舶、磨坊。

街市、村庄

4 鐵道、船舶之屬諸公司者。

公司

五 本國徵發之實施。

以其徵發區內所有者爲限。均可徵發。但未徵發之先。酌量其徵發區之大小。遠近。及供給力。預定供給之時日。授徵發書於其徵發區長。若在臨戰或合圍之地。時機切迫之際。授徵發書於階級較次之長亦可。至若直接徵發個人。則用受領證。然徵發之際。先就其物品之營業者。若尙不足。始課之以外之人民也。而地方人民之力。亦不可用之淨盡。須酌留相當之分量爲要。其分量。則視其地之交通狀態及生計之現況而定約如左。

1 營業者所有之物品。以自徵發書所記載之日起。前十日間所售出之數量爲限。但此數量據營業者之帳簿算定之。

- 2 其餘人民之物品。以其一家十日所需之量為限。
- 3 芻秣以其家畜七日所需之量為限。

徵發書

一 玄米 幾百石

一 上米 幾拾石

一 薪 若干斤

一
.....

一
.....

徵發右列各品須於某月日送至某處

年 月 日

某某長官姓名印

送某府(縣)

受徵發書者。有按時完全其供給之責任。而被徵發者。有按時送出物品於定地

之義務也。其送出地點。有時或設之徵發區外。然通常則設之徵發區內。徵發物品。雖在此徵發區內。而物主或管理者不在此地。則街市村庄之長。及證人二人。會同調查其物品。使其呈出以應供給。

受供給之陸軍官憲。授「受領證」於各徵發區長。其賠償。一區總爲一彙。隨時辦理。但至送出地之運搬費。則各徵發區任之。

六、敵地之徵發。

在敵地徵發。除要務令及陸戰條規之外。雖別無明文。然戰役中須自最高等司令官發有必要之訓示教令等爲常。據陸戰條規之所規定。凡徵發現品。非占領軍之所需要者。不得施行之。再徵發須與其地之資力相應。并須得所占領地司令官之許可。且當以現金即刻償清。不然即授以領收證以證明之也。

受領證票

一 玄米

幾百石

一 上米

幾十石

一 薪

若干斤

、
、
、
、
、

、
、
、
、

右列各物品均受領已畢

年 月 日

某某長官姓名印

至徵發法如何。則視情況而異。其一。要求之於地方行政官衙。使代為賦課徵集。其二。編成徵發隊以實行之者是也。

要求之於行政官衙之法。即官憲徵發所用之方法者也。是雖可以就地方物產。平均徵取。徵發區域。亦可擴大。而其弊則不但多費時日。而住民若挾有敵意。其實行頗非容易也。

用徵發隊。即部隊徵發所用之法也。然此時期。徵發隊之指揮官。亦宜要求地方官吏及有名望者。令其協助蒐集為有利。

在敵國徵發。其官民若抵抗不應。可用強力取之。在本國若徵發遲延。即有危險之虞者。用強力徵取亦可。

七、官憲徵發之實行。

欲實行官憲徵發。須置徵發擔任官一。外附以相當之補助員。而徵發掩護隊傳騎通譯護衛兵等。視情況如何亦附屬之。但務求使之與獨立騎兵或前衛等同行爲要。通常徵發擔任官。以經理部長或高級經理官任之。其所需要之附屬機關。則由徵發擔任官呈請於高等司令官也。

大規模之官憲徵發。補助員分爲數班。視乎徵發地區與運搬具之種類。各定分擔任務。各班各從事於徵發可也。

官憲徵發之實行法。不僅隨各種情況而有差異。在歐洲列強。其實行法亦彼此不同。欲舉一定格式不易也。雖然若強舉一例。其動作可概別爲二。一徵發準備。一徵發實行是也。

徵發準備。主由左述二項決定之。

1, 需用之預定。

即預定給養品之種類、多少、蒐集之地區、及所需時間等是也。

2, 地方供給力之判定。

地方之供給力。欲判定無誤。殊非易易。尤以在敵人所通過之地。非經詳細調查。究非容易判定者也。要之欲判定地方之供給力。必先視其地之人口、職業、貧富之度、與季節收穫之豐歉等、略爲推定。且盡力就實地詳細偵察爲要。徵發之實行。雖視乎敵情及土民反抗之度。其手段方法。各有不同。然一般均須施行左列各件。

1, 通告。

對於負有供給義務之街市村庄等。定其應交納之物品數量。再或徵求力役。示以交納之時間、地點、及違背者之處分及通告者（徵發命令官）之官姓名等是也。

宣布通告後。卽務力求地方官衙與紳富令其協助爲要。是蓋欲使徵發出以

正軌。且力求賦課平均故也。

2 交納。

令負有義務者。按通告所定條件。交納其物品之謂也。若時間有餘裕。則務要
求地方官吏紳富。令其輸送於所要之地點爲要。

當交納之實行。土民若有反抗之意。則視其形勢之緩急。不可不借力於徵發
隊。而其兵力。雖視其需要與情況不同。通常用小部隊爲多。

徵發運搬具。務聯帶馭者輓夫等。若有逃亡之虞。須附以監視兵。而此等傭役
之給養非萬不得已。均令其自辦是爲通例。

徵發之物品及運搬之車馬等項。於軍官或軍士監視之下。集合之於反對敵
人方向之出口。逐次集合即逐次準備出發。徵發既畢。即開始行進。而徵發掩
護隊之主力。作爲後衛。其餘則直接任徵發物品之護衛。

徵發不僅行之於行進線上之住民地。其側方之住民地亦可設法行之。然距行進路
過遠。或交通不便等。應乎其時之情況。有徵求其現金以代徵發者。

現地備辦與課金

課金者。徵取其占領地住民之現金之謂也。此法種類雖不一。其行之與給養有關者。則徵發代用金與罰金是也。

一、徵發代用金。

徵發現金以代物品徵發之方法也。其行之較多者。徵發甲地之際。而一切物產乃均在乙地。則令其現金代物品徵收。後至乙地。以現金買收現品。是即平均徵發之配當之方法也。

二、罰金。

是由慣例及陸戰條規第五十條。於有限制之範圍內所承認者也。凡人民應有聯帶之責。則徵收其現金。以作為罰金。而此法乃備辦物品屢次實行之強制手段也。

敵國內徵取罰金。與施行徵發同。據陸戰條規由高等司令官命之。

課金之成績良否。一視其地之情況。及土民之意向。與賦課法之適否而已。都市

富裕商工繁盛之地。現金豐富。其徵集固易。若在農牧盛行之地。其結果概難良好。尤以住民頑強。又無地方官吏紳富以作相當之媒介。其賦課與各人之貧富不相應。其方法未易適當。此時徵收愈難。其結果愈以不良也。

課金之徵收。概準官憲徵發。然收納處理。尤宜嚴正。不得令軍隊直接干與之。須令交納者自交納於出納之官吏。

若住民抗不應徵。或不交納於指定時期內者。勢不能不用強制手段。其手段如何。徵之戰例。或拘村市之代表者。或強頑者之首領禁錮之。或令軍隊占領此村市。令其供給之。至其交納遲緩。更加罰金若干者。無論已。要之徵收現金。須多費時日。縱隊之前進中。此法難以應用。其行之者多在兵站地區之內也。

追送與後方連絡

作戰軍之生存。不可全恃戰地之物產。非逐漸自本國追送不可。既如上所述矣。是不第給養品爲然。兵器彈藥及其餘之軍需。何一不須追送者。故軍欲其生存之確實。須設確實之根據。彼此互相連絡爲要。此交通稱曰後方連絡。其根據曰策源。而關於給

養者曰給養根據。但給養根據通常與策源地一致也。

現時鐵道發達。若干之軍需品。可自其衛戍地追送之。由廣義而言。各衛戍地即一策源也。然而詳解之策源根據者。乃於其國境。或巨港等要地。廣積軍用物品。形成各方面追送及還送之軸心之謂也。軍隊逐次前進。連絡線逐次延長。追送還送。漸至不便之際。則斟酌情況。設派出根據於中間之要地。以其補缺。是曰中間根據。自策源與中間根據。施行各種設備於至作戰軍之連絡線上者。是曰兵站線。關於兵站之大要。已述之於前。茲不復贅。

中間根據當設與否。以自策源至作戰軍之連絡線。及軍需品需用之度決定之。例如連絡線大部若利用鐵道。則無需設置中間根據。若作戰軍逐次前進。連絡線不能不用陸路。果爾則距離愈延長。其補給亦愈以困難。而中間根據設置之必要起矣。又戰地物產缺乏。軍需品應行追送之度愈大。補給愈益困難之際。是亦不可不有中間根據地之設置也。

給養法與追送（詳述於後）

凡欲使追送合乎準則。須根據追送之緩急品類、數量及可用之輸送力。豫立計畫。使實行之際。不致澁滯混雜爲要。

追送品在作戰開始前。其一部已行備辦。軍隊之集中輸送開始之先。已集之於給養根據地者常則也。然欲使此追送品。據鐵道水陸之連絡綫。補給軍隊。不誤時機。非使交通輸送之法行之無所遺憾不可也。

交通法分循環交通及集團交通。普通用循環交通法。時日延久追送平均。而特別時機。則用集團交通法者有之。

輸送法在鐵道水路。依據運輸官衙所定之運輸計畫。在陸路則於定式縱列之外。尙有徵發地方之車馬。以之編成臨時倉庫縱列。規定輸送計畫以實行之。例外時機則使彈藥縱列架橋縱列等。暫時幫助輸送給養品者有之。

欲使給養品之追送。確實無滯。實行有序。則追送順序之適當。及搭載卸下之迅速。最爲緊要。

追送之順序。雖主由需用緩急及輸送力如何而決定之。但通常應顧慮左列各件。

- 一、由遠隔部隊之份。先行發送。
 - 二、常使各給養品。配搭適當。
 - 三、其保存期限短者。儘先發送。
 - 四、凡加給品。恤兵品。酒保品。於不碍主要品追送之範圍內輸送之。
 - 五、日漸變敗之物品。須精擇之。捆包之破損者。須改裝之。乃可追送。
- 欲給養品之卸載迅速。須預先施行各種設備爲要。又輸送之由鐵道水路者。其搭卸時間。大於軍隊之昇降時間。故務宜分數區。以施行之。有時令所需夫役與物品同載。以期卸下便利亦可。
- 發送部隊。於追送品發送之前。須以發送之品類。數量等。預先通報受領部隊。使其受領運搬均有所準備也。

給養法與携行糧秣（詳述於後）

其一、携行糧秣。

軍隊自出發屯營始。各人馬均携帶豫備糧秣。即携帶口糧。及携帶馬糧是也。携帶口

糧。上米一日一升二合。(甲)與乾麵包一日份約十一斤有零。(乙)及副食物二日份。罐頭肉類約五斤。(但騎兵及與騎兵同行之部隊約二斤有零)食鹽三兩各自攜帶二日份。(甲一日份乙一日份)在徒步者收之於背囊(雜囊)乘馬者收之鞍囊。攜帶馬糧。大麥約五升(騎兵及與騎兵同行部隊之乘馬約四升)在乘馬者收之鞍(旅)囊。挽馱馬則適宜積載之可也。

攜帶口糧及攜帶馬糧。其各品類之利害、性質等。則已述之於前矣。

攜帶糧秣。若爲戰況及其他必要上。雖可以命令增減之。然人馬之力均有限制。欲越乎一定之範圍。亦不可得也。而尤以負擔量之輕重。直接關係於戰鬥力至大。各國均熱心攷究。力求輕減之。

其二、團隊之携行糧秣。

各部隊均携有大行李。所以使自己之給養確實。而受領需用品之際。亦可因以利用之也。行軍則大行李緊隨縱隊之後。駐軍通常招致之於其宿營地。

大行李所積載之糧秣如何。各國均以常用不可缺者爲限。以期實用補充之便。且懼

其有碍於軍隊之運動。其量普通定爲一日乃至二日份。而所需之炊具。亦令其携行之。

日本所規定大行李之糧秣。爲尋常糧秣。其尋常糧食者。上米及副食物若干。尋常馬糧惟麥若干而已（其量既述之於前矣）。

上述之外。各部隊若携行定數外之糧秣。則須得有高等司令部之命令而後可。

一糧秣駄馬之駄載量。約百五十斤。合之上米約一石二斗。或大麥約八斗。故一駄馬之所載。若爲上米。則足以供給兵員百名一日。若爲大麥。則足以供給馬匹十六頭一日。

行李之豫備駄馬（車輛）各部隊臨時所得食品。可以用之駄載。而其量則以不逾定量之半爲限。

携帶糧秣及大行李糧秣之外。師及騎兵旅砲兵旅。尙有糧食縱列。其積載之糧秣。乃掌之高等指揮官。具有移動性之豫備糧秣也。依補充上之關係。其大部分爲通常糧秣。外加以携帶糧秣一部。此各國共通之例也。

軍隊之運動。欲不爲糧食縱列所掣肘。須遠置之於後方。不令其與軍隊觸接。然需用之時。又有不得不速致之前方者。此二種相反之要求。彼此折衷。通常分爲二梯隊。其一置之軍隊附近。其餘則遠置之於後方。若爲時機所迫。以兵站糧食縱列。加入糧食縱列者亦有之。

給養之種類

戰地所行之人馬給養。其種類如左。

- 一、用軍隊所携行之糧秣。
- 二、用倉庫之糧秣。
- 三、用軍隊直接購買或徵發之糧秣。
- 四、間用舍主所供給之糧秣。

此各種給養法。各有利害。故其應用亦隨情況而異。但給養法之選定。爲高等司令官之命。故各經理部長。須熟知情況。或特派員調查。乘機呈出意見。使高等司令官得有所依據。俾於適切事機而下達其命令。以盡給養上擔保之責也。

師屬各戰列隊。其給養法務求同一。以避給養之不均。補充之混雜。但無論情況如何。常黑守此法。強使全師之給養法一致。則大非設定給養法之主旨也。蓋師屬各部隊。非能常在同一情況之下者。例如一師宿營之際。按部隊分配。或有露營者。或有舍營於富饒之地者。或有村落露營於寒村僻壤者。其宿營法彼此互異。於此而欲施行一定之給養法。不但不合實際。反令其實行困難也。

軍隊携行糧秣之給養法

給養時若用左列各種糧秣之一。即用軍隊携行糧秣之給養法也。

- 一、各人馬所携帶之糧秣。(携帶口糧)
- 二、大行李所載之糧秣。
- 三、糧食縱列所載之糧秣。

給養之用携行糧秣者其利與害

給養而用携行糧秣。其糧秣本軍隊所携行者。故其利如左。

- 一、安全而最確實。

- 二、無論何時均可施行。
- 三、無論何地均可施行。

即軍隊携行糧秣之目的。亦在於此。故他給養法不能施行之時。必用右法而行給養也。

然用此糧秣以行給養。不得不自任携行。其不利亦如左。

- 一、以須隨帶大行李輜重等之故。軍隊之行動於以掣肘。
- 二、軍隊之追送、補充等機關擴大。經費、設備、勞力等均須過費。
- 三、軍隊疲勞於給養。

大行李所積載糧秣之量

大行李所積載之糧秣。爲尋常糧秣（尋常糧食爲上米去稃麥、罐頭肉類、鹽醬等，尋常馬糧爲大麥）也。

大行李糧秣之使用法

大行李糧秣。爲所屬隊長所使用。以之給養其部下者也。

是以大行李糧秣之使用。其權全委於其所屬隊長。該隊長關乎給養。非特別受有限制之時。其所載糧秣隨機使用之可也。

雖然。大行李所載之糧秣。均便於運搬保存者。若用之而有補充之道。固可任意使用。非然者。則務宜慎重審量。不可輕率使用。俾結果不致使大行李之所載者。不適於運搬保存也。

但軍隊行進之際。大行李之糧秣。通常由糧食縱列補充之。而該縱列與大行李之所載。其便於運搬及保存者均同。故軍隊可儘先使用大行李之糧秣也。

久駐一地。可自倉庫受領補充之際。則專用倉庫之糧秣。而大行李之所載者則保存之。蓋倉庫之糧秣。其運搬保存均不及大行李所載之便利。

然補充品能與大行李所載者同等。則用其原載者。而以新得者代之爲要。

若補充品有餘。雖可載之大行李之預備車輛。其一車輛之所載量。須以不逾定量之半爲限。

大行李編制上附屬於部隊。因之其使用之權。亦當屬之該部隊長。譬之給養法之選

定。按原則固屬之高等司令官。至若團營長除可使用糧食車外而攜帶糧秣亦可限以定量使用之。此法所以使其給養確實。各重責任。尤爲適當之道也。

若以使用大行李糧秣之權。須掌之高等司令部。則大行李似可不必特屬之軍隊也。此理論使奧國於千八百五十四年。廢軍隊之糧食車。實驗之於千八百五十九年戰事。而失敗者也。故大行李須屬之軍隊。其理由約如左。

一、可使部隊迅速受領給養品。

二、炊爨亦可迅速。

三、各部隊之獨立給養容易。

第一、各部隊受領給養於高等司令部。或運搬所徵發之物品。或自辦若干之副食物。其時凡供徵集運搬之材料。非可盡恃之現地之籌辦。故據上述第一項之理由。各部隊。非附有運搬材料。不可。蓋即非附有大行李。不可也。

第二、炊爨實施。欲其迅速。則宜視各部隊之給養兵額。將給養品分別搭載之。然欲糧食縱列之積載力。利用無遺。且經理容易。則須分別品種積載爲要。此時之給養。若欲

用携行糧秣。此縱列非時刻分屬之各部隊不可。如是其分配手數。既非常困難。且每日分屬於各部隊之縱列。尚須每日尋其所屬隊之宿營地。以輸送給養品。其困難更復不少。故欲各部隊之炊爨。容易迅速。非附有大行李不可。

第三、其使部隊之獨立給養容易者如何。夫部隊者。多令其獨立行動。用之於某目的者也。是時欲令其給養確實。非令其携行若干之給養品不可。是蓋時時分割縱列以附屬之。難免煩雜之患也。

據上述、各部隊長對於自己部隊之給養。須握有操縱自爲之大行李也明矣。而軍在休止之際。大行李糧秣之使用。不必委之部隊長者亦明矣。

携行糧秣

(携帶口糧
携帶馬糧)

之給養

携帶糧秣者。爲不可須臾或離之豫備糧秣。非遇非常之時機與給養道窮萬不得已之際。決不可妄用者也。而使用之際。必以高等司令官之命令行之。然因乎時機。隊長亦可力任其責以行之。但須即報告高等司令官速行補充爲要。非然者。無所顧慮。僅熱中於戰鬪。携帶糧秣之已用。又未報告高等司令官。於是其補充不可望矣。若戰事

日赴激烈。延長至數日之久。則該隊之給養上。將備嘗不可名言之困苦也。必矣。故攜帶糧秣。萬一使用之際。須即行補充。務使其常充實無缺爲要。尙有附記於此者。則此糧秣之保存是也。蓋兵卒或一時迫於饑餓。擅用之以充口腹。或求負量之輕減。竊行拋棄者。不能保其必無也。是在任軍官者。當終始嚴密監視。以盡其完全保持之責可也。徵之實驗。經過實戰之兵卒。概無以上之弊。惟新加入者多有之。

攜帶糧秣之定量

攜帶口糧一日之定量。上米一日份一升二合（甲）乾麵包一日份約十一斤（乙）副食物二日份。罐頭肉類約五斤。但騎兵及同騎兵行動部隊之乘馬者。罐頭肉類約三斤弱。食鹽六錢。各自攜帶甲乙各一日份。又攜帶馬糧爲大麥五升。（騎兵及同騎兵行動部隊之乘馬者約四升）要之。攜帶糧秣之量。注重於減少勞力。較之完全之定量。爲甚少。其副食物。亦擇其攜帶便利者也。

攜帶糧秣之攜帶法

攜帶口糧。在徒步者收之背囊（雜囊）乘馬者收之鞍囊。至若攜帶馬糧。乘馬則收之

鞍（旅）囊。挽馱馬則妥爲積載之可也。

糧食縱列所積載之糧秣

該糧秣者。乃其所屬高級指揮官（即師長與騎兵砲兵旅長）所掌之豫備糧秣也。因欲使軍隊之作戰行動自由。特賦之以移動性。關乎此秣糧之詳說。述之如下。

糧食縱列使用之注意

糧食縱列若令其接近軍隊。則軍隊之運動將爲其所拘束。欲防此弊。則須力求久置於後方。迨一旦需用之際。令其迅速前進。以供給糧秣可也。若該縱列尙不足用。暫時可以兵站輸送縱列增加之。

糧食縱列糧秣之使用法

糧食縱列所積載之糧秣。常用以補充大行李。其他若須補充帶携糧秣之際。亦速用以補給爲要。

以糧食縱列之糧秣。充諸直接給養。則惟退軍之際。或久駐一地。應新舊交換。以圖善爲保存時。偶一行之而已。

携行糧秣之數量

各戰列隊之給養較爲困難。其所携行之數量宜多。而輜重則反之。再如馬匹。彼運動敏速之乘馬。與砲兵之輓馱馬。其携行量亦須減少。且輜重務須就地方之物質以行給養。故糧食縱列所載之糧秣。無供輜重之用者也。

用携行糧秣以行給養之時機

用携行糧秣以行給養之時機。如左。

- 一、不能受舍主供給之時。
- 二、地方物產不足。而補充道絕之時。
- 三、不能賦課附近各地。以取得物品之時。
- 四、無餘裕時間。足以施行其他給養法之時。

用倉庫糧秣之給養

軍隊久駐一地之時。而糧秣多集積於一地。是曰倉庫。凡軍隊所用之糧秣。直接自此倉庫供給者。是即依倉庫糧秣之給養法也。而此糧秣無論軍隊領自倉庫。或由倉庫

之分送於軍隊。然普通所用者爲第一法。

用倉庫糧秣以行給養之界說

一、雖有用倉庫糧秣以行給養之命。其糧秣未到之先暫時假用大行李之糧秣。嗣後以領自倉庫者。用以補充大行李。此給養將屬之何類乎。

曰。是亦謂依倉庫之給養可也。蓋此給養。雖實際用携行糧秣。其目的仍在用倉庫糧秣。其用大行李者。不過一時之通融辦法也。

二、倉庫糧秣。若自軍隊宿營地以外之土地所收集者。以此糧秣給養軍隊。亦可謂之用倉庫糧秣之給養乎。

曰。是亦可也。倉庫之糧秣。無論其來源如何。一旦既收之倉庫。則與元來所貯存於倉庫者無異。而軍隊用此糧秣。謂之爲用倉庫糧秣以行給養。安見其不可也。

三、凡糧秣既領自倉庫補充於大行李之後。用之以給養軍隊。是可謂之用倉庫糧秣之給養乎。

曰。是則不可。夫倉庫與軍隊直接受授。固可謂之倉庫給養。若此法則倉庫軍隊

間。已有大行李其物之加入矣。故曰不可也。

用倉庫糧秣以行給養之利害

用。倉。庫。糧。秣。以。行。給。養。之。利。如。左。

- 一、是爲純粹之戰地給養法。其給養爲最確實。
 - 二、自節用上言之。其利較之恃舍主之供給與部隊徵發者大也。
- 用。倉。庫。糧。秣。以。行。給。養。之。害。如。左。

運動戰之際。欲使作戰不爲其妨害。非有組織完備之給養機關。與精練之給養統轄部。且豫行準備。而後方并據有富饒土地。及至便之交通機關。不能見之實行也。

用倉庫糧秣以行給養之時機

用倉庫給養之時機如左。

- 一、軍隊久駐於一地之時。
- 二、軍隊通過荒寒之地。豫防該地物產不足。乃設倉庫於其地以輔助之時。
- 三、因補充糧食縱列及諸隊之携帶糧秣之故。設倉庫於野戰軍近傍。以行補充。

之時。(但此時軍隊非直接用倉庫糧秣。不稱爲倉庫給養)

四、兵站地之給養。

倉庫之種類及設備

倉庫視其目的。概別之如左。

一、集中倉庫。

準平時之動員計畫。於需要之時。設置於集中管區內。用以給養集中之軍隊者也。

二、野戰倉庫。

於占領地內。軍與師所設立。用以給養作戰間之軍隊者也。其充實之道。恃購買、徵發、及後方追送。

三、兵站倉庫。

兵站所設於其管轄地內者。概分爲二。一、設之兵站線上之要地者。專以蒐集補充作戰軍所需之豫備糧秣爲主。其二、設之重要兵站地。附屬於兵站司令部。給

養兵站部隊及通過其地之軍隊者也。

兵站倉庫充實之道與野戰倉庫同。

倉庫之設置開閉之時期應貯糧秣之品類數量及其充實之方法補給分配區域等視乎作戰軍之配置與可用之交通路輸送材料之多寡良否及地區之廣狹資源之關係等而異者也。但均以該管經理部長之命令定之。

倉庫位置之選定及設備因其目的大小地形及情況而異其選定之要領參照軍官學校地形學教程可也。

若在本國設立倉庫先儘陸軍所轄之房屋用之。不足之時可行借入徵發。在外國則以徵發或沒收之法爲主。其地特選土地乾燥空氣流通者。注重潔淨閉鎖堅固留意火災之豫防。且講求消防之法。若以敵情及其他關係等不無危險之虞之時。糧餉部長須呈請該管經理部長派遣衛兵。無論何時夜間務置步哨若干以行警戒爲要。倉庫所需之夫役若在本國則用雇傭或徵發。在敵國則用徵發或傭役。有時亦有使用補助輸卒者。但補助輸卒當呈請該經理部長而受其分配者也。

倉庫業務

一、糧秣之備辦及收入。

凡物品未收於倉庫之先，其主任之糧餉部員，須以周密之注意檢查之。視其合乎契約標本否也。若檢查後，彼此受授既畢，則以受領證，授之交納此物品者。又若收入自後方所送至之糧秣，則按彼主管者（或監視者）所提出之輸送證（或送狀）檢查其品類、數量，及有無缺損。若有缺損者，則查其數量、品類，附同受領證返之發送部。

凡收受返納盈餘及購買徵發等之物品，別立一補助簿，詳細記之。其已收入之額，報告之該管量餉部。糧餉部再製明細目錄，提出之於該管經理部。

二、貯藏。

收藏於倉庫之物品，均以良品而無腐敗之虞者為主。若生肉、野菜等類，當另為收藏，加意保存。穀類、其捆包宜堅，罐頭肉類、食鹽、梅乾等物，務分貯之別庫。然庫中特品，皆須明示其品類、數量，以免出納時之混雜也。至若貯藏乾草，必另擇妥

屋。若不得已須積之屋外。當施防濕設備。且須注意火事爲要。

所貯藏之物品。須特加注意。設法保存。且隨時新陳交換。若物品有腐敗缺損防之無術之際。當詳察其原因。以供將來之參考。並附以意見。報告於該管經理部。萬一因非常天災。及運搬時所生之減量。與別種原因。物品有所缺損。則製證明書詳記其多寡理由。呈於所屬經理部。若遭盜難。則並通告於憲兵及警察。

三、糧秣之出納簿記及決算。

糧餉之出納。糧餉部長部員連帶負責。以證明該決算之確實。其概要如左。

- 1 分派於各倉庫之部員。其所掌倉庫物品之出納。應詳記於倉庫日記。
- 2 據此日記所記載之結果。作倉庫糧秣出入日報。提出於糧餉部。
- 3 糧餉部彙集全體出入數。登記於糧秣現品出入總帳。
- 4 製每晚倉庫出入日報表。與每週倉庫決算表。由部長提出於該管經理部而證明之。
- 5 凡關乎出入之命令傳票等。宜妥爲分藏。而每日事務。及可作後日證據之

考
辦之概況可也。

按右列各件並無錯誤謹證之

年 月 日

某糧餉部長姓名(印)

糧食現品相差狀(倉庫日記亦與此同)

名 品				月 日	票 號	摘 要	入	出	相 差 餘 數

馬糧現品相差狀(倉庫日記亦與此同)

右列各項並無錯誤謹證之

某年 月 日

某糧餉部軍官姓名(印)

時或繫畜生獸。作爲倉庫給養品。其牧場、屠場、所有事務。均由倉庫擔任之。
倉庫目的之變更及撤去。

倉庫目的之變更。時以命令行之。例如野戰倉庫改作兵站倉庫是也。此時物品分別
計算。再倉庫長交代之際。各作一現在品之目錄。互爲受授也。

倉庫之撤去。亦以命令行之。若關其處分法。別無命令之時。或以縱列遞送運搬具於
所要之地點。在兵站線上者。則交附於前線退來之兵站部。與採用其他之方法爲要。
但當敵人來襲及我軍後退。貯藏物品無暇送之後方。或即使可以後送。若有礙於軍
隊之退却。且將爲敵人所掠奪之際。則善爲處置以毀滅之可也。

凡輸送物品。以所屬經理部長之命行之。再此際附以護衛兵與否。通常亦由該經理
部長定之。

分配業務

倉庫之分配業務。其正確迅速與否。影響於部隊給養之良否。故掌倉庫業務者。須注意於品類之選擇。配合。要員之配當。及分配之順序等爲要。物品之選擇。及配合。

收入糧秣之際。其檢查之良否。直接關係於分配之成績。而其品質良否。數量符合與否。尤與該成績有關。故雖已受檢查之物品。分配前務須加意選擇。力求質量。捆包等。俱無差誤。以完全之物品。補給於部隊爲要。其物品若爲現地所籌集者。此事尤不可忽。

以生獸支給軍隊。令其自爲屠宰者。是屬之例外。通常由倉庫屠宰。以生肉分配於軍隊也。

分配之際。務使追送品與現地所得品配搭混用爲要。其糧秣一部之備辦委之部隊者。更當配搭混用也。故須準乎現地所得者之品類。再以追送品善爲配搭。隨時變換之。若能製一物品配搭豫定表。準是以行分配。最爲有利。

凡野戰倉庫其事務多端。於精選物品配搭品類之事。多無暇行之。然給養取自倉庫。概屬之駐軍之際。當其任者。不可不特加注意於是也。若誠無暇及此。分配之際。斟酌情形。給之從豐可也。

物品之分配。受授。通常以捆包數計算爲便。其不滿一捆包者。則照例以零作整。仍給以一捆包。但因是所生之盈餘。至下次受領之際。按該部隊應領數扣除之可也。凡交附物品。以命令爲準。其定量則據乎戰時給與規則。及臨時之規定。須豫揭示之於相當各地。使分配簡易確實。而對於受領者。亦得公平懇篤爲要。再受領者提出之價票先檢查之。其物品則逐次交附。交附畢。令其蓋受領印於零用傳票上可也。

第 號

某年月日

某 年 月 日 受 領

第 號

需 用 傳 票

支 出 命 令

祈 按 右 列 各 項 支 出 可 也

某年 月 日

某年 月 日受領

分配所之業務

分配所。多爲軍隊移動間臨時所設。以糧食縱列之糧秣。分配於各部隊大行李者也。其地無需特別設備。但求與各部隊之交通。縱列出入之進退等便利之地。而其面積廣大者可矣。

一、糧秣之受領。

糧食縱列之糧秣。交附於分配所者。以師長之命令。或該管經理之呈請行之。縱列長無論何時何地。皆須嚴守所命之地點時刻。不至令糧餉部員有感困難爲要。故未至其地之先（約一時間）縱列長先至其地。（否則派遣半縱列長）與糧餉部員協定左列之事件。

- 1 使縱列卸下容易、交附迅速之方法。
- 2 使交附後、糧餉部員之分配容易。卸下之車輛數。及其位置之區分。妥爲擇

定之事宜。

3. 選定縱列進退出入之路。

糧餉部員視縱列既到。即行受領糧秣。故豫計分配之便否。準與縱列長之所協定者。使物品卸下。乃按照縱列長之輸送證以受領之。若有損失。則索其證明書。（若自倉庫受領之際。已有損失。則由倉庫長提出理由書。若爲途中所損失。則由縱列長提出理由書。）受授既畢。則由部員以受領書授之縱列。而縱列復後退以補載糧秣也。

補充空縱列之示命書。與令縱列交附糧秣於分配所之命令。同時授之。至遲亦須在分配所。由派遣部員交附之。

二、分配。

分配之宜注意者。當受糧秣於縱列之際。須視地形。使物品分類配置。並爲大行李指示其集合地。集合隊形。或有時進退出入之路亦指示之。以免其混雜有碍於分配也。而其分配。首檢定傳票。隨部隊之到着。按次施行。其法準乎倉庫之分

長官姓名(印)

(印)

第 號	品 目		捆 數	重 量	樽 數
	數	量			
	上 米	四斗入 六斗入 、 、 、 、			、 、 、 、
	鹽 肉	十八 一個某斤入		、 、 、 、 、	
	略				、

右列各件交附於某師某縱列

年 月 日

某師

某倉庫 (印)

用軍隊直接徵發之糧秣所行之給養(備辦之部參照)

此給養法。乃以軍隊直接徵發（部隊徵發）之糧秣。給養其部隊之謂也。此給養法。有濫用資源。使用不得平均之弊。故非舍主供給。與追送購買。均已斷絕不得已之際。不可用也。

敵國內之直接徵發。其地區由高等司令官指示於部隊。以其部隊之徵發隊實行之。或獨立支隊以其部隊行之。然非常之際。各部隊長及在其地掌握指揮高級資深之軍官。亦有此權。但其施行方法之可否。當以身任其責也。

徵發法詳述於後。

徵發給養之利害

此給養之利害如左。

- 一、此給養合乎應用戰地物產之本旨。
- 二、此法縱令士民頑強。地方官衙休止業務。亦無關係。其地苟有物產。即可取而用之。

其利因如上述。而其弊害。亦更有可慮者在。

- 一、徵發之動作。易流於掠奪。軍紀甚難維持也。
- 二、易致濫用物產。而各隊之所得亦不平均。
- 三、非富饒之地。所需之物產不可得也。
- 四、因徵發實施之故。軍隊爲所疲勞。

用部隊徵發之糧秣以行給養之時機

此給養法。惟於舍主供給缺乏。而由追送購買以補之之道亦復斷絕之際。以小團隊爲限。施行之可也。而以前衛等遠隔輜重之部隊。不能以追送給養之時爲尤然。

恃直接購買之給養

若能令軍隊直接購買糧秣。自爲給養。則高等給養機關歸於簡易。戰地所有之物產。亦全可利用。追送糧秣亦可減少。雖然。其利固如是。而欲使部隊恃此以爲生活。非久駐於富饒之地。或派遣於遠方之獨立小支隊。不得而實行之。且此方法。與以一定金額授之部隊長。令其包辦給養者相似。其給養不僅不確實。自經理上言之。濫費。不規律等種種弊害。均易由此叢生。故非不得已之時。不可妄行此法也。然副食糧秣之一

部及薪炭等。於定量之範圍內。令部隊自辦。徵之從來戰役。不乏其例。但是與授以一定金額。令其包辦全體給養者大異也。

直接購買以行給養之利害

依直接購買給養之利害。據上述可以知其大概矣。今再摘記之如左。

- 一、合乎應用地方物質之要旨。
- 二、高等司令部可減給養上之煩雜。
- 三、各部隊可隨時得其嗜好之物品。
- 四、因競爭購買。市價必因之騰貴。且各隊之給養。亦不平均。
- 五、非富饒之地。不能供其所需。

依直接購買以行給養之時機

其時機概如左。

- 一、行廣舍營於富饒地之地。
- 二、在小分遣隊。其作戰地給養容易之時。

在敵國、本國及同盟國所行徵發之區別

在敵國內。通常實行徵發也。蓋莫論何國人民。莫不有敵愾心。對於外人之要求。必抵拒不應。或燒棄各軍需品。以免委之敵手者。人類自然之性情也。故在敵國勢。不得不出此強制手段。雖然。非萬不得已之際。則此方法在所嚴禁。

在本國則須遵國法之制定。即徵發法所示之規則也。夫徵發之意義。前已述之。一方無供給之意志者。乃強行徵取之之謂也。然國民於軍隊之要求。按法律自應有供給之義務。然冥頑不靈。竟至峻拒軍隊之要求者。亦不能保其必無也。此際若以穩和手段。終無達其希望之一日。不得已而實行徵發可也。

同盟國內之徵發。別無一定規則。惟按自兩國所豫先協定臨時之規約行之。其法概準乎本國所行者爲當。出師之際。其徵發權授之首將。

有施行徵發之權者

通常。惟高等司令官與支隊長有徵發權。然非常之際。無俟高等司令官與支隊長命令之暇。各隊長及在其地掌握指揮高級資深之軍官。亦有可以獨斷施行徵發之權。

但其施行方法之可否則不可以身任其責也。

徵發之方法（參照採辦之部）

以徵發請求之於地方官吏。令其代爲督促乎。或編成徵發隊以實行之。而地方官吏紳富等。僅令其作爲紹介者乎。是在視情況之如何而定。

請求於行政官吏之法。地方物產可平均徵集。其徵發區域亦可擴大。然非官吏服從。士民柔順。不能實行也。故在敵國。不過兵站地區內之徵發。主以此法行之。

要求於地方高等行政官衙所行之徵發。必經各級官署。與揭示布告。是必多費時日。故惟欲使地方之分擔平均。或徵收之時日可以延久之際。方可行之。要之徵發法之主眼。須最迅速確實以竣其事者也。故往往刪去中間煩雜之舉。直接要求於人民者有之。而在運動戰。欲恃部隊徵發以行給養之際爲尤甚。然部隊徵發。必不能謂之迅速。蓋高等司令部之徵發。人民尙能安堵者居多。而部隊徵發則反是。往往人民紛擾。致令徵集困難也。

徵發地區（備辦之部參照）

徵發地之廣狹。視其地之貧富。給養品之種類。與所需之數量。敵人之遠近等。以決定之。

欲知其地之貧富。據地圖及統計書類。並諮詢熟知該地情況者。方足以下正當之判斷。然於受戰事影響之地。其所有物品祇按統計及一二人之所知者。殊難判定。故宜多用間諜。搜索騎兵等。以集供諸判斷之材料。或於緊要之時。特以徵發之目的。使偵察地方物產。於以確定徵發地之區域亦可。

按給養品種類。以定徵發區域云者。要之視其給養兵額。需用之時日等。算定其所需之數。而因其種類。視其散布之廣狹。於以決定徵發區域之謂也。在有敵人妨害之地方。徵發地區宜縮小。反是與敵遠隔之時。於廣區域內。而設多數之徵發機關可也。

部隊徵發地區之廣狹。若須顧慮鄰接部隊之時。通常以至最近部隊距離之半爲限。但此限制。即使無需顧慮。斯時若延長四至五吉米。則行之殊非易易。是蓋加入此役之人馬。通常已疲勞於行軍戰鬪。不可再以過大之勞力要求之故也。

要之。徵發地區之決定。無論其徵發法如何。其關乎部隊之給養。人民之痛癢者。均大。

也。不。可。不。細。心。注。意。以。決。定。之。

徵發隊

軍隊以強制的手段徵集其軍需之故。所編成担任此事之部隊。曰徵發隊。有徵發權之諸官。既述之於前。此等諸官。欲實行徵發。可使用此徵發隊也。

徵發隊之兵力及編組

其兵力編組。視左列各件決定之。

- 一、敵情地形、
- 二、所需威力之度、
- 三、徵發區域之大小、
- 四、徵發物之多寡、

據以上所述、以左列二機關爲基礎可也。

- 一、任徵發之掩護隊。（須有警戒、搜索、抵抗之力）
- 二、任徵發之實施隊。（須有徵集、脅威、運搬之力）

徵發隊至徵發地時之處置

- 一、周圍配置哨兵。出口尤宜注意。以禁止人民之往來、逃遁。及物品之運搬等事。
 - 二、迅捕該村市之長與紳富。作爲人質。須無失時機。不令其隱遁爲要。
 - 三、占領金庫、倉庫等要地。
- 同時掩護隊各就定地以任掩護。徵發隊即開始徵發。

徵發掩護隊

徵發掩護隊。當位於敵人來襲之方面。設展望哨、監視哨。時常以斥候搜索之。然斥候若派遣過遠。反惹起敵人之注意也。若敵人來襲。務須持久抵抗。使其鎗砲彈。不波及於所徵發之村市內。俾徵發隊得有時間。迅速完了其徵發。且使搭載之車馬得以安然退去。

徵發完全告畢。掩護隊即爲其後備。

徵發掩護隊之配置。警戒法。雖準乎一般防禦法。而非時刻準備。無論敵人來自何方。皆能盡其任務不可。若展望良好。敵人之襲來。可自遠地知之際。則秘匿其部隊。可免

因我搜索兵之徘徊。而行動爲敵人所知之不利也。

徵發實施隊

徵發實施隊。於市街村落內部。當速從事徵發。或藉地方官吏之力。或由軍隊自行之。徵發隊長可命令地方官吏。於某定時內。蒐集徵發物品。致之某地。若未携有運搬器具。亦可令其供給。若該官吏等隱匿。或不承諾之時。則捕該地紳富之有勢力者。命其辦理可也。

凡徵發非萬不得已之際。仍以命地方官吏爲善。蓋由軍隊自行徵發。有紊亂軍紀之虞故也。

地方官吏住民等。若拒絕要求。或託故猶豫。或人民既已逃遁之際。此徵發由軍隊自行之。在市街村落內兵員之一部。按戶搜索。徵集物品。有時押收車馬以搭載之亦可。其他之兵員。集合於徵發區域中適當之地。以鎮壓土民之反抗。

徵發須設精密之規則。且嚴重監視爲要。蓋慮各兵之流於掠奪故也。然徵發後。凡務必授之以定式之證票。而徵發隊之兵員。亦不可散布於住民地之全部。指揮官寧團

結主力。自其監視下之部分。開始徵發。漸及之於他部可也。
徵發之物品。及其搭載之車馬。須在一軍官或軍士監視下。集之於反對敵方之出口。
隨其集合即令其準備出發。
徵發既畢。徵發物品之直接護衛。由實施隊任之。

改正陣中要務詳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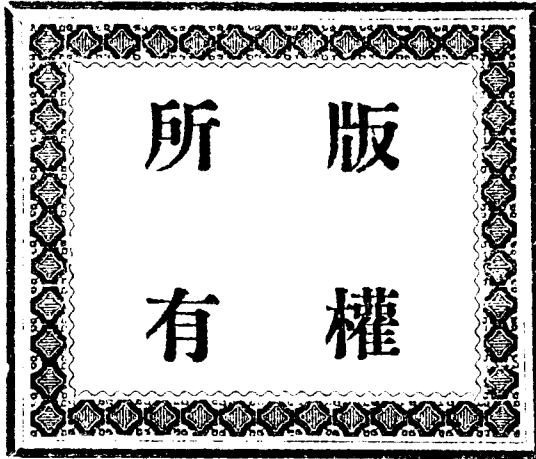
卷之八終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1 3835B

民國四年六月初版



保定府

陸軍軍官學校教官部譯

北京廊房頭條

武學書局發行

北京棉花八條

華國印書局印刷

電話南局三百四十七號

~~1606986~~